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THE NANYANG RESEARCH

# 南洋研究

第 六 卷 第 三 期

請 交 換 請 介 紹

國 立 南 洋 大 學  
海 外 文 化 業 務 部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國 立 南 洋 大 學 海 外 文 化 業 務 部 刊 行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 南洋研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出版

## 第六卷第一期目錄

### 插圖

- (一) 暹羅旱季之景象
- (二) 東爪哇麥特浪之電燈廠
- (三) 荷印總督之官邸
- (四) 茂物植物園中之捕蠅花

### 專論

- 從暹羅非華運動談到今日之中暹問題.....平祖仁
- 華僑之研究.....錢鴻賓
- 馬來亞之概況.....蘇懷清
- 英屬馬來亞之對外貿易.....謝懷清
- 香港政治之史的考察.....石楚耀
-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續).....朱偉文
- 東亞各地華僑之分布及其經濟勢力.....海容

### 資料

- 南洋輸入生產品史考.....陳竹同
- 暹羅之物產.....周雁瀟
- 馬來半島之農產物概況.....滕維鈞
- 各國對東南洋貿易統計.....林文

### 書評

- 評『華僑概觀』.....彭勝天
- 介紹馮譯『鄭和下西洋考』.....蘇鴻賓

### 要聞

- 國內要聞.....楊世海
- 海外要聞.....楊世海

# 南洋研究

(本校九週年紀念特大號)

## 第六卷第二期目錄

### 插圖

- (一) 茂物植物園之一角
- (二) 峇厘島之神廟
- (三) 峇厘島十人之舞蹈
- (四) 不洛摩山之一角

### 專論

- 三十年來之中國僑務.....彭勝天
- 菲列濱獨立與日本之企圖.....平祖仁
- 暹羅教育概況.....林仲達
- 英屬馬來亞華僑教育概況.....蘇懷清
- 馬來亞之概況(續).....謝懷清
- 香港政治之史的考察(續).....石楚耀
-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續).....朱偉文

### 資料

- 漢魏以來海外輸入奇香考.....陳竹同
- 薩摩亞人的生活(續).....吳澤霖
- 暹羅之物產(續).....周雁瀟
- 英屬沙勞越之物產(續).....周雁瀟
- 法屬印度支那之貿易.....周光斗
- 志鐘

### 雜記

- 荷印首都巴達維亞之素描.....劉士傑

### 要聞

- 國內要聞.....楊世海
- 海外要聞.....楊世海

# 南洋研究第六卷第三期目錄

出版日期六月

## 插圖

西里伯望加錫之瀑布

暹羅拉婆利車站之一角

爪哇馬吉朗之佛塔

加厘八板之鳥瞰

## 專論

今日之暹羅……………平祖仁 一一—一〇

日本經濟攷察團在暹羅之動向……………彭勝天 一一—二二

三十年來之暹羅華僑教育……………林仲達 二二—六二

美人在菲島投資之前途……………葉紹純 六二—七四

馬來亞之概述(完)……………蘇鴻賓 七五—八二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完)……………朱偉文 八三—九六

資料  
中國史乘中之南海史料……………石涵澤 九七—一四

唐宋元明的南海船政……………陳竺同 一五——一三〇

荷蘭統治荷印之史的考……………石楚耀 一三一——一四四

英屬婆羅洲之概述……………蘇鴻賓 一四五——一六〇

暹羅之物產(續)……………周匯瀟 一六一——一七四

雜記

英屬海峽殖民地漫談……………汪新泉 一七五——一八八

要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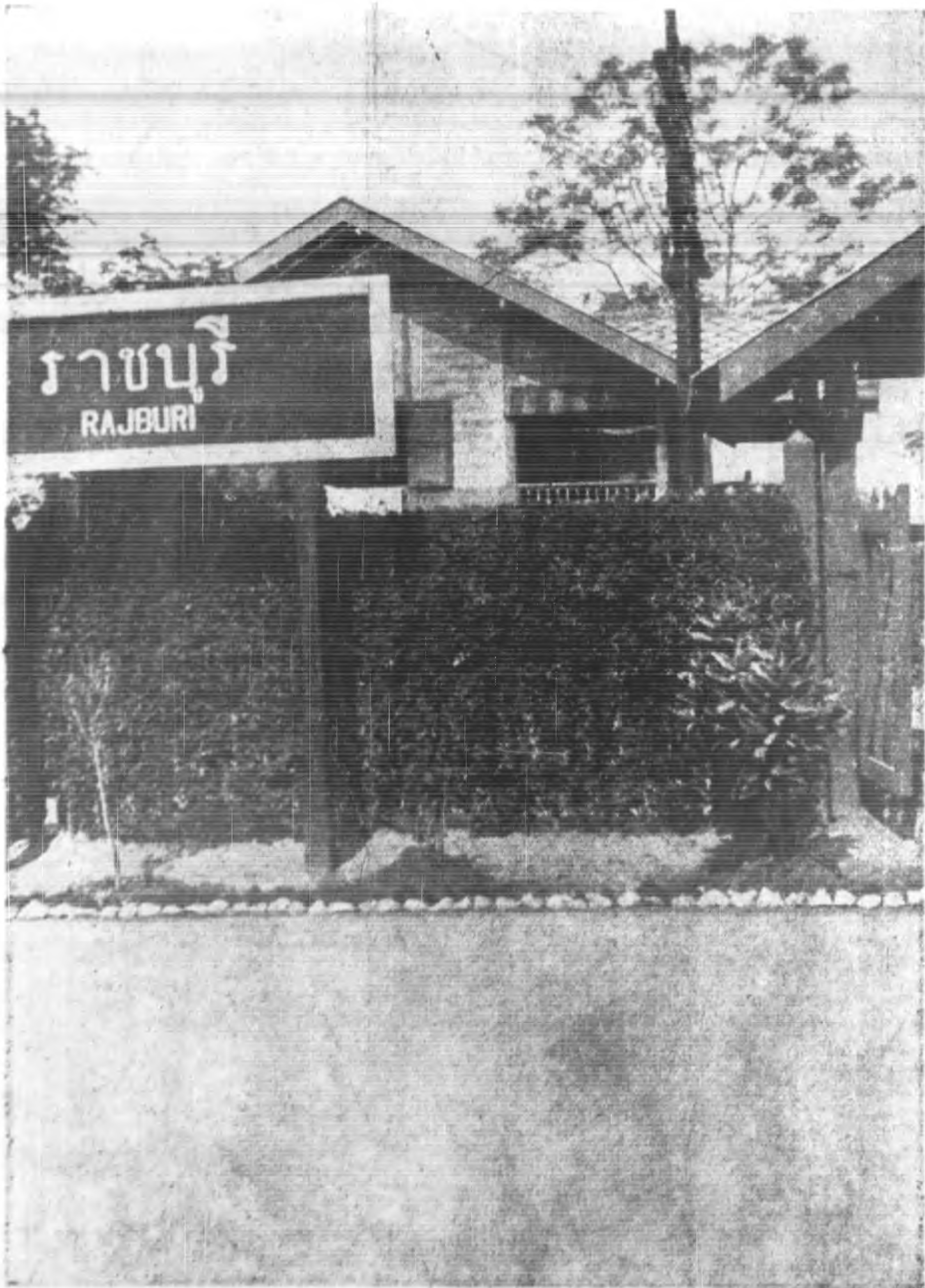
國內要聞……………楊世海 一八九——二〇四

海外要聞……………楊世海 二〇五——二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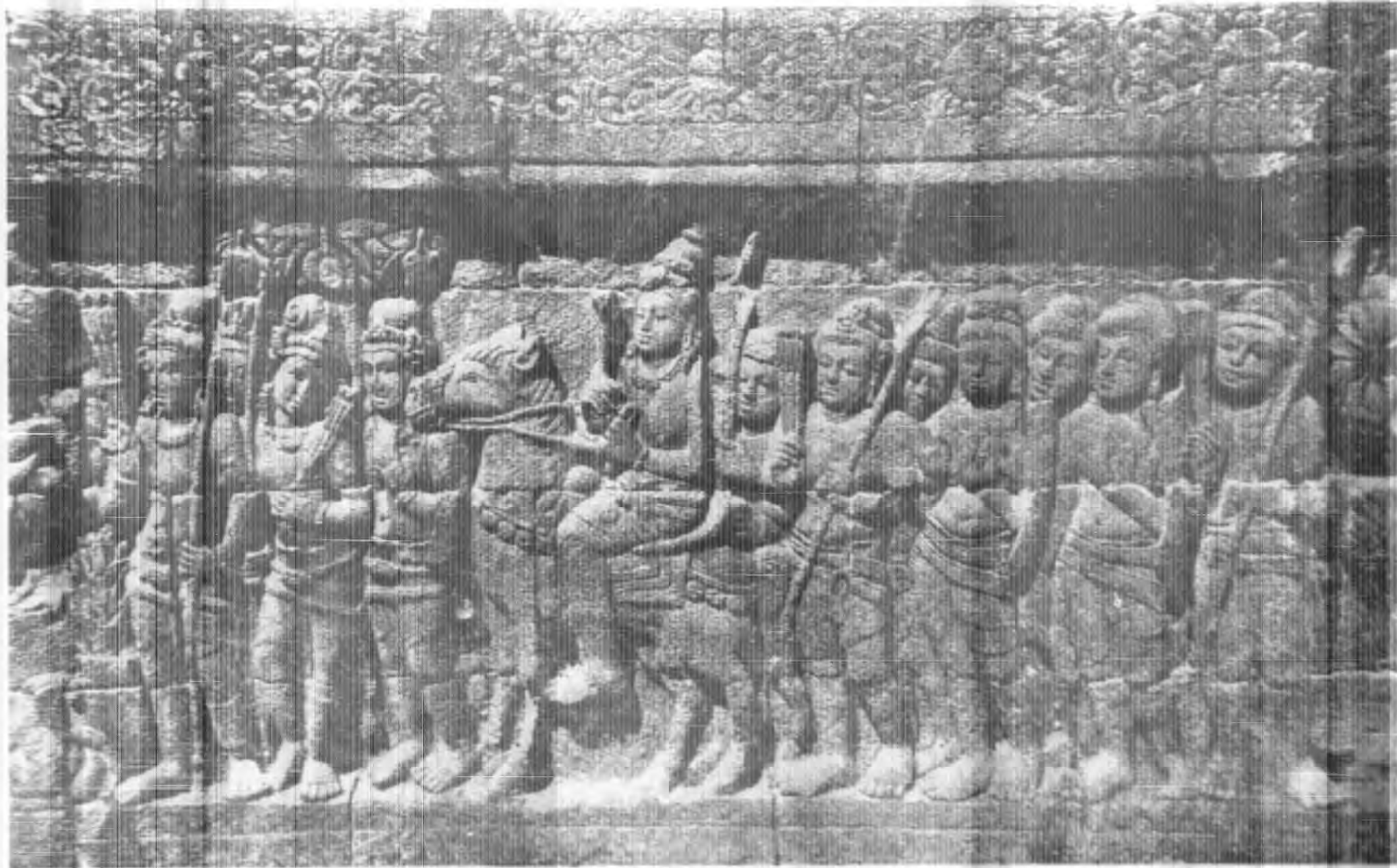
西里伯望加錫之瀑布

蘇鴻賓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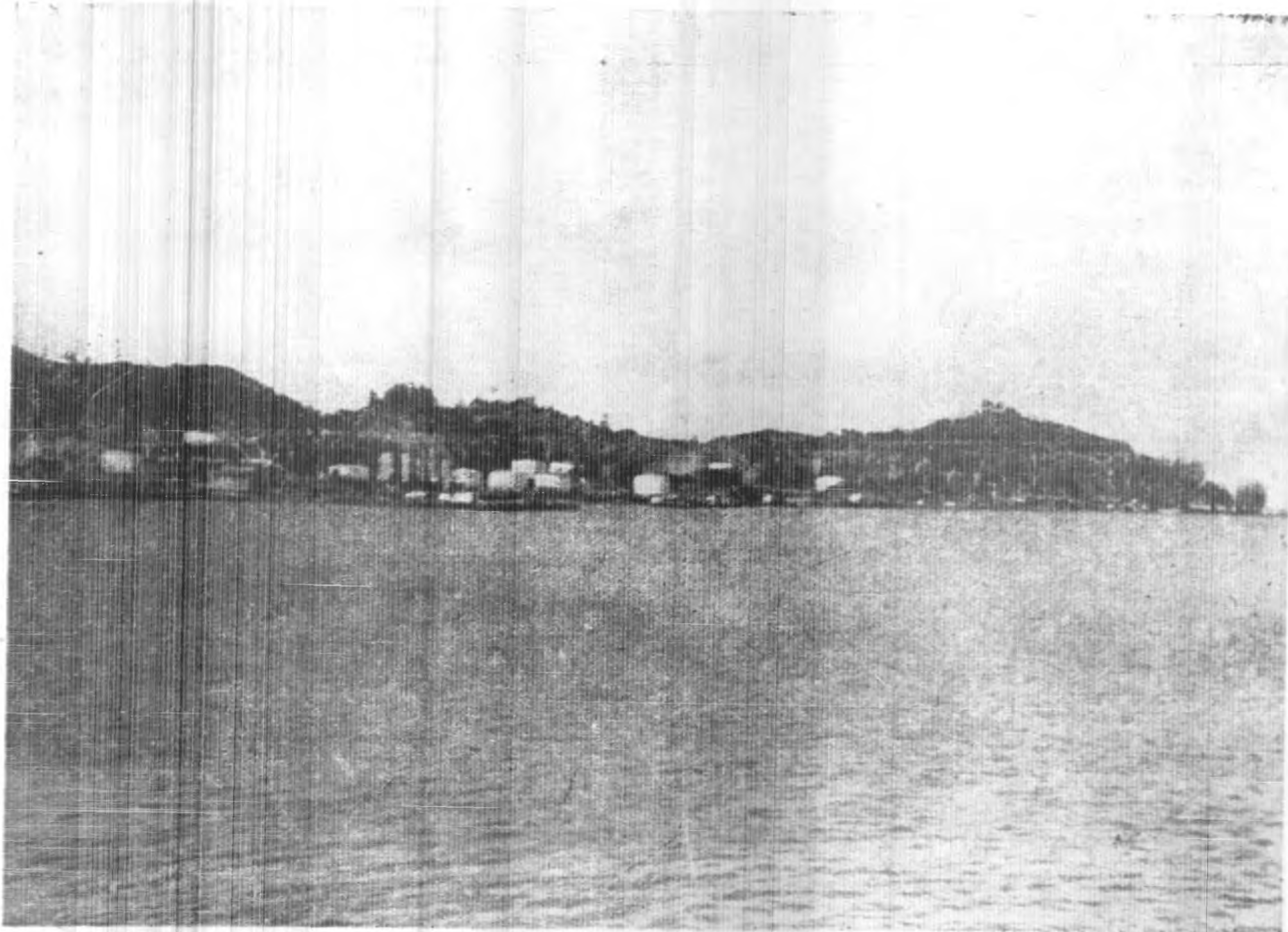
暹羅拉婆利車站一角——由新嘉坡至暹京盤谷，有火車相通，上為暹國拉婆利車站一角。

蘇鴻賓攝



爪哇馬吉朗 (Magelang) 之佛塔 —— 塔占地數十畝，為千餘年前之古塔，上圖係壁間彫刻之佛像

蘇鴻賓攝



加厘八板 (Kalik-Papan) 島瞰 —— 加厘八板係荷屬婆羅洲新開之港口，附近產石油，每年輸出甚多，圖中白色之圓筒，皆儲石油之筒也。

蘇鴻賓攝



## 專論

# 今日之暹羅

平祖仁譯

最近暹羅日本間之接近，實爲目前東亞各種形勢激盪中之一重大之發展，此爲吾人所不容漠視者也。自一九三三年三月廿四日，當暹羅出席國聯大會之代表團，對於李頓報告書中之指責日本在滿之非法行動，拒絕表示意見以還，日暹兩國間之交誼，遂愈行視密。時至今日，乃前此暗澹無光之「白象之國」竟亦行據雄視東亞之日本以爲己助矣。

昔日，暹羅政府諸門部中所聘之西洋顧問之位置，今則殆已盡爲日本籍顧問所據有矣。暹羅之海陸軍官，曩之派往歐美深造者，今則亦已改送日本，並暹羅留日之留學生，亦在備受獎勵之列。暹羅新國會有議員一批，曾一度遊日專作友好之訪問。此種視暹發展之結果，連帶暹羅之商業亦得轉躍于日本市場矣。茲悉日本工業方面，即將爲暹製造大批車輛，以及海軍方面所需之相當數目之戰艦。以期得于暹羅能成一理想中之最大植棉地。其計劃爲于六年之後，日本希望能自暹羅收穫價值日金二萬萬圓之原料。惟其最關緊要者，則莫如甚難塵上之日本行將投資以開蘇克拉地峽 (Isthmus of Kra) 間之運河一說是。蓋其一則固可縮短輪艦航行之水程，而遠東巨大良港兼海軍根據地之新嘉坡，則不免降低其原有之重要性矣。二則，又得藉此以統治暹羅之富源。此後日人之勢力，行將問鼎于英荷之門，同時法屬之安全亦將感重大威脅矣。

日暹之關係，雙方均守口如瓶。因以避免承認雙方刻在進行某種談判也，盤谷（暹京所在地）方面。曾鄭重否

認有意廢棄暹羅與列強于一九二五年所訂立十年公約之說。反之，東京方面，雖亦不欲承認日暹兩國間訂有某種密約，但日本現正進行提高駐暹使節為大使格位，則係事實耳。

去夏日本紀事週報云：「關於傳說日暹間擬將交換大使一節，乃以鑒于暹羅為一七百餘年以來友誼素篤之國家，尤以自「滿洲事變」以來，彼邦以鑒于日本實居于東亞安定力之地位，而益加其信心。暹羅現正較為注意日本文化之吸引力。目前兩國間之友誼益有長足之進步。且也，暹羅，于今後東亞主義之實質階段中，正不下于「滿洲國」與中國之地位，實亦具有同樣重要性之使命。據上論斷固無怪于外務省認為有提高駐暹使節之必要矣。」

暹羅于一九三二年革命之後，旋即將前門洞開，藉以歡迎，此「亞洲的大亨」。而對于例來自命之保護人英法兩國，則轉貽以不能暢欲所為之半另後門。此種舉動，足為暹羅外交政策實行逆轉之徵。于暹羅解僱其歐洲保護人，易以日本保護人之餘，據蘇聯一觀察家稱：「暹羅若僅以其他位處于英法美荷諸國殖民地環繞中，而無其他原因，則于今後太平洋問題之解決上，實占一極重要之地位。」誠然，目前亞洲醞釀中之爭霸衝突行將爆發之前夜，暹羅當不失為此局面之關鍵。

當暹王拉馬六世，卜拉甲第堡自一九二五年即位以來，據熟悉該國國情之人談，實末料及革命種子得以傳播于恭順忠誠、而極端守舊之暹民叢中。六世登極之始，即肇不祥。充暹羅經濟命脈米農，今則呻吟于繁雜賦稅之下。商界時刻留意六世究將為如何以改進。乃六世初步即將政府駢枝機關中數百之官吏，盡行解職，而強令此一批之不幸者，轉覓日常之工作，此實有背于暹羅中等階級之傳統習慣。

六世即位之始，有一沾染馬克斯主義思想之青年，方自巴黎學成法律歸國，遂即獻為政府服務。此時彼正獲一

「一郎」之頭銜，于是世人皆知其爲，卜拉第曼牛答爾木郎。彼以具有敏慧之才幹，但其思想則微具熱狂之嫌，惟彼得于失業羣衆大談其政治哲學，因以獲得日後形成人民黨之多數熱情之羣衆。

卜拉第氏切感自身，有陸海軍力爲後盾之需要，適于此時，獲得一熱情革命工作之巴和，保拉巴由哈大佐，彼系一炮兵隊中之巡閱官。卜拉第氏如何重視巴和之原因雖不詳細，但如此，于其活動之便利上至少勝過贏律某一軍官之心也甚明。暹羅軍隊中計占百分之九十以上係徵自農間，此輩農民，委實不欲離別其水牛，遺棄其未耜，以從二年之軍役。此爲革命種子發生滋長最大之地區。

此時六世以爲從事政治上與經濟上諸問題之改革，可無其他顧慮。一九二七年九月，爲六世在美宣言，彼決計允許爲其人民成立憲之前四年。彼遂指派貴族數人爲密樞府，藉以籌劃將來之立憲政府事宜。然而，四年後，一九三二年四月，六世歸國之後，彼竟避免進行所謂組織立憲政府之事。僅云據美顧問史蒂芬氏之鑑定，以爲立憲之時機尙未成熟云云。

一九三二年，六月之初，發生一空前上書籲請減輕賦稅之風潮，六世不惟不准予所請，反且詰其臣民，須準備以更大之犧牲爲國爲君。此爲暹羅皇室認爲空前社會之騷動。而造成此種不安之由，則爲盲目尊奉皇父主義所致。此卽所以釀成卜拉第與巴和指揮下，在同年同月二十四日之不流血改變之主因。

當改變爆發之頃，暹王六世適在暹羅灣上之華興地方避暑，聞變後，旋即趕返盤谷，並勉強接受卜拉第所草之憲法，實際上係已認可人民黨黨總裁，亦須經由十五人之執委員通過卽可。該黨綱之立法行政條款雖須經由暹王批准施行，然國會有權推翻暹王之否准。國會由此執委會任命七十人組織之，並得于此十月之內，由人民票選補充至

七十餘人。于十年任期終了之後，國會須由人民選出充任，惟于此十年之內，政府須實施訓政工作，以備期後人民能實行選舉。

人民黨經此空前勝利之後，舉國熱望該黨能于新組政府中，建立一強固之地位。不料卜拉第與巴和二人于放棄既得權力之餘，反從事于妥協政策。致多數立法委員坐落于並未參加革命之舊派官僚之手。將人民黨執委會之主席與國會之議長，彼等推荐前檢察所，所長兼前公教大臣馬諾、巴克拉納充任。斯彼等奉送總裁以上之大權置贈給馬諾。至于卜拉第與巴和自身，則甘願屈居小職。二氏此種明顯之退讓，迄為一神祕之啞謎，蓋以如此巧妙的，和平的，而待削弱萬能之皇室，之巴二氏，之無條件之退讓，實無異甘心拋棄彼等無限之權力也。

當國會起草一永久憲法完畢之後，政府方面即進行廢除，地畝之賦稅，以及鹽與薪金之，捐稅，與徵所得稅。蓋基于安全之利益及債券與銀錢之利息之觀點上至須征收。同時政府高級官吏之薪俸實行縮減而事務人員之薪金則着量增加。公教部亦已亦改組，俾以既能訓練民衆熟悉選舉，又能教導青年男女服務社會。皇室人員之被羈押者，盡獲釋放，而當時攝政之丕里巴世拉王則被放逐。

新憲法係公布于一九三二年之十二月。此法之內容迥異于卜拉第所草之憲法，以其並無提及人民黨之字樣。新憲法中不僅恢復君主之大權，並規定彼亦得參與執政。國王以既能自由任免各大臣，又能頒布大赦令之權。規定于一十年過度之期制中，國王得有任命國會議員全額中半數之權，其他一半則須根據普選產生之。國王自新憲法中所得之最有力之武器為有權解散國會及重新選舉之大權。又規定凡屬于皇室血統中之王公，不得加入政府及以自己為公共官署之代理人。惟其充任監督軍事，外交諸位署者，則不在禁止之例。

繼後，革命諸領袖，鑒于行將先後被迫解職之故，而終于同意向國王上一悔過書，懇其對於六月廿四日于革命宣言中對於皇室所爲之冒犯，予以寬赦。

馬諾之權勢因革命首領等一再之退讓，而益見強大。斯時彼遂藉其接近國民黨之機以逼害人民黨。及人民黨失敗後，馬諾竟又持一國不能並容兩黨之理由，而拒絕承認國民黨矣。同時，國民黨中重要份子之山奈、桑克拉目則險被謀殺。惟實際上人民黨之組織則已被無形解散矣。如凡係隸籍人民黨而于政府中，陸海軍中，任職者，統限于一定時期內與黨方脫離關係是也。

馬諾將人民黨份子與政府絕緣之後，當時舉國商業，因對政府缺乏信心，馴至一蹶不振。一時商業破產之風瀰滿全國。致米與蔗栗樹之市價竟跌至最低之水準。卜拉第于議會中曾建議一被人強認爲企圖赤化暹國之策略，以應付目前經濟危機。彼提議國家，須將工業及農田，一律收歸國有，而以一種薪金發給全國兩性之國民。此無他，卜拉第欲將濟諸國有者，係針對皇室權貴手掌中之大量產業而發。當時此議，即遭國王強烈之反對，如國王稱：「若卜拉第之思想，非係得自列寧，則列寧之思想即係得自卜拉第者。」

正值巴和于就任全國軍總司令後，旋往暹北巡閱之際，國王六世遽將國會解散，因之素日被目爲行動激烈之各部重臣亦被迫離職。翌年一九三三年四月初，卜拉第亦離國去法。卜氏之出亡究係，出于自願抑係被迫原因何在，不得而知。惟當卜氏離暹之際，巴和及大批熱情羣衆結聚花蘭坡車站送行。

此後兩月之間，國會未曾舉行會議。

是年（即一九三三年）六月廿日，當國王六世適往華興避暑之際，巴和與比磅爾，桑格拉中佐，及蘇巴、甲拉

沙亞指揮官于斯日晨間，又扮演與一九三二年六月廿四日之改變相彷彿之一幕，而將政府機關佔領矣。于是馬諾及國防外交諸大臣均被解職。

當時六世聞訊之下遂即表示同意召開國會。與政變首領邀集各種商業代表，告以政府今後所持之賦稅政策依然不變，並所有契約條款等均須履行云。

斯時巴和接見盤谷日報記者有云：「予在職一日，即一日不許共產主義潛伏國內。在吾最神聖君主庇蔭之下，予決獻身國家竭力以維護國憲。」

六月廿二日人民黨代表大會中通過一全場一致之對巴和之信任案。先是巴和已被六世任命為首相矣。四閱月之後，卜拉第亦日海外歸國，而就任不管部大臣矣。

治于卜拉第歸國之際，適有前軍務大臣保發拉濟王部下軍隊之一部，正向暹京方面移動。當時據該王宣稱渠欲剷除所謂由共產份子組成之政府。旋即占領東芒之飛行港，其軍隊並於十月十三日曾出現于暹京附近一帶。巴和此時之尚不軟化殊非保王意料所及。守禦工作由法律學校學生，童子軍及失業者補充之兩聯隊担任，暹京得以未被攻下未幾保王以其部下之一部突然發生叛變情事，而致失敗，保王本人則搭飛機逃往安南矣。

當時倫敦泰晤士報之盤谷通信中，于保王亂事件中，曾有關於義勇軍之批評：「姑無論此輩新戰士之戰鬥力如何，惟有一點，而不容抹煞者，即彼輩之聯合政府軍隊以抗叛變是也。此點足以證明彼輩擁護民主政府及信任巴和之熱誠。」

此事之後，暹羅舉國會一度陷于沉靜。因之商業不振。有數十聲勢喧赫之人謂係曾事參與此次顛覆政府之陰謀

者，均皆被捕下獄，而科以終身之徒刑。

一九三四年，元月中旬，暹王六世攜其后拉穆貝渡歐，據云其任務純爲醫眼。當其離暹之際，彼曾發表一意味深長之談話，彼曾表示極端信任巴和氏領導下之政府：「上年十月間，朕之政府與朕之軍隊曾將違反憲政之叛逆撲滅。」

惟其最關緊要者，或爲暹王六世出國後不久，發生之關於卜拉第被判並非共產黨，及彼獲任暹羅政府中最重要之內政大臣一事，卜拉第之轉爲國會全體推崇者，卽爲暹王行將退位之徵。

君主與政府間第一次爭鬥之暗潮卒至爆發于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暹王尙在英京之時。彼曾反對國會否認彼之大赦權之措置。報章所注意之中心問題雖爲國王之大權，而實際上其問題之核心則在闡明暹王之所以致力於憲法之改善在，其目的厥爲削弱人民黨之勢力。暹王提出包括有九項要求之覺書爲返國歸任之先決條件。詎知國會對之竟條條不納。于是暹王于一九三五年三月二日遂以宣告遜位聞矣。五日後，由前年甫十一齡之亞南達、馬席爾爾王繼位稱暹王七世。查新王之母，係一衆議院之議員。

考六世與其政府間之爭鬥意命殊非純爲企圖恢復皇室之威信。而係一種爲英法兩京所策動之一幕傀儡扮演而已。有三數急進派報紙亦概乎言之。六世以爲自身之責任，在于制止一般革命份子，使其無法存在。違反英法之意旨無異自動斷自己王位與國家獨立之命派。此或卽爲六世所以竭力以遏止民族革命之故。

### 專 論

卜拉第與巴和並非無賄于六世前曾所感到之危險。惟以既爲政治上之革新者，殊有不容于再事開倒車之表演。卜巴二氏自一九三二年六月廿四日至一九三五年二月二日間，雖屬處處依據六世之意旨，以阻止任何反對英法之舉

動。但在含有民族解放意味之革命運動爆發之後，其勢有如水之就下，實有塞不勝塞者。一般醉心自由之革命暹青年，不僅高喊「打倒皇室」而「打倒西洋人」之口號，亦在喊呼之例。

物極必反，至此暹羅之否運一轉。今者暹人將覓取同情之眼光移諸于同種之人類。此種同情然殊不能自華人方面得之：（？）因華人于暹羅商業上取得縱操地位之結果，其行動自暹人視之無異于掠奪者。（？）乃日本人在雖係新近得以踏入暹羅之市場，但迅即表示彼輩之願望，願為暹人之友好矣。

足以佐證日本之參與之事實現尙付闕如。如中國南京一報紙曾評論保發拉濟王之反動為：「此事不無英法兩國之與謀，而其鎮壓力量中最重要之一部分，則為日本軍火與日本顧問之表演。」此種論調雖係不免偏頗。（？）但至少尙能予吾人以窺察事勢趨向之線索。蓋暹羅革命家如需軍火之時，日本實為供給最便利之一來源地。易言之，果真巴和與卜拉第早即料到終將不免與六世有此一場之決裂。彼輩為鞏固自身之地位起見，自必樂于與日本勾結以自重。

廿年前一法國作家有云：「暹羅自身絕無危害法屬越南（即安南）之理，惟其一旦與日本攜手後……則越南各方面之安全皆將不保矣。當日暹之關係益趨肉麻之今日，英法兩國益感此說之有力而益感驚惶矣。」

暹羅現雖始終否認兩國間曾有締結任何密約之說。然就日本新聞記者之口吻中，則可一窺日本對于暹羅之真正企圖矣。一九三五年春季，有一大阪每日新聞編輯某氏自暹羅考察歸國後，于其報章有一列一段之記述：「暹羅為英屬馬來與法屬越南之門戶，日本貨物果能輸入暹羅，再由暹羅轉推銷至英法兩地，其成績將大有可觀。……日本南進運動為其最早之使命，因此暹羅之獨立自不待言。暹羅自脫離君主專制以後，其將整個推翻歐洲列強——指英



法兩國——之羈絆，則爲必然之趨勢。

據一俄專家稱「暹羅一九三五——三六年度之預算總額爲七九百六十五萬九千鎊，而其用于海陸軍備費則有二千一百六十七萬一千鎊之多。暹羅新政府爲防禦誰人而設置此大量之軍備？對英歟，對法歟？對日歟？乃決非對日！」

果真暹羅受有日本之支配，尤其日本將欲開鑿克拉地峽間之運河，行見東方之宣布羅陀 (Gibraltar) 之英屬新嘉坡之重要性無形降低之今日，英國之策略將有修正。

同時，世人現正注意暹羅現政府之行動。一九三五年二月，倡導興修軍備之國防大臣比卜爾之性命險遭暗算。同年八月五日，有一部軍官以有參考共產革命計劃而被捕。數日後，卜拉第隨又交卸內政大臣職務並曾一度出國。

筆者著此文時，暹羅適又遭遇一空前驚人之販毒巨案，破獲之毒物計有九噸之多。一般認爲此係暹政府一般高級官吏之縱所致。據云其中用于爲賄賂告密者，竟達六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鎊之多。此事之經過爲前暹羅政府經濟顧問英人雅各、包可色惑爾所傳出，因當時彼曾反對政府付此巨款未竟而辭職離暹。同時並盛傳暹政府有即將全部改組之說。

暹羅復興之機會，實有賴于人民黨之爲力。日本業于暹羅下一賭注，將運用其政治之手腕，于英法帝國門前，再造成一第二之「滿洲國」把戲，亦殊可能。暹羅前途之危機實堪憂慮。今日之暹羅滅處于「熱油鍋」之地位，而兩面受燒，惟彼之是否將跳出油鍋兩投入火坑，則有待于將來事實之證明！

### 暹政府經濟委員會動態

暹政府，自設立經濟委員會以來，對經濟問題，時有縝密之籌劃，茲將該委員會秘書，發表關於經濟委員會最近工作之報告，錄之如下，

(一)自該委員會設立以來，曾開會多次，所討論者為(甲)設立國辦儲蓄處問題，(乙)土地問題，(丙)漁業問題，(丁)民農負債問題，關於甲項，僅曾討論一次，因現時適值暑假，故工作稍有停頓，惟委員會將亟謀解決之，

(二)過去每次會議，皆舉行於經濟部，惟有時亦在別處舉行，如前次討論設立國辦貯蓄處問題時，是開會於教育部，教育部長拔耶負嗎沙氏為主席，

(三)每個委員於出席會議前，必須預備提案，故於時間上，頗為踴促，每次會議時，所討論之事，該會皆欲急行傳播，俾民衆明瞭，

(四)會議時如認某項事，為不容易解決者，必設特別委員會研究之，現時該會認為急應謀解決者，厥為設立國辦貯蓄處問題，

(五)土地問題，農民負債問題，亦屬緊要，二者該會將極力謀妥善之辦法，

(六)該會設立不久，所研究之事，尚未深究根源，一如研究人體者，僅抓住身幹四肢為對象，而內部腑臟則仍未剖析，故仍須費一番研究工作。

(七)該會將開會議，討論農民負債問題，以謀減輕農民之負擔。

## 日本經濟考察團在暹羅之動向

彭勝天

只今年，這幾個月來，不期而到暹羅考察的，一共有了三個國家所組織的三個團體。中華民國赴暹考察團，是在五月下旬由上海出發的，先中國考察團而至暹羅的，還有三月間的日本考察團，五月中旬的德國考察團。這顯示了東亞唯一的新興小獨立國的暹羅，已為各國共同注意的目標。

暹羅一向是英法二國的勢力範圍，尤其是英國在暹的勢力最大，英國對暹有八千五百萬元的借款，以鐵路水路的權利作担保。社會各項事業，都有英國人的巨額投資，舊政府時代的各機關，都有英國人充當顧問。法國因由安南方面勢力的西漸，曾經取得了暹羅東部的許多土地，所以她前此在政治方面，也足以威脅暹羅。歐戰以前，德國也曾經計劃着扶植暹羅的勢力，後來給英法二國的極力防遏，把暹羅的勢力範圍劃定了，終於不能實現。歐戰期間，英法無暇南顧，日本便乘這千載一時之機，在暹羅活躍起來，同時，美國方面，雖然也注意於暹羅的經營，可是她不及日本來得積極。一九三三年六月的政變，暹羅成功了一個現代的國家，把英法的勢力，漸次排除到國境之外，日本的勢力，反而後來居上，暹羅新政府的重要機關，都加聘了日本顧問。所以一般輿論，都認為暹羅革命的背景和日本有深切的關係，這不是無因的。一九三三年國際聯盟會全體會員國通過否認滿洲偽國時，暹羅偏棄權以表示贊同日本，更可以說明日本對暹羅的收穫。自此以後，日本對於暹羅的迷戀，自然更是夢寐不忘了。

日本在暹羅對於政治方面固然有了相當的成績，但在經濟方面究還不若英人與華人的根深蒂固，所以她最近一二年來，除繼續運用政治的手腕絲毫不肯放鬆外，經濟方面，更是積極的推進。去年二月間，日本軍部在其所出版

的刊物上曾發表了輓近南洋事情一文，藉所引起他們國人對於南洋的注意。在那篇文中，關於暹羅的一節有了下面這麼一段話：

「邦人（指日人）對暹羅的認識不足，年額三千萬元內外的貿易與三百僑民，已沒有如英人的企業投資，也沒有美法文的文化設施，自後非更加努力不可。日暹兩國宗教相同，人種相同，實有兄弟般的關係，而且暹羅在國際也對日本表示同情與好感，對於南洋的日人也與其國人同樣待遇，故兩國實須共存共榮。在產業方面，漁業，鑛業，林業，棉，砂糖等，大有開拓之餘地，故不可不於此時謀發將來發展的基礎。此外，暹羅尚沒有日本銀行之設立，這也是日本產業發展的阻害，我們不可不速為圖謀。」

到了同年十月間，拓殖省和大藏省商定了發展南洋的十年計劃預為昭和十一年（即今年）開始實行的新方針之後，接着便決定由財界方面有力分子組織團體分赴南洋廣泛而精密的考察。而暹羅便是他們首要考察的目標。今年的二二六事變，他們的政局雖然不免一時呈着動搖，但他們的國策是一貫的。由安川雄之助領導的暹羅經濟考察團一行十四人，便在這一貫的國策之下，於三月二十四日抵達了暹羅的國都曼谷。

為充分明白他們的陣容起見，特將各該團員的姓名履歷列舉如下：

團長安川雄之助，生於一八七〇年，一八八九年畢業於東京高級商業學校，繼入三井株式社任職，歷任日本各大商業機關之董事及經理。

副團長淺野良三，生於一八八九年，於一九一二年卒業於哈佛大學，領有學士學位。為東京工商業公會會員，曾代表日本政府出席日內瓦國際勞工會議，歷任日本各大商業機關要職，不下五十餘處。

團員元良信太郎，生於一八八二年，於一九〇五年卒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機械科，一九二〇年得機械學博士位，歷任日本各大商業機關理事職，九州帝國大學講師。

團員永島雄治，生於一八八〇年，於一九〇二年卒業於東京高級商業學校，現任三井株式會社理事職。

團員友田久雄，生於一八八四年，一九〇六年卒業東京外國語學校之中國語科，現任福志牙蘇棉織廠理事職。

團員城戶崎廣三，生於一八七六年，一八九八年卒業於東京高級商業學校，現任台灣製糖廠會計師，南國商業公司理事。

顧問山口武，生於一八八四年，歷任日使館一等秘書及暹羅公會名譽秘書職。

顧問岩田喜雄，生於一九一二年，卒業於高級園藝學校，歷任日本各大機關之經理及司理。

醫師山中義一，生於一九〇〇年，於一九二六年，卒業於東京帝國大學醫科現任東京帝國大學醫院醫生。

總秘書兼財政三上英郎，生於一八九七年，一九二一年卒業於東京帝國大學經濟科。現任日本高原設計公會總秘書。

秘書若林金吾，生於一八八七年，於一九一七年卒業於美國蘭斯丹福大學。

秘書山崎雄二，生於一八八八年。卒業於東京高等商業學校。

秘書津田元一，生於一八九四年，卒業於帝國大學法律科。

秘書富田亥之七，生於一八九九年，卒業於法政學校，現任職於國際電話公司。

日本考察團於三月二十四日抵達曼谷，四月十八日便離開了。他們逗留暹羅的期間，一共三個星期零三天。他們曾曾謁各院部會的長官，參觀重要的建設，參觀暹羅商會，中華總商會，西人商會，日本學校以及暹羅的工廠，醫院，學校。他們又到暹羅北部作內地長途的考察，參加各種集會和宴會。他們並在酬酢極忙的場合中，抽出一部份的時間和暹羅的經濟部長農務部長作重要的談話，另一部份時間給暹羅商界代表探詢各項的問題。

日本考察團在初抵暹羅的時候，曾設宴招待中西暹報界記者，席間由該團團長安川之雄助作如下的致詞：

「今晚得與諸君聚首一堂，同人等實深榮幸。鄙人及敝團全體團員對君等之光臨極深感佩。在地理言之，暹羅與日本相距並不甚遠，就史蹟而言，日暹之交歡，實始於四百年前。在暹國建都大城時代，已有日僑千人僑居暹羅。當時山田長政曾助暹羅破敵的史實，今日猶深印於日人腦海中。自是之後，因日本閉關政策之影響，日暹間遂不能有更密切之關係。惟在一九三四年時，有大批暹羅代表赴日出席汎太平洋佛教青年大會，暹羅代表之訪問日本，實開日暹兩國友善關係之新紀元。自後即有無數之暹羅政商同人往遊日本。暹人往訪日本者均富於誠懇之態度，實予日人以友善之良好印象，日暹關係因此而愈益密切。日本方面現正熱切希望促進日暹友善關係，並謀維持日暹之睦誼於永久。各報評論均盛倡日暹親善之論調，各地均有各種會社之組織，共謀促進日暹友善關係。同人等乘車離東京時，車站月台有無數日人熱烈歡送，此足徵日人對日暹關係之重視。日本商會及實業界特派同人等渡海而來，答謝暹國貴賓之訪問日本，並向暹國人民謹致日人之友情。吾人深感爲維持日暹友善關係於永久計，實有聯絡兩國經濟之必要，吾人必先自謀而後爲人謀，吾人必須獲得共存共榮之方策，日暹間之貿易與日俱增，吾人實深感喜悅。爲革新兩國之貿易關係起見，吾人必須致力於平衡貿易之」

途。故吾人此行乃力謀研究日本所能在暹採購之商品，盡力貢獻於日暹貿易之平衡。此乃敝團來暹之使命，同人等來此，殊無意於獵取某種利益與特權。吾人之唯一目的在獲得暹國人民之真摯友情，希望光臨之報界諸君合作與指導，以謀實現吾人之使命。」

暹文民族報的總編輯代表報界對該團的答詞很簡單，大意是希望該團在宣傳日暹親善聲中，應力謀日暹通商之調整，蓋依現實日暹間貿易指數之比較，日本輸進暹國之貨品，較暹貨輸進日本者多百數十倍也云云。

日本經濟考察團訪暹羅農務部長的時候，提出多項問題，經暹農務部長一一答復，茲將雙方問答，詳述於下：

問：暹政府是否准許外人購買土地？

答：購買土地事，已有法律可以依據，倘能依着條例而不抵觸政府政策，經呈交土地圖樣備案後者，即可購買。

問：有多種暹貨如椰枳，樹膠……等，日本擬向暹國採辦，總值約一千四百萬日圓，此類貨品，倘鐵路應能減

低運費，改良碼頭以利運輸，同時減低搬運費，則日本將大量採辦，以資應用。

答：改良碼頭，政府已有擬議，火車運費，亦可酌量減低。惟願明瞭日本所擬採辦之暹貨，究屬何項？政府將逐宗予以審查，並酌量予以便利。

問：比蘇油……等，日本須採購自各國，總值不下二百萬鎊，倘暹國能種植並運銷日本，預料將取得厚利。

答：當局正在擬議中，將加以倡導。

問：樹膠，棉，蔗……等貨物，係重要原料，貴國政府應注意種植，以便運銷日本，預料十五年内，即有相當實效。

答：此事當局已在擬議及進行中。以上各項，得貴國之指示，深為感慰。但暹國應向貴國有所請求者，厥為貴國需要何項貨物？具有若何品質？總量若干？價格若何？請詳加示知，以便準備供給，使暹國有接受貴國誠意照顧之希望。

問：外人如華人，印人，可否進入暹境傭工？

答：政府有意雇用暹工，若貴國能大量採辦暹貨，使暹國農務有長足發展，屆時如工人不敷分配，則將聘用外工，以資彌補。

問：商業方面，是否准許外人向暹國投資經營？

答：關於投資事，國小者亦依循其所具有之能力從事經營，倘暹國認定日本須採辦大量之貨物，但暹國之財力不足應付，必須向外招募資財時，則暹國甚願貴國能予以該項利益之贊助。

問：日本甚願設法促進暹國農業，將設法使暹國採用機械耕種，並運入機件以為實施。關於梓梗事件，傳目前喃邦府有人製造梓梗發售，倘由喃邦運來曼谷，另由曼谷直接運銷外國，此項運輸事宜，係由製造者擔任時，將使所有運費減輕，則日本將加以採辦或收買。

答：此事表示同意，將要求經濟部設法進行。

問：關於進行禾稻，膠樹以及其他植物之種植，在要求購買土地時，每次需要達五六萬萊以上，政府是否准



許？

答：依法律規定，每人所租土地不得超過一千萊，如超過此數，應由部長詳加審查倘認為必要時，亦可批准。

問：據悉在爪哇方面，對於農務之促進，曾擬就大規模之計劃，致國內工人，不敷分配，乃不得不招募外工入境，惟此類工人，規定每人工作時間二年，入境時，得免徵收入境費。在暹國方面，有無同等之擬議？

答：暹國仍未至於工人不敷分配之階段，倘將來事務日臻繁榮，暹工人或許將有不敷分配之趨勢，屆時政府或可提出討論，而將目前所實施之入境手續，加以通融。

問：農民除種稻外，應指示彼等多種蔬菜及其他農副產物。

答：目前當局對於所問之事件，正在積極籌劃促進中。

談話：  
當日本考察團訪問暹羅農務部長以前，該團團員永島雄治也曾訪謁過暹羅代理商務廳長拍巴蒙攀耶，作如下的

永島問：暹國僅向英借款，何以不向日本借款？

代廳長答：暹國向英借款，因倫敦係世界經濟總樞紐，向日借款，問題在日本所定利息之高低，倘利息不高，實會甚理由使暹國不向日本借款也。目前最重要之問題，為暹國產品，難取得相當之市價。倘日本有誠意對暹國作經濟之提攜，能否較其他各國對暹貨提較高之價格？本人敢担保日本所擬購辦而無充分供應之貨品，將得在暹國自行產生，提高價格，祇限一時期而已，換言之，即促進民衆發生對於某項物品之踴躍種植，將來仍可依循市價購辦也。

永島：此事頗爲困難，蓋世界市場，每有競爭之事件潛伏其間。某人所標之價格低而品質優良，購者自然踴躍，倘日本標較高之價格購辦，則須有相當之實益交換，如給予日本某方面之特許權(Concession)是也。

代廳長：如所言，相互間並無存有任何之特種提攜實益矣。

說到這里，永島復要求拍巴蒙攀耶調查暹國是否可以種植圓形穀粒的禾稻，他表示如果可能，那便可以運銷到滿洲，因爲滿洲人喜歡吃這種圓粒的米穀。西貢每年運銷到滿洲的米穀，都是屬於這種圓粒的。並且這種米穀的價格比較的便宜些。

永島又問：倘日本擬在暹設立工廠，暹政府是否准許？

代廳長答：非常歡迎，決不受阻礙。

永島問：倘日人來購地投資，是否有礙？

代廳長答：此事須直接詢問農務部，本人不能越權代答。(見前面該團與暹農務部長之談話)

永島向拍巴蒙攀耶提出了上面的幾個問題以後，並贈獻一幅預備好了的世界全圖。圖的上面，劃有二條紅線。上一條是在暹羅最北部，下一條是在暹羅的南部。在這二紅線中間之國度，除暹羅外，還有印度，菲律賓，美洲中部，阿比尼西亞……等國。據永島的解釋，說是暹羅應縝密的考慮，在同一緯度的國家，應共同設法以求繁榮。他並指示暹政府應設法開闢宋卡商港。

日本考察團在離開暹羅的時候，由團長安川瓦領銜，發表一篇辭行書，原文如下：

一鄙人僅以日本經濟考察團領導之資格，在貴國勾留約月餘中間，曾赴暹屬各內地考察約一週，鄙人對於

暹政府及人民之熱烈招待敵團及鄙人，且有難得之機會，與貴國各界人士交換意見，特在此宣告吾儕之謝忱。

暹國正在向繁榮之途邁進，對於各項事業之建設，在在需要努力之措施，鄙人預期暹政府及人民將積極努力促進教育，軍事，財政，經濟，交通及其他重要事業之繁榮，而勇往直前，惟暹國倘獨力措理該上述之事業，想進達所預期之目的，難免不需要較長之時間。換言之，即暹國不易於短時間內趕上世界進展之階段，因此，暹國實需要物色一純正，無野心擴展勢力企圖改換暹國固有習俗之友邦，予以提攜。暹國之一切措施，應循固有之習俗進行，否則真正之國家繁榮，將無所企望也。暹國必須採納各先進國進展之步驟，加以改良，應用於本國，使適合本國之需求，任何國家，必須採用適合各該國情形之發展步驟，以資借鏡。暹國倘需圖謀繁榮，則應採取信奉佛教之國家之現有制度，以便改進。日本為最適合暹國採取之國家，過去六十年間，日本處處努力採納西方之固有之文化、加以改良，結果造成東方優良之德風，適合東方民族之需要。鄙人僅以至誠在此宣言，吾儕隨時隨刻無不在準備中，思對暹國予以純正及友誼之提攜，力謀暹國之繁榮。鄙人以爲倘暹國能於最近亦派一經濟考察團赴日考察，吾儕將感到無限之喜慰。際此臨別期間，鄙人僅在此表示誠切之態度。對於暹政府及人民所宣示之真摯友誼，將永久銘記不忘。謹祝暹國迅速進達繁榮之階段」。

據新加坡的消息，日本經濟考察團離暹經過新加坡的時候，團長安川還對某報記者發表一段很重要的談話。他說他們在暹羅考察的期間很短，未能有怎樣多大的收穫，但已促進了日暹間的邦交。這一次前往暹羅，並未請求允許開發錫米與樹膠等富源，他們的目的，僅在暹羅推廣日本的貿易。希望在近年中暹羅輸進日本的限制，能夠略

加修改，但這是一個困難的問題，因為日本也是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而日本的農民，如今處境極難，所以日本政府，必以照顧本國的國民為先。他說他對暹羅的忠告，是在發展暹羅的工業，因為過去暹羅只致力於白米的出產，而對其他工業業，都忽略了。如果暹羅能夠出產其他物品，那末，日本也可以向她購買。他並矢口否認，他們此行帶有政治的動機。

他又說日本每年輸往暹羅的貨物，約值三千萬元。（按係日金）而暹羅輸往日本的，總值僅二百萬元。所以這回日本商業代表往暹的目的，是在於探覓使兩國輸出貨折能夠保持着平衡的方法。日本是一個農業國，當然不能夠採購暹羅的白米，只能夠購買暹羅的碎米，作為造餅之用。如今並極力向暹羅採購其他的貨品，相信最後兩國的貿易，可以達到平衡的目的。

我們綜觀了日本經濟考察團在暹羅的經過，可以發見幾點重要的意義：

第一，日本考察團一再聲明他們此行沒有政治的意味，這可見暹羅和與暹羅有關係的各國人士，對於日本考察團都具着一種難以經濟為名實際上不無有政治作用的懷疑，不然，他們就無所用其聲明。

第二，暹羅對日本的貿易額，為二百萬元與三千萬元之比，這個數月相差是很遠的。暹羅是靠米為唯一生路的國家，而日本竟於去年限制暹米的入口，這顯然給暹人以絕大的不快，所以日本考察團再三說明日本不能採購暹米的原因及希望暹羅能注意於其他農產物及工業的發展，日本將多量採購，以掩飾前面所說的缺憾。

第三，日本考察團於考察及酬酢之外，並向關係各部作很扼要的訪問，他們不僅在表面上做文章，並且要察實際上對於向暹羅經營得到確切的結論，這種精神是值得我們效法的。

第四，日本考察團雖然開口閉口向暹羅人表示親善提攜，可是暹羅有識之士，對於他們的好意，似乎還不免抱着懷疑的態度，這我們可以從暹羅報界代表和農務部商務廳，的長官的答詞中，可以看得出來。

最後，有一件事值得我們注意的。剛剛日本考察團在暹羅的當兒，日本方面很殷切的希望國際青年佛學大會（該會設於日本，上次大會在日舉行）能夠在暹舉行，而暹羅方面却認為未屆相當時機，婉辭謝絕。日方的提議在暹舉行，自然有其作用，而暹方的婉謝，也不為無因。我們可以看出暹羅之對於日本，似乎不像一般人所推測的已完全投入她的懷抱，而無視其他國際的關係。

（完）

附註：本文後半材料，多採自暹京華僑日報。

十五國與暹訂約情況

查及暹國與各國訂立之新約，其目的在於使暹國之經濟與各國之經濟發生關係，此項新約之簽訂，實為暹國外交史上之一大事。查此項新約之簽訂，係由暹國政府與各國政府經過長久之談判，始告成。此項新約之簽訂，不僅對於暹國之經濟發展有極大之貢獻，且對於東南亞之和平與穩定亦將產生深遠之影響。茲將此項新約之簽訂日期及簽訂地點列表如下：

國家	簽訂日期	簽訂地點
美國	二月二十日	華盛頓
日本	二月二十日	東京
法國	二月二十日	巴黎
英國	二月二十日	倫敦
荷蘭	二月二十日	海牙
越南	二月二十日	河內
德國	二月二十日	柏林
意大利	二月二十日	羅馬
比國	二月二十日	布魯塞爾
挪威	二月二十日	奧斯陸
瑞典	二月二十日	斯德哥爾摩
丹麥	二月二十日	哥本哈根
佛羅	二月二十日	佛羅倫斯

滿期者，暹國與各國所訂之新約，其期限均為十年。此項新約之簽訂，實為暹國外交史上之一大事。查此項新約之簽訂，係由暹國政府與各國政府經過長久之談判，始告成。此項新約之簽訂，不僅對於暹國之經濟發展有極大之貢獻，且對於東南亞之和平與穩定亦將產生深遠之影響。茲將此項新約之簽訂日期及簽訂地點列表如下：

國家	簽訂日期	簽訂地點
美國	二月二十日	華盛頓
日本	二月二十日	東京
法國	二月二十日	巴黎
英國	二月二十日	倫敦
荷蘭	二月二十日	海牙
越南	二月二十日	河內
德國	二月二十日	柏林
意大利	二月二十日	羅馬
比國	二月二十日	布魯塞爾
挪威	二月二十日	奧斯陸
瑞典	二月二十日	斯德哥爾摩
丹麥	二月二十日	哥本哈根
佛羅	二月二十日	佛羅倫斯

## 三十年來之暹羅華僑教育

林仲達

### 一、引論

中國與暹羅的關係，已有很悠久的歷史。據中國史書所載，暹羅最初是吉蔑族 (Khmers) 所建立之扶南國。若依古今注 (註一) 所記載，在紀元初數世紀中，扶南與中國的交際確已成立。宋書記載張華造晉四箱樂歌有「扶南假重譯，肅慎襲衣裳」 (見宋書樂志卷二十) 等語，這證明扶南遣使貢晉，殆無疑義。又陳壽三國志 (卷六十) 呂岱傳亦有如下一段的記載：「岱遣從事南國宣化暨徵外扶南，林邑，堂明諸王，各遣使奉貢」。

隋大業二年，常駿奉旨巡禮抵暹。從魏晉六朝以迄唐宋元明，在這一千餘年間，一則因為印度文化的輸入。二則因為宋末漢族的流亡，以及元明，兩代武功的遠播，遂使中暹兩國的民族不論在血統上，政治上，經濟上，或文化上都發生了極密切的關係。

據人種學家的研究，今日暹羅民族中之暹羅人，老撾族 (Haos) 與湄人 (Shans) 都是同屬於泰伊族 (Tais)。古時泰伊族的居住地方在中國的南部。現在我國雲南，廣東兩省深山中，尚有泰伊族存留着。其語言與暹京盤谷語大部相通。唐時 (唐高宗永徽元年) 泰伊族在雲南建立南詔國。元時 (理宗寶祐元年) 蒙古人征服中國，泰伊族始由南詔南徙，漸至暹羅北部。(註二)

在中古時期，中國民族流入暹羅者，或為蒙安南族 (Man Annam) 和蒙古蔑族 (Mon-Khmer) 兩種。大概分陸路和水道兩方面移殖於暹羅。陸路方面，或由滇邊思茅，循瀾滄江，南至康定 (法屬) 入暹北柏葉省，散佈於瀾

公河（瀾滄江下游）流域兩岸等地；或由廣西邊界的龍州，再經安南輾轉而由高綿入暹羅東部的巴真武里省，尖竹汶省等地；或由佬撾而入烏隆省。水道方面，則由瓊崖，潮汕浮沙船，而抵暹羅南部的北大年省和東部的柬埔寨（已割與法國）。（註三）

暹羅民族現在可分為數大系統：（1）色蠻族（Senang），（2）蒙古蔑族（Mon-Khmer），包含暹羅之馬來人，柬埔寨人，安南人等；（3）西藏緬甸族；（4）老撾太依族（Las Tai），包含暹羅人；（5）中國人；（6）其他種族。

在這些系統中，以蒙古蔑族，老撾太依族及中國人佔最大部分。據最近統計，暹羅華僑，約在二百五十萬左右，若連土生子計算在內，幾佔暹羅全人口二分之一。現在暹羅的王室，亦即華僑鄭昭的外甥，我們敢說：今日的暹羅人，不論貴族階級或平民階級，十分之八九含有華人的血統。上海中國評論一九三三年三月號，林幽氏（Mr. Lin Yu）估計暹國官吏中，含有中國人血脈者，佔百分之七十。暹羅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革命，大概是中國選血脈的官吏，律師、軍人、首次貢獻他們的政治方針。人民院的議員，有五十七位能夠指出他們血統的來源，其中二十一人含有中國血脈，他們且以此自傲。（註四）

現任暹羅議員拍兀鉄塞氏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在暹京中華總商會演說云：『世界上決無中華民族與暹羅民族關係之如此密切者。因暹羅民族可謂發源於中國，一直混合迄今，儼如一家兄弟，分不清誰為父之血統，誰為母之血統，不但一般平民為然，即如鄙人自身乃華人之苗裔。當今皇上，亦自認含有華人血統之成分。故稍為明白者，均知中暹兩民族之共存共榮之基礎。但一般不明白者，都自造界限以自欺，此乃一痛心之事也……』（註五）

從拍氏的講演詞，亦可證明中暹兩國民族，血統上的關係。



中暹兩國政治上的關係自然是根據民族的基礎而來的。自古暹羅只是中國的藩屬。清代華僑在暹羅服官的很多。(註六)鄭昭本亦是華僑，因為他光復暹土，竟以舊相而王其地，這簡直創造中國民族海外發展史上一頁光榮的紀錄。從乾隆以後，潮州的僑胞，受暹羅封爵，甚至掌握，暹國政權的很不少。就是到了現在，許多華裔仍握有暹羅政治上的大權。如海軍次長，暹京警察總監，可以說，都是閩僑的遺裔。此外如人民議員乃曼功(韓坤元)也是華僑的子孫。

在拉瑪五世以前，中國與暹羅，在政治上始終保持着極親切的關係；換句話說，那時暹羅在政治上只是中國的附庸。從咸豐以後，中國在國際地位上的轉變，漸趨於衰弱；他方面，英、法、德、日諸列強的勢力，在暹羅已佔着優勢，於是中暹的政治關係，始告中斷。迄今兩國的邦交依然藉第三者為媒介。因此，便由第三者從中挑撥離間，以致兩國國民未能掃除已往的無謂間隙，而復歸於誠意的合作，這是研究暹羅華僑教育者所不可不知道的。

雖然中暹兩國今日尚未確立正式的邦交，但是兩國在經濟上，則始終未改變其相互發展的正常關係。

華僑在暹羅經濟上佔有特殊的地位，誰也不能否認的。華僑在暹羅最主要之經濟活動厥為碾米業。「目前華僑擁有碾米工廠八十所，每年出米約一百六十萬噸，又同地方之小米廠約有八百所，每年碾米能力約為一百二十萬噸；其投資總額就固定資本而言，前者約有一千二百萬鎊，後者約有八百萬鎊，合計達二千萬鎊左右。」就金融方面而言，暹羅之盤谷有廣州銀行，資本達二千二百萬元。(註七)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分行，資本二百萬元。此外尚有資本較少之錢莊數十家。

從另一方面來觀察，暹羅輸出貿易中以米為大宗，約佔總輸出額百分之八十。據我國海關統計，自一九二九年

至一九三三年五年間暹米輸入量，如下表：

年 份	担 數
一九二九年	四、七五〇、八一二担
一九三〇年	五、三七〇、二〇一担
一九三一年	八、二〇〇、七七四担
一九三二年	六、四三七、四二八担
一九三三年	六、一六六、九五二担

單就民國二十一年度來說，暹米進口計六百四十餘担，價值二千九百餘萬金單位。至於其他如水產木材……等的輸入我國，爲數亦至鉅，據民國二十一年統計，共值四千三百七十八萬八千兩；而我國的對暹輸出，祇三百八十六萬八千海關兩。暹羅出超所受的利益，得之於我國者獨多。可見中暹兩國經濟的關係是怎樣地密切！

中暹兩國民族在千餘年的攸久歷史過程中，因婚媾，朝貢和貿易的關係，所以兩國的語言，風俗，習慣等也有許多相類似的地方。例如暹羅語音與我國潮州，龍州音很相類似。此外，三國演義的史實，竟入于暹羅民間的戲劇，足徵暹羅民族早就受中國文化的影響，有形成同源一脈的趨勢。

然而暹羅自第四並蒙格（年號）拍宗皓王以後，中暹關係忽中斷，因此旅暹華僑的環境便隨之而變惡了。近幾年來，暹羅更變本加厲的壓迫華僑，摧殘華僑教育了。我們既明瞭中暹兩國過去的種種關係，於是再進而討論暹僑教育的歷史及其現狀。

## 一一、暹羅僑校的歷史

華僑移殖暹羅，已有二千年之歷史，而暹僑學校教育的發展，至多亦不過三十餘年。華僑最初移殖暹羅的目的完全是經濟的，因為我國殖民事業，並不出於政府之一種有政治意味的計劃，乃出於窮邊沿海冒險謀生的民衆，爲了生活的驅使或政治的壓迫，自然地向外發展的。所以最初移殖暹羅的華僑，大抵多是西南沿海一帶貧困的民衆。他們自身從未有受過相當的教育，並且根本不認識教育是什麼一回事，他們終歲辛勤勞動，開闢出今日南洋社會的整個文化。他們就在整個社會的實際生活之中，由互學互教的作用，獲得一切智識，技能，習慣和態度。

後來這一種實用性質的生活教育，構成了暹僑的經濟基礎，於是在獲得生存資料的經濟行動以外，始有私塾式的識字教育；但這種教育也只限於那些經濟較優越的僑胞子弟，並沒有普遍於暹僑大衆。其目的，僅在於識字知數，以及懂得人間一般禮節和習俗，大部分是傳授封建社會的身分倫理。這種封建殘餘的倫理思想，至今在暹僑社會中，依然保留着。

自一九〇三年以後，因爲許多國內亡命海外志士的提倡鼓吹，暹羅華僑中少數前進的份子，始漸認識國祖社會的情形，而感覺到教育的需要。從辛亥革命以後，國內思想界起了一大轉變，這個狂潮巨浪波及到千萬里外的暹國僑胞，使他們的生活整個發生變動，在這種情況之下，於是暹羅華僑教育，賴一二先覺僑胞的熱誠和毅力，遂由寄托於少數私人的家塾制度，而轉入現代學校制度了。所以暹羅華僑學校的興起，迄至現在，也僅僅三十餘年的歷史而已。茲將暹羅華僑學校的發展劃分如下四個時期：

一、暹僑學校之萌芽期 大概自清末至民元爲第一期。在這期的教育，極其幼稚，完全是初級小學，多半還帶私塾的性質，僅具有學校的形式。其原因，一方因科舉的餘毒，尙殘留於暹僑的社會；他方因華僑學校缺乏相當的師資。所以初期的暹僑學校只是變相的私塾，以認字爲要義，此外僅設體操、唱歌、運動等節目而已。初期暹僑學校僅限於暹京盤谷，其後內地的僑校亦逐漸發達起來。

旅暹的僑胞，因爲語言的隔閡，亦同南洋其他各地一樣，往往依畛域分成各幫。如潮幫（潮州九縣）、客幫（惠梅一帶）、廣府幫、（廣州及四邑一帶）福幫、（閩南一帶）及海南幫。各幫僑胞中以潮州人數爲最多，客僑、廣僑幾相等，閩僑瓊僑最少。

從前政府視華僑如化外的棄民，故對於華僑教育向無注意，更未曾想到將華僑教育應列入我國整個民族教育的系統之中，所以各地華僑學校，無固定的教育費，多由各幫華僑自行募捐設立並維持的。因此，粵僑有粵僑的學校，閩僑亦有閩僑的學校，各自爲政，不相聯絡，甚或因封建的畛域觀念的作祟，以致彼此相互攻擊。此種情形，暹僑學校，亦所難免。

在第一期，暹僑學校中，以盤谷之新民學校成立最早，係暹屬革命同志，合五幫而創辦的。新民學校雖是全暹僑胞所公立，可是負責辦理及學校教師，多爲潮僑，且純用潮語教授，後來其他各幫，都紛紛自行設立學校，于是新民學校無形中遂成爲潮僑的學校。各幫僑校的興起，大概多在第二期內，或以後，第一期暹僑學校，可說只是潮僑所創立。然而潮僑又因人數及派別的關係故於新民學校之外，復有大同學校的創設。僅兩三年，大同又停辦，南英學校繼之而起。又不久而有中華學校的產生。新民學校屬於革命黨，中華學校屬於保皇黨，但二者均爲潮僑所創

辦的。

在第一期暹僑學校中，因為一般僑胞對於學校教育尚未甚了解，除非比較開通的父兄，才送子弟進學校念書，所以當時暹僑學校僅有六所，學生人數亦很不發達。同時各校師資缺乏，設施簡陋，所有課程亦甚陳腐，這是教育演進過程中所不能避免的現象，無足深怪的。

二、暹僑學校之成長期 這期自民元至民九年。在第二期中，新增暹僑學校約有二十所，無論量的方面或質的方面都比前期為進步。最可注意的一點，就是各校之間，含有極大的競爭性。「校董和校董競謀發展，學校教師與教師，學生與學，都充滿了競爭的觀念，而去教書與讀書。」各校競謀發展，這確是當時暹僑教育界一種前進的有生氣的現象，但彼此之間往往缺乏一種有機的聯絡，以致競爭的動機，流為互忌的心理，大家都以為設校授徒，便算盡了華僑教育的真正任務；其實這無異商業上的自由競爭，根本誤解了華僑教育的意義和目的。

第二期暹僑學校之又一特點，即暹僑女子教育的發達。暹僑女校很少獨立，都是屬於各幫男校校董管理之下，成為男女平行的學校。和新民學校同隸於一個校董的，有振坤女校，和中華平行的是潮州女校，進德學校有維德女學，明德學校有坤德女校，此外還有盤谷學校，存真女學，均係暹屬浸信會所辦的。（註八）

在第二期中，暹僑學校畢業生已有許多回國升學；同時一般暹屬僑胞對於教育亦漸漸感覺到切要了。

三、暹僑學校之繁榮期 暹僑學校到了第三期，自民國九年至民國十七年已入於全盛的時代了。在這期中，暹僑學校特呈飛躍的發展，其原因不外如下：一因國內政治紛亂，一般人民不堪軍閥的壓迫，和帝國主義的侵略，多挈眷南遷以避難；又一是許多智識份子，因為在國內不易找得相當職業，於是多跑到海外去，從事教育及其他文化

工作。暹僑人數既增多，學童亦自然隨之增多，在這期中，新增學校數竟達至四十五所，幾較第二期增多四倍。

若就實一方面講，這期暹僑學校程度已提高，即暹僑中等教育開始發達。培英學校在十四年時，最先附設初中兩級，但學生甚少，僅十餘人，至十五年便停辦。民國十六年時，黃征夫君鑑於潮僑教育之陳腐，乃集合舊新民學校同學，重新創立新民學校，除辦前後期小學外，附設國英算三科專修班，以提高暹僑學生的程度。黃君對於暹僑教育，更提出幾種革新的主張：（一）平民化（二）造成新的教育環境（三）除造成升學人材外，應注重實用。這幾種主張當時雖未實現，可是暹僑教育賴黃君等之熱心努力，確有空前的進步，在暹京及山巴內地各僑校紛紛設立，大有春筍怒放之勢。在暹京的男校，潮僑有協益、黃魂、新潮、華僑專科、華僑公學及三民學校等。客僑則有孫文學校。女校自振坤停辦後，繼起的有培華、潔芳、勵智、中山等，頗極一時之盛。其在山巴，書報社與學校，亦所在多有，可謂暹僑學校的黃金時代。（註九）

四、暹僑學校的衰落期 從民國十七年以迄現在，華僑教育，已入於衰落的時期，顯然的，華僑教育是跟華僑的經濟相關聯的。同時是以華僑所在地的政治的設施為轉移的。在一九一八年（即暹國佛歷二四六一年）暹羅政府頒布「私立學校條例」，對於華僑學校，加以嚴格的限制。（該條例詳見本誌前期拙著暹羅教育概觀篇）至一九二一年，又頒布「義務教育條例」（詳見本誌前期），借實施強迫教育的名義，來取締華僑學校。自一九三二年暹國革命後，暹教育部因受日人之支配，其壓迫華僑學校的政策，更變本加厲，由佛歷二四七六年度起截至現在為止，被封閉華校達七十九所之多，失學僑童總數計萬餘名。這是近三年來暹僑學校所受政治上的特殊打擊。

他方面，自一九二九年世界不景氣現象開始發生以來，南洋華僑的經濟便遭遇極嚴重的影響。近數年來，各地

失業僑胞，紛紛回國，其滯留於海外者，大半亦在飢寒中掙扎着。近三年來暹羅華僑匯款，已趨於每况愈下之勢。民廿一年為三千五百萬，廿二年為三千二百萬，廿三年為二千萬。去年更減至一千五百另五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元，僅及廿一年匯款之一半。華僑學校多無固定基金，大半賴捐款來維持，自華僑經濟受不景氣影響之後，暹僑學校的基礎必然發生動搖了。

這期暹僑學校因為受政治的壓迫和經濟的打擊，其能苟延殘喘，支持危局者，已非容易，欲求恢復過去的黃金時代，恐怕是一種夢想吧！

### 三、暹羅僑校的概況

關於暹僑學校的概況，分為下列四項述之：（一）行政組織（二）編制及課程（三）經費與師資（四）各僑校的分布狀態及其各項統計。

（一）行政組織 華僑教育行政向無統一的辦法，名義上各僑校由各駐外領事管轄，實際上多屬中華總商會之權限。暹羅僑校因為有潮幫、廣府幫、福幫、海南幫、及客幫等的區別，所以各幫僑校，各自有其校董會的組織，主持各幫的校政，謀各幫僑校的發展。

暹羅僑校的行政組織，除了私立學校外，其他各屬的公立學校，大體如下圖所示：



校董會的董事，大概最多是六十人，由全埠各行商所選舉的。他們所選出的人數，除了正副總理，正副財政協理，及評議長外，其餘得票多者便為校董。總理負學校全權之責，校務主任及教職員均由總理聘任。其他如財政，協理自然也有介紹權。校董任期普通二年，每二年更選一次。（註九）

暹羅僑校的校董會其組織亦很不健全。歷來校董的選舉，多是名不符實。有時當選的新校董，堅決辭職，不肯負責，結果弄得學校停辦。更有時因校董多係商人出身，雖具有辦學的熱誠，但無辦學的方法，往往憑個人主觀之好惡，干涉教員之去留，以及校務的興革，以致校董會與學校行政每發生衝突，使校務不能自由發展。

自民國十九年教育部規定僑校校董會之職權及與校長相互之關係後，各校校董會已漸有由各屬共同負擔的傾向，同時總理制現亦改為委員制，而校董干涉校政的流弊，亦漸見減少，這是暹羅僑校行政上最近一件進步的現象。

（二）編制及課程 暹僑學校可分為小學及中學兩種。小學興辦甚早，除各幫的小學外，尚有各幫合辦的小學。暹京各華僑小學多係完全小學，為適應強迫班之需要，亦有辦五年制小學者。內地各僑校，以經濟與人才的關係，僅辦前期小學者，仍甚普遍。故內地僑校學生程度較暹京僑校學生為低。國內所謂短期義務小學，在暹羅華僑教育界尚未被人所注意。

暹僑小學大概以單式編制居多，採用複式或二部編制者甚少。各校都是採用學年升級制，其試行能力分組或彈性編制者幾乎沒有一校。這固然由於僑校特殊環境所使然，但暹僑教育界缺乏領袖人才之指導以及各僑校缺乏聯絡，共謀改進之計劃，亦未始不是一個主要的原因。



暹僑各小學的課程現在尚甚龐雜，未能一致，一方與部頒課程標準相去太遠；他方對於當地僑民生活，未能適應需求，這不僅是暹僑教育上的一個亟須改善的問題，而且是各屬僑校所共同的現象。

暹羅各省州府的華校，其課程多與暹京各華校不同，暹文課程每多於中文課程。

自暹羅教育部厲行強迫教育後，暹僑各校日陷於危境，每週須強迫教授暹文二十一小時。故自該條例頒布至今，各僑校功課表已改訂三次。而僑校教科書亦均須受暹教育局檢查，如課本中有孫中山遺像，或含有民族解放運動等思想之教材即被禁用。暹僑各小學教本有用新中華者，有用復興教科書者，有用新學制者，頗不一律，稍有不合，小則拘禁教員，大則封閉學校。

最近商務印書館新出版之南洋小學教科書及中華書局出版之南洋華僑學校適用課本，雖經暹教部查閱結果認為大體可以採用，但商務，中華出版之一部分教科書依舊在被禁之列。茲將被禁各課本開錄如下：

『商務出版之復興教科書歷史第四冊，地理第四冊，社會第三，第六，第七等冊。國語第五冊，常識第四，第六，第七，第八等冊。又基本課本，常識第四冊，第八冊。社會第六，第七，第八等冊。中華書局出版之新課程標準課本，小學國語課本初級第六冊，小學常識課本初級第六冊，小學常識課本初級第六冊，小學社會課本初級第六冊，小學歷史課本第四冊，小學地理課本第四冊，新課程社會課本初小第四冊，第六冊。新課程常識課本初小第六，第七，第八等冊。新中華常識課本初小第八冊。新中華地理第四冊。世界書局出版兒童尺牘上下，大東書局出版兒童書信第二，第三，第四等冊。』(註十)

今年三月二十日暹羅教育部新頒強迫班課程表，規定每週教授華文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小時半。各華校除教授暹

文外，修身、算術、常識、衛生、圖畫、童軍等必修科，仍須用選文課本。此項新例，更規定一年級至三年級，每週有五小時三十分為選科時間。四年級與五年級每週有十一小時三十分為選修時間。在此選科時間內可選讀英文、法文，或中文，上課時間規定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上課前與放學後，不許再延長時間（註十一）故從表面上看來，四五年級教授中文之時間略較過去為增加，然而實際上，在課外，不能再增加教授中文之時間。而且選修中文課本須送選教部審查核准，方可採用。

茲把選教部新訂強迫教育課程表（以分為單位）轉錄如下：（註十二）

級 別	年 級	必 修 科							選 科	合計選文及 用選文教授 之科學時間	合計必修科 及選科時間
		修 身	選 文	算 術	常 識	衛 生	圖 畫	童 軍			
一	年 級	一〇〇	一一三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三〇	二二三〇	二八〇〇
二	年 級	一三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三〇	二二三〇	二八〇〇
三	年 級	一三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三〇	二二三〇	二八〇〇
四	年 級	一三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三〇	一六三〇	二八〇〇
五	年 級	一三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三〇	一六三〇	二八〇〇

附註：（1）各級名稱根據教育部教學法第二編規定，

（2）上列時間表，教育部准各外人所設之民校要求教授強迫班者採用。在外國文時間，得教授英文

法文，或華文。惟每星期不得超過廿八小時，

說明：(一)教育准未教授強迫課程之私立學校為強迫教育學校。但須採用所規定之強教課程。有必修科及選科、外國文或職業科，每星期合計不逾廿八小時。

必修科教學法，依照佛歷二四七七年教育部規定之第一編教學法細則。例如選文科規定：一、二年級有讀音、抄、寫、撰作。三、四、五年級有讀音、抄、寫、撰作及尺牘等。至選科方面如將教授外國文，須在時間表聲明將教英文、法文或華文。倘將教授職業科，須聲明係依照第一編教學法規定。如農科、手工科、商科等。至其他各科，亦須照教學法規定。但須非必修科之各種科學及音樂科等。

(二)私立學校倘欲採用規定之強迫教育課程以為強迫教育學校，須用教育部所定之呈請書格式連同時間表、課本、細則等二份，送呈教育部長審查。(A)時間表須照教部所定格式(B)時間表須規定上課、休息、放學時間。且每星期各科上課時間，須與規定者相等。上課時間普通應定上午九時，放學時間為下午三時。或將改為上午八時卅分上課，下午二時卅分放學。或上午八時上課，下午二時放學亦可。至休息時間，每節約為五分鐘至十分鐘。午間休息一小時或稍多亦可。倘為教會所設之學校須舉行有關於宗教事宜。每星期必休假二天僅上課五天者，每星期中，亦須排定所授各科及授課時間滿足二十八小時。倘該校授課時間每星期不滿二十八小時，則對於必修科須依照規定時間，每星期授課不下廿二小時半或十六小時半照年級而定。其餘時間始准教授外國文或職業科，(C)第一年至第五年課本及擬教授之外國文課本細則，須分填兩份。各級所用課本，須擇其適合各級程度，及符合教學法第一編規定。且為數育部批准採用者

。將採用外國文課本及未經教育部批准採用之課本，須將樣本送交教育部審查。每件一冊。時間表及課本細則，須編定滿足五級之用，然後校長，司理簽名。倘司理有超過二人以上，而未嘗照律委托某人為司理者，則須俱各簽名。

(三) 凡經教育部批准其採用強迫教育課程者，對於教授時間及教授課本須照批准規定執行。決不能超過範圍或與規定有所差異。倘在必要時將另行更改教授時間及課本時，應先據情呈請教育部批准。同時須將更改之時間表或課本二份送交教育部審查，迨獲准後，始得更改。

暹僑中等學校的創設乃是近幾年來的事。暹僑起初僅有少數規模較大的小學校，附設初中部、師範部、及專修班等。如新民學校及崇實學校附設初中部，黃魂學校附設師範部（初級師範），廣肇公學及培英學校附設專修班。各校課程甚不齊一，班級亦多不完全。非正式的暹僑中學，列表如左：

校 名	性 質	教 員	課 程	停 辦 時 期
新民學校初中部	華僑私立	多係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與本國之初中同	未詳
黃魂學校師範部 (初級師範)	同前	同前	與本國之鄉村師範同	二十三年一月中華中學產生停辦
崇實學校初中部	同前	同前	與本國之初中同	二十三年四月被暹教部查封復校後初中部停辦
廣肇公學專修班	華僑公立	多由小學教員兼任者	不完善	二十二年六月華僑中學產生停辦
培英學校專修班	同前	多係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同前	同前

到了民國廿二年，始有正式的華僑中學之產生。該校設初中一、二、三年級各一班，採選科制，中英算時間較多，圖工歌操等科實行課外指導。同年十二月十一日，一部分華僑中學的重要教職員，因無端受遼教部之壓迫而離校；後來他們集合同志，化名另創「南洋中學」。「南洋中學之學級編制與課程均略同華僑中學。」

二十三年一月，中華總商會又創辦「中華中學」，該校在廿三年上學期僅有初中一年級學生一百二十人，二年級四十人，共五班；至下學期添辦初中三年級，共七班，學生便增至二百十六人。其課程則依照國內初中課程標準，而略行變更，以期適應遼國之特殊情形。茲將該校新編各級課程表轉錄如下：

中華中學各級課程每週授課時數分配表（註十三）

科 目	初 一		初 二		初 三		初 四		初 五		初 六		總 計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國文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37
尺牘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3
英文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73
公民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3
本國史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83
世界史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83
中國地理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83
世界地理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83
算術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3
代數													83
幾何													83
植物													83
動物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83
生理衛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3
物理													83
化學													83
音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3
圖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3
體育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83
商業部選科													83

三年下學期	5	1	6	6		2		2		3		3		1	1	2	2	2	2	38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一)商業選科：每週二小時授以「商業學」「商店管理」

(二)師範選科：每週二小時授以「新教育綱要」「小學教學法」

(三)選文：每週授課三小時，分六節上課。

(四)勞作照章每週實授一小時，現較缺。

中華中學自創辦以來，校務進展頗速。該校當局最近為適應當地需要及兼顧祖國部頒課程標準起見，擬增設預備班，每年春季招收預科生一班，修業期間定為半年，課程注重國英選數四科，每週授課卅三小時，修業期滿後，得以升入本科。此種預備班，一方面可使小學畢業生躑接升學，一方面自成一段落，有伸縮性，使一般無力升入初中之小學畢業生得以加習半年基本科學，間接可以提高進僑學生畢業之程度。

(三)經費與師資 華僑學校的經濟來源，大抵多靠學費及募捐。暹羅各華校的經費，可分公立和私立兩種來說。公立學校經費的來源，不外如下幾種：(一)學費的收入(二)商民月捐(三)私人及團體的特別捐(四)遊藝會捐款。

暹京僑商負擔公立學校經費的辦法，由各商店自行認定，每月二銖、四銖、六銖、八銖、不等，差不多普通商店都要認這種月捐。此外各公所各公會的補助亦不少，像米行公會每年常有一二萬銖補助各校的經費。此外，則由各校董私人負擔或由學生籌備遊藝會去籌款。

私立學校經費的來源爲：（一）學費收入（二）游藝會募捐（三）向社會募捐。大概在暹京方面，除少數公立學校有相當租產及月捐或特別捐之外，大部分學校的收入，多僅靠學生的學費。但是年來因商業不景，各校學生無力維持，以致綴學者很多，因此學費收入。遂大受其影響。同時，貧窮學生既增多，各校不得不設免費或半費學額，以救濟一般無力求學的兒童，但就學校經濟言，則因此益易陷入拮据的境地。此外雖亦有開游藝會籌募特別捐，但所得數目亦極有限。

至內地華校，則大部份賴貨捐，出入口捐、年捐、月捐及學費等收入來維持的。

年來南洋各地深受土產跌價的影響，暹羅亦因出口貨的停滯及種種商業的蕭條，各華校經費，因而動搖，首當其衝者便是內地各華校。近幾年來，合併停辦，時有所聞。在暹京各公立學校，如廣福明德、坤德兩校之合併，潮屬培英男女兩校之減薪，在在都是節省經費的表徵。越迪新潮，及協益之先後停辦更是經濟困難之實證。（註十四）

暹羅各僑校因受經費上的打擊，故多數僅可支持現狀，設備之不週，固無論矣，而教師的待遇亦甚微薄。做公立學校校長的薪水比較多些，每月或可得一百銖（每銖約合國幣兩元左右）的報酬，當教員呢？或者一月亦可以得七八十銖左右。若私立學校，教員月薪普通多是五六十銖，或三四十銖，亦有少到十五銖的。各校經費既感支絀，當然不易聘到優良的教師。現在暹羅華校教師的程度，很不齊一，有許多教師在國內中學還未畢業，就在那裏當中學教員的，更有些却是做生意出身的，至於曾受過國內高等教育或曾經師範訓練的優良教師，真是寥寥！

(四) 各僑校的分布狀態及其各項統計

期 二 第		(元民至末清) 期 一 第					期 時					
女維	女振	育	宏	聯	明	進	中	南	大	新	名 校	
校德	校坤	才	華	合	德	德	華	英	同	民	地 在 所	
		龍仔厝	萬佛歲	塗蓬堆		天外天					月 年 辦 創	
		元年	元年	元年							別 屬	
				潮屬	廣僑	客僑	潮屬	潮屬	潮屬	潮屬	源 來 費 經	
		題學捐	募學捐	學費		捐學款					數 員 職 教	
		三	六	八		一					數 生 學	
		七二	一五〇	一四〇		二五八					言 語 授 教	
		音新標準	語國語潮	音新標準		國語	潮語	潮語	潮語	潮語	附	
同屬于進德學校	同屬于新民學校	總理制現改為委員制	校董廢除總理制每年經費不敷約千	教授語言兼用潮語		據民二二調查學生一五〇人教職員一六八廿四年被遷教部查封(1)	屬於保皇黨 (1)	(1)	(1)	(1)	公立屬於革命黨民(1)	記



第 二 期 (自民國九年) 潮 州

培英	培英	培華	華英	南華	玫瑰	培元	明德	覺民	培材	女存	學盤	女坤	女潮
叻仔	老本頭	和富里	青邁埠	尖竹孜	噠叻仔	四丕耶	石龍軍	大城埠	龍仔厝	稔真	校谷	校德	校州
潮屬	潮屬				瓊屬		屬廣肇			教耶蘇			潮屬
九年	九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二年				
學費及捐款	學費及租	學費及月捐	學費及櫥月捐	學費及捐款	學費及捐款	別月捐特	租項及捐款	學費及募捐	學費及提捐				
一四	二一	二	一五	二	一四	四	一	八	二				
二三八	三七五	一〇三	二四一	六五	二三八	一〇〇	二三〇	六一	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
國語	國語	新標準音	新標準音	國語	新標準音	新標準音	國語	國語潮	國語潮				
新民中華合併(1)	(男子部)現因收入減少經費未敷(新民中華合併)(1)	經費支細			經費不足由天主教會津貼	完全義務小學學生各屬兼收	現由廣肇總辦事主持廿一年與坤德合辦	校董改委員制	經費不敷	教會所辦據十四年調查有學生一百四十名	教會所辦	同屬于明德學校	同屬于中華學校據十四年調查有學生四百名

期	三										第		
中山	育文	華南	育才	三民	葆光	培才	中華	醒民	新華	育民	華益	育英	瓊橋
植北 基橋 坡	萬 娘 磅 呈	嗚 叻	洛 邦 坤 南	黃 僑	鐵 橋 頭	萬 麵 車	西 勢 洛 坤	彭 世 洛	董 里 什 田	素 里 翁	佛 統 埠	佛 丕 埠	士 林 路
										屬 海 南			瓊 劇
年十四	年十四	年十四	年十三	年十三	年十三	年十三	年十二	年十一	年十	年十	年九	年九	年九
全 七	全 上	學 費 及 募 捐	學 費 及 捐 款	學 費	學 費	學 費 及 捐 款	學 費 及 月 捐	學 費 及 捐 款	出 口 捐 及 學 費	學 費 及 捐 款	學 費 及 月 捐	學 費 及 募 捐	學 費 及 捐 款
三	三	六	七	三	四	四	三	五	一 六	二	七	七	三
六 七	五 八	一 四 八	七 九	六 二	八 五	六 三	八 五	八 〇	三 八 五	一 九 七	一 七 六	一 二 三	五 五
音新 標 準	語客 語 潮	語國 語 粵	音新 標 準	?	音新 標 準	語國 語 潮	語國 語	音新 標 準	音新 標 準	語國 語	語國 語 潮	語國 語 潮	音新 標 準
	經 費 困 難				會 在 僑 民 教 育 處 立 案		十 四 年 曾 一 度 停 辦 二 十 年 復 校	近 始 收 學 費	經 濟 困 難	二 十 年 在 僑 民 教 育 處 立 案 民 二 三 被 進 教 部 查 封 (1)	銖 十 八 年 始 辦 高 級 經 費 每 年 不 敷 五 百	完 全 男 生 經 費 不 甚 充 裕	校 名 原 稱 「 瓊 橋 通 俗 半 夜 學 校 」

第 三 期 (年七十民至十民自)

女中	華僑	警青	協益	黃魂	新民	中民	導民	育英	益民	華僑	培華	春風	育英
校山	羅斗園	越鶴	萬茂	越粒	竹攀喃	義福巷	路四丕耶	呵叻埠	貝萬崙賞	尖噴埠	北汶浪	越南春	程羅
客屬			潮屬	潮屬	潮屬						客屬		
年十六	年十六	年十六	年十六	年十六	年十六	年十五	年十五	年十五	年十五	年十五	年十五	年十五	年十五
募學費及	全上	學費	全上	學費及捐款	特別學費及捐款	全上	全上	學費及募捐	全靠捐款	全上	月學費及捐	學費	全上
六	八	一〇	六	二三	五二	八	六	四	四	二	五	二	三
一四八	一五五	一五三	五八	三四二	九〇三	一一一	一一七	四九	四三	六六	六五	六一	四二
語國語粵	全上	全上	全上	粵新標準	國語	國語潮	國語	客語	新標準音瓊語	國語	國語潮	華語進	國語
	前為華僑書報社附設現由教員接辦	經濟不敷	二十一年由黃魂學校接辦	無董事會組織現辦有師範班	無董事一切行政由校務會主持現辦初中(係前新民學校同學創辦)		民二二被暹教部查封(3)	每週另授國語數小時	學生免費頗難維持	校革擬改委員制前曾停辦復校後經費甚支細	女校(1)	全靠學費無捐款	

		第 三 期		( 年七十民至十民自 )				
平民	萬磅埠	潮屬	年十六	全上	四	一五二	新標準	
培德	叻丕埠	潮屬	年十六	全上	五	九五	全上	經費支細
萬長	長叻丕萬	潮屬	年十六	全上	二	三二	國語瓊	經費每年不敷五百銖
培文	佛統埠	潮屬	年十六	學費	七	一〇八	潮語	教會辦
平民	邦洛坤南	潮屬	年十六	完全月	二	四六	國語	
育中	披彩	潮屬	年十六	學費及捐款	二	四三	國音瓊	
育僑	程萬	潮屬	年十六	全上	二	四五	潮音客	經濟極支細
大同	噠叻	潮屬	年十七	學費	六	一五七	新標準	收支不敷據民二十二調查有學生二〇〇人致職廿二十五人
協益	新城門	潮屬	年十七	學費及捐款	四	六〇	國語潮	經濟困難民二二年合併于黃魂學校(3)
南僑	越鵞	潮屬	年十七	學費	四	八一	潮語國	
中民	噠叻邁	潮屬	年十七	學費及捐款	六	九一	新標準	教授兼用潮語
東亞	昭坤巷	潮屬	年十七	學費	八	一一一	新標準	兼用潮語
三民	萬坎面	潮屬	年十七	學費	四	五〇	國語潮	二十年曾一度停辦現由教員接辦
中山	西葵朗	潮屬	年十七	學費及捐款	二	六一	國語	經濟拮据

論 專

期		四						第						期						三						第					
公華	僑生	民生	中華	中山	光華	育英	新民	植民	景溪	育華	崇文	華民	正蒙	誨南	西勢	卡西	色棟	北大	大城	網帽	檀奔	三哇	叻丕	景溪	萬慎	程騷	北攬	烏汶	叻西		
學僑	卡西	色棟	北大	大城	網帽	檀奔	三哇	叻丕	景溪	萬慎	程騷	北攬	烏汶	叻西	勢宋	卡西	色棟	北大	大城	網帽	檀奔	三哇	叻丕	景溪	萬慎	程騷	北攬	烏汶	叻西		
年十八	年十八	年十八	年十八	年十八	年十八	年十八	年十八	年十八	年十七	年十七	年十七	年十七	年十七	年十七	年十八	年十八	年十八	年十八	年十八	年十八	年十八	年十八	年十七	年十七	年十七	年十七	年十七	年十七	年十七		
月捐	學費及	學費及	華僑捐	全上	全上	學費及	粟捐及	全靠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學費及	學費及	華僑捐	全上	全上	學費及	粟捐及	全靠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	四	三	四	二	二	三	四	三	二	四	三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二	二	三	四	三	二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八一	七三	七五	六三	五二	二四	一九	二二三	四一	六一	七一	八六	八五	五二	五二	八一	七三	七五	六三	五二	二四	一九	二二三	四一	六一	七一	八六	八五	五二			
全上	新標準	國語	全上	新標準	潮語國	潮語國	國語	新標準	國語	國語潮	潮語	國語	新標準	新標準	全上	新標準	國語	全上	新標準	潮語國	潮語國	國語	新標準	國語	國語潮	潮語	國語	新標準			
	由粵僑之國民閩僑之進德合併	民四成立因經費關係曾一度停辦至十八年春始辦	經濟困難	兼用潮語	經濟困難	經濟困難	義務學校經費困難	二十年校董改委員制	經濟不敷	由程騷逸馬力三埠商人集資辦理	經濟極感困難		兼用潮語	兼用潮語		由粵僑之國民閩僑之進德合併	民四成立因經費關係曾一度停辦至十八年春始辦	經濟困難	兼用潮語	經濟困難	經濟困難	義務學校經費困難	二十年校董改委員制	經濟不敷	由程騷逸馬力三埠商人集資辦理	經濟極感困難		兼用潮語			

第 四 期 (在現至年八十民自)

光華	樹英	良聲	善正	慈南	淑德	聯華	真光	三昇	文明	明義	女學	思原	公益
打董 郎里 哪	網蛤 蝶	嗚叻	嗚叻	媽宮 前	呵叻 廊	越三 振	米街 尾	頂三 昇梯	昭坤 港	呵叻 埠	佛丕 埠	廊北 柳酒	萬磅 埠
年十九	年十九	年十九	年十九	年十九	年十九	年十九	年十八	年十八	年十八	年十八	年十八	年十八	年十八
及出口 學費捐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學費	學費	月學 捐費及	學費及 捐款	學費及 募捐	責事負 青	葉批捐 著	學費及 募捐
七	七	四	四	六	六	五	五	三	七	三	三	四	五
一四三	九三	四四	三〇	八三	一二三	一一六	七六	五〇	九七	九二	三五	九一	一〇〇
音新 標準	潮 語	廣 州話	廣 州話	音新 標準	音新 標準	國語 潮	國 語	潮 語	國 語	音新 標準	潮 語	音新 標準	國語 潮
讀政府 中文學校 為校舍 上午讀 進文 下午	收入不 多教員 不支薪	經濟困 難	經濟困 難	據民二 十二年 調查有 學生五 十五人 教職員 七人現 已被選 教部查 封(3)	係個人 創辦經 濟困難	收入無 多教員 半屬義 務性質	經濟不 足由教 會津貼			兼用廣 州語經 濟支細	廿一年 新建校 舍	十九年 一月遷 校舍廿 年增聘 教員大 事整頓	

論 專

		時 期	
女德	華興	名 校	
校德	網帕	地 在 所	
萬望		別 屬	
客屬		月 年 辦 創	
募學	月學	源 來 費 經	
捐費	捐費	數 員 職 教	
及	及	數 生 學	
五	三	言 語 授 教	
一〇四	五一	附	
國語	新標準	記	
(4)	(4)		

(上表根據民二十一年暹京國民日報五週年紀念刊，丘心嬰君所作「暹羅的華僑教育」一文製成)

第 四 期							
培僑	民生	樹人	華岳	培基	培僑	光華	育德
前素攀檳	黃橋	趙厝巷	羅斗園	岩大城三	坤西施	埠船仔頭	浮叻不越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十九	年十九	年十九	年十九
募學	供民	全	學	全	全	募學	捐學
捐費	給生	上	費	上	上	捐費	費及
及	及					及	
三	八	九	四	三	二	二	二
六三	二〇八	七六	六一	二三	三四	四〇	三八
	全	全	國語		潮	海	新
	上	上	語		語	語	標
			海		語	客	準
	民生	經濟	經濟		經費	經費	
	廠即	困難	困難		不敷	支絀	
	暹羅	教員					
	火柴	盡義					
	廠	務者					
	六	凡六					
	人	人					

【校僑諸的詳未月年辦創】

民生	女懿 學範	人機 學器 校工	道 南	夜南 校溟	崇 真	民工 學業 校半	學孫 校文	女潔 校芳	可 樂	京 南	女勵 校智	科華 學僑 校專	新 潮
南浦									呵 叻	吞 武里			
	客 屬	廣 肇 屬	潮 屬	瓊 屬	客 屬	混 合	客 屬	客 屬			客 屬	潮 屬	潮 屬
				?	?	?	?	?					
									二 七 〇	五 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據十四年調查(2)	據十四年調查有學生五十名(2)	何時創辦未詳(1) 二百二十名(1)	何時創辦未詳(1)	何時創辦未詳(1)			(1)	(1)	何時創辦未詳(1)



【校僑諸的詳未月年辦創】

崇實	益翠	明新	培蘭	中國	啓明	華民	鴻成	國民	見思	成樑	英華	振漢	啓蒙
	合艾	新城	廊井	宋卡	他巢	博南口	萬佛歲	青邁	柯叻	程根	清吻	萬磅	萬崙
潮屬													
三〇													
三七〇													
根據民二十二年調查現已被逐教部 查封(三)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校 僑 諸 的 詳 未 月 年 辦 創】

大興	萬勿	惠德	孔堤	友華	化潮	嘉理	孔教	女建	中正	晨光	三育	明華	廣學
叻丕	舉勿	越閣	孔堤	萬他威	巴吞汪	律實							
													廣屬
													五六
二二〇	五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九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民二二與暹教部合辦(三)	據民二二調查(三)

【校僑諸的詳未月年辦創】

平民	一德	鳴成	國光	淑德	民強	建青	育羣	競青	潮聲	工餘	教理	仙公
陶公	真君爺	萬佛歲		校德	孟卷		馬德望		炮台區		孟叻	孟叻
	三〇				四〇				六〇		三〇	八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備註：表中數字：(一)根據黃征夫君調查(二)根據中國民族之海外發展(三)根據黃承官：暹羅華僑教

育概況（南洋研究五卷四期）（四）根據丘心嬰「暹羅的華僑教育」

依照暹京國民日報二十一年一月間調查各華校概況，計京畿華僑學校學生總數為六〇二七人，其中男生四四五二人，女生一五七五人。教職員總數為三五六人，其中男性二六九人，女性八七人。但教職員中，有暹教員四九人，計男三七人，女十二人。

至各州府華僑學校學生總數為四六四八人，其中男生三四五七人，女生一一九一人。教職員總數為二三四人，其中男性二二一人，女性二三人。教職員中暹教員佔八六人，計男八十人，女六人。

統計京畿及暹屬各地華僑男生為七九〇九人，女生為二七六六人，總數為一零六七五人。教職員除暹人外計男教員三六三人，女教員九二人，總數為四五五人。

#### 四、暹政府取締華校的原因及其政策

由前面統計數字以觀，可知近三十年來暹羅華僑教育之發展，以第三期為最盛，可稱為黃金時代；到了第四期已漸趨衰落最近因暹政府之同化政策愈形暴露，在暹各華校，更陷於極危險的境地。

然而暹羅與中國的交通，已有數千年的歷史，不論在種族上，政治上，經濟和文化上，兩國均有極密切的關聯，它又為什這樣摧殘華僑教育呢？推究其原因，約有數端：

暹羅人口，合各國僑民來計算，約在一千二百萬左右，其中華僑約佔二百五十萬，若連混血種的土生華僑算在內，幾佔全暹人口二分之一。暹政府以其本國人口甚少，華僑旅暹者日多，同時因暹羅各種大企業都操在華僑之手

，暹政府欲覬覦華僑的經濟勢力，所以想藉同化政策，使二百餘萬的華僑，無形之間自認爲暹人而忘却其祖國，久而久之遂消失其民族意識，變爲暹國的臣民了。

另一方面，旅暹的僑胞對於文化事業，非常努力，單就學校教育來說全暹二百三十多所華校中，居然有中學六所，其他如圖書館，新聞事業，以及全體僑校運動會，一切的文化事業，莫不邁往銳進，蹈厲奮發，在整個世界不景氣氛圍中，暹羅華僑獨能振發朝氣，這樣有組織，能耐苦勤勞的民族，當然使暹羅政府容易由欽佩的態度而轉變爲嫉忌的心理，再變爲排斥華僑，乃至壓迫華僑了。

暹羅政府取締華校的最主要的動因，還在於受第三者的挑撥離間。暹羅自和平革命以後，政治上本分民主君主兩派。民主派接近日本，君主派接近英國。今則民主派佔優勢，日本在暹的勢力已在英法之上。查暹羅政府有外籍顧問二十三人，前次英人爲多，法美日人較少，今則二十三人中，日人竟達十八人之多，可見日本在暹勢力之高漲，其教育顧問即爲日人，近年來暹政府所須華僑教育苛例，與此自有相互之關係。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故暹羅政府認華校之發達，足以防害其同化政策，乃於一九一八年頒布私立學校條例，規定華人創辦學校，須向暹教部註冊，校長須有暹羅國立高中二年資格，教員須於入校之日，習讀暹文，滿六個月，舉行第一次考試，滿一年舉行第二次考試。暹文不及格者立即離校，不得繼續充任教員，學生每星期須讀暹文三小時以上，訓練目標，須激發其忠愛暹國之心，學校不得教授有干政治書籍，如華校違犯此項條例者，暹政府得隨時封閉之。自此項條例頒布以後，華校受重大之影響。無如當時我國政府對於暹僑教育並不注意，未曾與暹國切實交涉，爭回華僑教育權，旅暹僑胞以處在特殊勢力壓迫之下，無法抗爭，結果不得不忍痛接受一切苛例，任其壓迫

摧殘。

暹政府見吾國政府對於旅暹僑胞未能實行保護職責，此後對於華僑，種種壓迫陸續實施，其毒辣之程度更倍於從前。一九二一年暹政府頒布「義務教育條例」，開始實行強迫教育，但事實上仍有許多困難，結果此項法令不發生若何效力。至一九三二年暹政府更採嚴勵取締華校政策，乃復公布強迫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自七歲至十四歲止之兒童一律須入義務學校，違者罪其父母。此項條例先由內地各省實施。同時規定每年修學時間至少不得在八百小時以下，平均每週應據暹文二十五小時，內地各華校均須依照條例辦理。但「華僑女學生之已在華校初級小學畢業與華僑男學生之已在華校高級小學畢業而年齡在十至十四歲者，可以不受暹羅強迫教育」（註十五）

至一九三三年，暹政府又宣佈強迫教育條例實施於京畿，同時限制受強迫學生一律應入暹校，不得再入華校。查暹京原為華校薈萃之區，規模稍大的華校約計四五十所，而且大多數為小學。如果實行此項強迫教育條例，則各華校不得再收容七歲至十四歲學生，勢非使全部華校停辦不止了。

自此條例公布以後，直接受其影響的暹羅各華校，便在中華總商會領導下，發生聯合及對暹政府實施此項強迫教育的大運動。他們採取全體華僑大請願的手段，要求暹政府根本取消這個條例施行於華僑子弟；暹政府看到這種情形，深恐事態擴大，乃致函中華總商會，准華校每週課暹文時間由二十五小時減為二十一小時十五分，以和緩華僑的反抗運動。後來華僑雖仍繼續力爭，要達到根本取消之目的，可是因暹政的高壓政策，結果，這個反對暹政府強迫教育運動，終歸於失敗。

最近暹羅政府乘我國難之加深，更加緊摧殘華僑教育。一九三五年一月八日暹政府突令各華校自四月一日起，

一律將強迫班取消，凡七歲至十四歲之華僑兒童，須完全讀暹文，不服從者，即予封閉。此項通令專對華校設施，如英法日等僑校均不在限制之列，其侮辱我僑校可謂極矣！現雖經旅暹僑胞之再接再厲地抗議，暹國務院已允撤銷，但暹教部態度強硬，始終無收回成命之意，而且掩耳盜鈴，另頒所謂新編強迫班課程表，從表面上看來，華校強迫班似已獲准兼授華文，即准各級每週最少讀十餘小時，但實際上，新編強迫班課程表（見前）每週規定授暹文二十三小時較前反增多一小時四十五分，而華文時間並未列入課程表中，僅於選修時間內，由各校自行支配，這無異根本否認華僑學校自有其獨立之性質，換言之，即等於變相的暹國學校矣！而且令各華校要辦強迫班者，一律須重新登記，由教部審查合格者始准收容強迫年齡之學生，如是，則予奪之權仍操於教部。此種政策，純屬以退為進，名義上謂為准許華校繼續辦理強迫班；事實上，則增加暹文時間，並阻止華校不待自由開辦。

此外，暹教部新修訂私立學校條例草案，規定私立學校進行募捐監禁六月罰款五百銖，此項苛條便根本予華僑學校經濟上以致命之打擊，至於宣傳政治監禁十年，罰款五千銖之規定，則暹當局欲加之罪，更何患無辭呢？又如規定土生華僑倘欲離暹求學，須繳保證金暹幣五百銖，保證將來回暹服兵役，這簡直剝削華僑而不足，尤欲盡驅我旅暹僑胞為暹國的奴隸，其手段之毒辣，那得不令人憤慨！

### 五、結語

然而我們知道現階段的暹羅，已完全投入日本的懷裏，而且唯日本之命是聽了。其一步一步的壓迫華僑，摧殘華僑教育，只是暹政府親日後始終一貫的排華政策之必然的結果，我們又何足深怪呢？當此國難日深，民族生存千

鈞一髮的時候，我們自己倘若不爭氣，不能同心禦侮，速起自救，那末，算不定要亡國滅種，豈僅暹羅華僑學校，就是海外所有華僑學校，也都不免有關門的可能哩！

所以我們希望暹羅各僑校的當局，應認識現代國際政治之錯綜變化和我國民族當前之危機，如何在暹羅中華總商會和教育會領導之下，掃除過去各幫對壘的陣形，統一各華校的組織，集中人才和經濟，充實各華校的內容，提高各華校的程度，藉教育的作用，培養旅暹全體僑胞之團結力和自衛力，以增加我國民族解放鬥爭的力量。同時我們應督促政府負起保僑和育僑的責任，早日和暹羅確立正式的邦交，調整兩國民族間的一切利害關係，免致第三者從中挑撥離間，再發生無謂的糾紛，這不僅是旅暹僑胞教育界之幸，抑亦中暹民族所兩利！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於暨大

### 附錄：暹羅政府二年來封閉華僑學校數

暹羅自厲行強迫教育以來，對於我華僑教育，摧殘殆盡！由佛歷二四七六年度起，截至現在為止，據暹羅政治公報所發表，全暹華校因教員進文不及，或辦理不善，被停辦或查封者總數竟達七十九所之多，失學之華僑兒童總數達萬餘名。茲將被查封之華文學校校名地址以及各該校所有學生人數列表如下，以資參考。

(校名)

(設辦地址)

(學生人數)

警青

本咯虎軍路

二二〇

東亞

本咯越油道

二二〇



專 論

春風	培華	明德	中山	民生	聯合	三育	育民	華潮	淑德	孔堤	真光	藝南	毓秀	醒民	明華
吞武里	巴真府挽南標	大城社那縣	大城社那縣	吞武里	本略士囊堆	本略黃橋	本略素里翁路	本略昭坤巷	本略呵叻廊	本略孔堤	本略越閣	本略新填港	本略廊良緣	本略越閣	本略虎軍路
二〇〇	一〇〇	二四〇	一七〇	八〇	二〇〇	一〇一	二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六二〇	一七〇	一四〇	一七〇	一二〇	一七〇

論 專

正蒙	烏汶	二七〇
惠德	本略越閣	一二〇
華民	吞武里	一二〇
廣南	本略孟叻	八〇
海南	本略孟叻	六〇
覺民	大城	二七〇
中華	那空楚貧瑪叻	三二〇
中華	拍打崙	一七〇
公益	萬磅	三七〇
萃英	網變	一七〇
文明	本谷巴吞汪	四〇
華光	本谷巴吞汪	五〇
晨光	本谷巴吞汪	六〇
華僑	本谷巴吞汪	五〇
啓蒙	萬磅	三〇〇
華南	巴蜀	七〇

專 輪

育華	嘉理	化潮	植民	中華	中華	三民	育英	培德	培德	公益	義務	華民	公立華僑	中華	中華
信武里	本谷律實	本谷巴吞汪	夜功	宋卡	勿洞	春盛	奄帕哇	叻丕	本谷孟叻	佛統	本谷孟叻	本谷鐵越路	童頌	北太平	巴蜀
六〇	五〇	五〇	一七〇	二七〇	一〇〇	一七〇	八〇	一二〇	七〇	三七〇	五〇	一七〇	二七〇	二二〇	二二〇

論 專

養正	大興	中僑	羣英	平民	協益	潮聲	華民	萬勿	樂華	三民	友華	育僑	振南	育英	中山
叻丕	叻丕	本谷萬他威	本谷巴吞汪	南邦	本略新城門	網賜	巴真府	本略舉勿	本略巴吞汪叻	大城北海	本谷萬他威	本谷萬他威	佛統	宋卡	佛統
一〇〇	三二〇	五〇	六〇	三〇〇	一七〇	四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一七〇	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仙公	孟叻	八〇
教理	本谷孟叻	三〇
民強	本谷孟卷	四〇
民德	本谷萬他威	五〇
志英	本谷巴吞汪	六〇
益民	本候巴吞汪	五〇
潮聲	本谷炮台區	六〇
一德	本候真君爺	一七〇
才培	本谷黃橋	六〇
振英	帕坤崙	五〇
京南	吞武里	五〇
可樂	阿叻	二七〇

上列各校係經由政治公報發表，宣佈封閉者。惟後來各校或重新請求合辦，或改爲民立強迫學校，故於今已有一部份復課者。至校名地址因係譯音，未及調查，間或稍有出入。

(註一)古今注撰於四世紀，

(註二)李長傳：暹羅史略(南洋研究，二卷六號)

- (註三) 李梅宮：暹羅與各國之史的關係，(僑務月報，廿五年二月號)
- (註四) 見王永謙譯：暹羅事變的背景，中南文化第二號，
- (註五) 陳學海：暹羅之研究第二十章
- (註六) 見陳倫燭著：海國見聞錄
- (註七) 見海外僑訊彙刊第一集，一一六頁
- (註八) 見黃征夫：三十年來暹羅華僑教育概觀
- (註九) 同(註八)
- (註十) 見廿五年五月六日星洲日報暹京通訊
- (註十一) 見廿五年四月廿一日星華日報
- (註十二) 見暹羅中華中學第一期校刊，第七十一校華屬二頁
- (註十三) 全(註十二)
- (註十四) 見暹京國民日報五週年紀念刊
- (註十五) 見黃承官：暹羅華僑教育概況(南洋研究，五卷四期)

## 美人在菲島投資之前途

葉紹純

離脫了西班牙人的鐵掌而又轉入美國版圖的菲律賓，經過了數十年來的奮鬥努力，畢竟「有志竟成」獨立運動，終於成功，菲律賓共和國政府已於舉世矚目之下而出現於亞洲之東矣。久在美人卵翼之下的菲律賓，雖然在政治，經濟，教育，社會各方面，在過去三十餘年來都算頗有進步，但終不脫殖民地的色彩，今一旦脫離了美人的幟幟而自行獨立，在國防經濟兩方面，都不免有多少之艱難危險，正如脫却樊籠而飛去的小鳥，海闊天空，猶夷來往，固然自由，但林中風緊天寒，四周鷹隼環伺，對於生活的保障與生命的安全，却也不免担些驚恐。原來菲律賓所有一切國防事業，都由美人設備，國防費用亦由美國負擔，在菲律賓宣告獨立之後，駐菲美軍當即撤退，在此太平洋上風雲緊急，世界戰雲密布之時，其野心勃勃自命為東亞主人翁的強隣又虎視眈眈，大有取而代之勢，處此情形之下，菲律賓如不速自充實國防，怕不免要有纜脫了牢籠而又陷入網羅的危險。在經濟方面菲島輸出以砂糖，椰乾，煙草等為最大宗，而此等出產品又以得到特別免稅之惠多數銷於美國。惟在菲律賓獨立政府成立後的六年，輸美貨品將逐漸徵稅而至與其他各國同一待遇不能再享受免稅之惠，因此輸出將形減少不免影響國家財政與國民生計。故在此政治的與經濟的兩重困難之下，菲律賓共和國前途，誠不易一帆風順而便可登於「國泰民安」之域。

然而「飽食安眠金籠內」究不及「風險林間自在啼」，在菲島獨立運動領袖計順 Manuel Quezon 等一般人，難道計不及此？無如為要爭取國家民族的平等自由，乃不能不冒着一切艱難危險，毅然決然的奮邁前進，只要菲人能戮全民一致臥薪嘗膽的埋頭苦幹下去，前途雖多荆棘，也可轉險為夷安然過去而達到燦爛光明之路。若必認認過

慮，怕首畏尾，那麼只好苟且偷安於異族掌握之下，永遠作人家的順民，萬劫不得翻身矣！

那代表美國農業經濟利益的民主黨人，爲要保護美國本國的農產品，雖已允許了菲律賓人以獨立，然而三十餘年來慘澹經營的遠東根據地，豈真個慷慨爲懷，或顧全信義，而甘願率爾的放棄？試看他們對於菲島之獨立猶有許多條件，如海軍之不即撤退，經濟政策之不肯變更，（指哈浩斯爲了律中對菲經濟政策而言）仍須準備過渡時代政府等等，都足以見美國對於菲島之未能完全忘情。至共和黨派人物於菲律賓之獨立反對尤力，觀於美國前國務卿史汀生氏於其菲島獨立問題的聲言中，有：「……非島如許予獨立，則美國在遠東之道義威信與及物質力量，均將遭受不幸之際遇，太平洋之均勢亦將由是而傾覆。」的說話，便可明白。美國之於菲律賓不獨在政治上，軍事上有着重大之意義，即在經濟上亦關係極爲密切，單以菲島的美國私人投資來論，便達二五七，七九一，〇〇〇美元。號稱金元王國的美人，其在世界各處投資動輒數千萬數萬萬，對於這二萬五千萬的投資原算不得什麼，然而在這區區菲律賓羣島中，便不能不算是一個重要的數目，幾盡掌握了菲島農，工商業和金融的大權了。據美國貿易局的調查，謂一九三〇年菲律賓全島公債——國家的與及地方的——九三，四〇二，〇〇〇元中，爲美人所有者乃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佔全額的三分之二以上。又據島務局的報告，謂美人在菲島的私人投資，計一九一四年有六三，七二五，〇〇〇元，一九二三年有一四四，五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二年有二五七，七九一，〇〇〇元，其最後一數的分配如下：

公債

一一三，九六五，〇〇〇元

製造業

三五，四七四，〇〇〇元



商業	三〇,四八七,〇〇〇元
農業用地以外之地產	一二,一〇四,〇〇〇元
農業耕地	一〇,六一六,〇〇〇元
森林木材	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鑛業	二,六〇九,〇〇〇元
銀行	八三七,〇〇〇元
其他	四五,一七九,〇〇〇元
合計	二五七,七九一,〇〇〇元

上列公債一項包括政府所發行之各項公債，如鐵路，公用事業等。在製造業項下三千五百四十七萬四千元中，以投資在砂糖製造業的為最多約佔去了二千八百萬元，其餘多是投資在椰乾製造業上面。其他一項係指旅館，報館，戲院及醫院等而言。僑居菲島的其他各國人所有之一切投資，合計起來遠遠不及美國一國人所有的多，菲律賓之經濟大權實多操於美人之手。惟菲律賓獨立後與美國之政治關係已經丕變，經濟關係當亦隨而轉移，美國人在菲島的投資將來變化若何，可看荷拉氏 Horace B. Pond 在菲律賓年鑑上所發表的一文如下！

「美國人在菲律賓投資之前途如何，全要看將來美菲間之政治與經濟的關係如何而為斷。按照菲島獨立法案，菲島自治政府成立後的六年，菲律賓貨物輸往美國應開始徵稅並逐年增加稅率，至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美國對於來自菲律賓之一切貨品，將徵以與其他各國貨物同一稅率之進口稅。由於美國與菲律賓之互惠

稅則取消，菲律賓之出產品如椰油，煙草甚而刺繡，草帽，鈕扣以及其他各貨，向來因受免稅之惠而暢銷於美國者，以後將不免大受打擊，其中尤以砂糖一項所受影響為最大，這些貨品將來輸美豈獨要減少其數量，而且還怕要絕跡於美國之市場。

菲律賓是一個農業國，其人民有百分之八十九是倚靠輸出上述幾種農產品以購進菲島自己未有生產或不能生產之日常生活必需品以維持其國民之生計。此可以一九三三年的菲島生產與輸出數量來證明之；在那一年菲島全部農產品，製造品以及森林鑛產計共價值四萬六千五百零三萬零六百五十七披索，其中輸出國外者，計有二萬二千三百七十七萬另五百八十七披索，即輸出額佔生產總額的百分之四八·二〇而此二萬二千餘萬的輸出貨值中，其輸入美國者便達一九七，四〇九，〇五八披索，即輸入美國者佔生產總額的百分之四二·四。

以精密仔細的方法計算起來，美國對菲律賓之貨品徵稅後，菲島輸出之貨值將比一九三三年的指數減去百分之七十。而且菲律賓因美國徵稅後不獨要失去了美國的市場而減少其輸出，並要增加其所輸入的同量的貨品之價值而致人民生活負擔加重、（譬如一百披索可買美國麵粉一千斤，但以後則要二百披索纔能買一千斤）據吾人估計在一九三三年菲律賓人可以·四八披索之土產換得價值一披索之美國貨，而若改向他國購買，則要賣去二·二披索之貨纔能購得價值一披索的其他各國之貨。

單從美菲間之每年國際貿易上看，已可明白美國在經濟上實大有助於菲律賓，若更加以美國人每年對菲島的無形支出，則菲律賓人依靠美國經濟的援助情形，將愈益明顯，試看一九三四年度美菲間收支（除去投

資之數不算）情形如左：

(一) 美菲間之國際收支

菲貨輸美價值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披索

美貨輸菲價值

一〇九,三五九,五四一 披索

菲律賓出超

(十) 九八,六四〇,四五九

除去美人在菲於貨物航運保險等經營所得

一三,三九五,〇〇〇

菲島仍出超

(十) 八五,二四五,四五九

再加上旅美菲僑匯回本國之款七百萬惟其中須抵去旅美菲僑匯回美國之款四百萬實加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又加上美政府在菲島之海陸軍等各項費用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又加上金銀等貴重東西之輸往美國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

計菲島出超

一四一,七四五,四五九

應再除去美人在菲所得之公私利息,紅利,收益等四千萬惟其中亦應抵去菲人在美所得之九百萬實除

三一,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菲島仍出超

(十) 一一〇,七四五,〇〇〇

(二) 菲律賓對其他各國之收支

輸入貨值

五七,八五四,六八〇 披索

輸出貨值

三八,八〇〇,〇〇〇

菲島入超

加上外人在菲於商品航運保險等經營所得

計菲島入超

又加上旅菲外僑匯去之款一千三百萬其中抵去旅外菲僑匯回之款一百萬實加

再加上外人在菲所得之利息紅利等二千萬惟除去菲人在外國同樣所得之二百萬實加

合計菲島入超

(一) 一九,〇五四,六八〇

三五,一八五,〇〇〇

(一) 五四,二三九,六八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八四,二三九,六八〇

以上為菲律賓對美與對其他各國之國際收支數目，若把兩數合計起來可得菲律賓之國際收支總數如下：

(三) 菲律賓之國際收支

輸出貨值

二四六,八〇〇,〇〇〇 披索

輸入貨值

一六七,二一四,二二一

菲島出超

(十) 七九,五八五,七七九

除去外人於菲島貨物航運保險等所得

四八,五八〇,〇〇〇

計菲島仍出超

(十) 三一,〇〇五,七七九

再除去旅菲外人匯款一千七百萬其中抵去旅外菲人匯款八百萬實除

九,〇〇〇,〇〇〇

又除去外人在菲所得之利息紅利等六千萬其中抵去菲人在外國同樣所得之一千一百萬實除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計菲島入超

(一) 二六,九九四,二二一

由入超數內除去輸出黃金等貴重物品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計仍入超

(一) 三,四九四,二二一

但計以美國在菲島之海陸軍，俸給等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菲島出超(由此以減輕菲島之長期借債及維持其對外貿易之地位)

二六,五〇五,七七九

由以上的統計數學來看，可知菲島對於美國之收支實居於有利的地位，從美國所得盈餘之一萬一千零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五十九披索中，雖抵償去與其他各國來往所負之八千四百二十三萬九千六百八十披索外，尚可出超二千六百五十萬零五千七百七十九披索，以為減輕長期國外借債之負擔及為國外投資之用。而此二千六百餘萬的盈餘，則全靠因有美國駐菲海陸軍費及恩俸等之三千萬披索而獲得。由此可知菲律賓之經濟的構成，現在政府的維持以及人民生活的保障，都大半藉此美菲間經濟的和政治的一種密切不可分離的關係。

美人在菲島投資事業的繼續維持，也就要靠美菲間政治的和經濟的密切關係之繼續存在。美人在菲島投資事業之繁榮，亦只有在菲律賓繁榮的情況之下，纔有可能。在泰丁斯大飛獨立案 Tydings Mc Duffei Act 實施之後，菲律賓現狀繼續發展下去，美人對菲島之投資前途殊少希望，而且其中還有許多難免要壽終而不正寢。

現在菲島出產之糖，除了只有百分之七在本地消費外，其餘全靠美國的市場以為銷路。如果美國對菲糖

徵稅之後，菲糖在美銷場將大受打擊甚而完全消滅。當此世界糖產過剩，糖的市場被人分割淨盡之時，各國莫不嚴築關稅壁壘或竟封鎖國門不許客糖進口，菲律賓誠絕不容易爲其糖產尋求銷路也。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後，各國出口商品平均差不多減少了百分之五十。數年前爪哇出產之糖，年約三百萬噸，今則因銷路阻滯，存貨山積，每年只出產到四十萬噸，並且還大有「行不得哥哥也」之嘆。以世界生產費用最低之爪哇糖，尚且如是之難尋銷路，而欲萬不能與爪哇競爭之菲糖，在世界覓一廣大之市場，豈不更難？因此美國人在菲島之糖業投資將與其他各種投資而同趨衰落矣。

在椰油業投資方面，亦必因美國徵收菲島之椰乾稅而遭逢不幸，蓋現在菲律賓之椰油所以能銷於美利堅者，全靠免稅爲護符，此護符若一旦失去，菲島之椰油必難與美國自己出產者相競爭也。其次菲島之煙草業——不論是否美人資本——在美國徵收進口稅後，亦必一樣的衰落，因美國對外來煙草所徵收之稅率實高出於現下美國市上所銷行的菲島煙草零售價值也。

美菲間之互惠稅則已停止，美國固然要徵收菲島貨物之進口稅，同樣菲律賓也要徵收來自美國之進口貨稅，如此美貨之輸往菲律賓，亦必大受影響。以目前美國貨佔菲島進口貨百分之六十五者，以後勢必減少其成數而增加菲島向其他各國輸入舶來品之趨勢。在昔美國與菲律賓之自由貿易尙未開始於前，計一九〇八年，美國貨之輸入菲島者只佔其總輸入的百分之十七，此種現象或不免重演於此後之美菲間。美國之進口貨已減少，同時各國輸入菲島之貨亦必減少，將演成菲島對外貿易總退却的惡劣現象，此蓋因菲島土產之輸出已減退——預計失了美國的市場將比現在之輸出減少百分之七十——菲島人民購買力弱，輸入亦必隨而退縮也。

。預料那時候美貨之輸入菲島者，將減至現在的百分之十——即比現在減少百分之九十。由此美國在菲島之投資將連帶而遭逢同一之不幸的命運。

美國人在菲島所經營之各項企業，如航運，地產，銀行，工業，農業等，都將因泰丁斯姆大飛法案的施行，而趨於沒落之路。菲律賓共和國政府之新憲法，對於美人在菲島之投資，限制甚嚴，重重束縛，於美人投資之將來極形不利。按照第十二章第一條的規定：「凡菲律賓境內之農業，森林，煤，鑛（包括煤油及其他鑛產）水利以及其他自然資源，勢能事業等，都只許菲島本國人從事經營業或開發，如欲與外人共同經營或合辦時則其資本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為菲島本國人民所有。」在菲島過渡政府準備獨立時間之內，美人在菲自然還可享受與菲人同等之權利而在菲島從事各種企業的經營，但在菲島完全獨立之後，則此權利不能再有矣。同上菲島憲法第一條第一節並有規定：「菲島一切自然資源——除公共農業用地外——都不許轉讓或租借與外人，在過渡政府時期內，其經營開發時期，不得有超過二十五年及繼續有效二十五年之規定。」此項規定連在過渡政府期間內亦可以影響美人在菲島之投資。

其影響於美國人在菲律賓之農業投資方面者，為菲島憲法第十二章第五條之規定：「除非菲律賓本國人，其餘外人——不論私人或公司團體——都不許享有農業用地。」由此規定則美國人在菲律賓除非與菲人合作讓其享有百分之六十的資本額外，不論私人或團體都不能再在菲島從事農業之經營矣。

此外在第十二章第六條並有規定：「為維護民衆幸福或國家安全起見，政府得舉辦大規模之工業及交通運輸業；於必要時並得將私人所經營之各項企業，以相當之代價收為國有，由政府直接管理之。」由此條之

規定，菲政府可以用發行公債之方法來籌集厚資以舉辦大規模之企業而與私人競爭，以致人民將相率失業。政府並可於必要時甚而非必要時收買私人所經營之一切企業。

菲島憲法之製成爲菲律賓人民意志之表現，並經過全體選民之投票贊成，吾人於其內容，原無須多所評論，惟本文係應報館所要求而作，題目已定爲『美人在菲島投資之將來』，因菲島憲法於此問題極有關係，故縱不多涉及。投資的惟一條件第一在事業之安全與有利潤可圖，對於此項投資，不應加以過度的限制及予以不安全之環境——除非帶有政治作用與其他不良動機——美人在菲島投資，已無任何之政治作用也無任何不良目的，此可以過去三十七年來的事實證明之。

在上面曾經說過，美人在菲島投資之前途如何，全要靠美菲間將來之經濟，政治的關係如何以爲斷，並曾說明美國在菲島之投資，將因泰丁斯碼大飛法案的施行而要變爲希望茫渺。同樣政治的關係亦約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美國承認菲島完全獨立之後而變爲疏遠。除了美國僅在菲島保留着海軍之駐防權外——菲人則連海軍之留菲而亦不願菲——菲島至是可說爲一完全独立自主之國家，菲島之於美國已爲異邦，美國人之在菲律賓者亦只爲外人。美菲已遠隔重洋，至是兩國關係已日疏，菲島將難免爲那高唱遠東門羅主義的強隣置諸其勢力之下。已然菲島因喪失了美國的市場而呈經濟不穩的狀態，則美國人對於菲島的投資亦將望而却步，不敢再來問津矣。

以上立論係根菲島現在的獨立法案而說，惟此法案將來也許仍有更改之處。美國與菲律賓將來之實在關係如何，現在實無人敢爲之斷定，惟若照現行法案繼續下去則敢斷定美國人在菲島的投資，前途必然險象環



生也。」

細閱上文，其不滿意於泰丁斯媽大飛之獨立案及菲島新憲法，顯然可見，弦外之音，處處流露洋溢，實言之即不滿意於菲島之現行獨立法耳。惟上文作者係旅菲美人，以他們自己切身的利害關係作立場，故難免其有此見解。若就吾人所見，則除美國年以三千萬披索作駐菲之海陸軍費用此後菲人須自設國防需一筆巨款及因美國將徵收菲島土產稅，經濟上不免一時感覺困難外，其餘反足以證明菲律賓之經濟大權完全握於美人之手而於菲律賓人民實害多利少也。試看爲菲島最大宗之出產，爲菲律賓人民生命所寄的糖業，幾盡爲美人所壟斷獨佔，而非島之公債，證券，銀行等金融事業，又多爲美人所把持，其餘像椰乾，煙草，刺繡，草帽以及森林礦產等各項企業，亦幾莫不爲美人所掌握，則美國人之操縱着菲律賓之經濟命脈由此可知。就以對美出超來論，菲島企業已多數爲美人所有，則其土產之輸出雖有盈利，亦大半歸入美國資本家企業家之囊橐，菲人所得者不過一些些的殘羹賸汁耳；而輸入貨值則恰與此相反而係菲律賓全體人民消費之負擔。如此菲島對外貿易之出超，於菲律賓人民，可謂無多大的好處；有之亦不過爲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勞苦工人得些胼手胝足的血汗工錢耳。

至於菲律賓獨立後因美國徵稅而影響其土產之輸出及脫去美人之卵翼而難免爲強隣所覬覦，此誠兩大困難問題，但美國如真個誠意的許以完全之獨立，則菲律賓人未嘗不可善以自處而渡此難關也。

註：荷拉氏原文見 *The Philippines Herald Year Book (1935-1936)*

### 菲島實行八時工作律

原案全文 茲將原案全文抄錄如下，

第一章 八小時工作律 任何工廠、工場、或工業商店暨商行等組織或帳埠其他任何工業場所或地點之工頭或經理之准許所僱之任何工人，在其工廠、工場、或工業商店暨商行等組織或帳埠其他任何工業場所或地點每日工作八小時以上或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以上者，均不合法。

第二章 以下各節，不受本律所限制。

A 婦女及小孩，B 家庭待役及經營公用事業之商號之工人，C 工人因重大失事火警水漲颶風地震及其他災害欲防止巨大與緊急之生命財產之危害而工作，D 工作時間之有調換性者，E 做有合同之工人商店之店主，但每日不得逾十二小時。

第三章 本市律第一章所包括之工人，因其為必需及適合於工作之組織及性質時，得工作八小時以上，但每日不得逾十二小時。

第四章 倘若僱工者與工人同意於普通工作時間，可以在提前或過後日期填補之。

第五章 僱工者與工人因某項理由，每天須工作比本律所規定較多之得間，則工人得領取依平常工價至少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之工價。

第六章 各商號之僱用工人者，須將工人登記載明每工人每日工作種類及工作時間，受市政府之官員及偵探之檢查。

第七章 僱用工人者或其代表或經理人違犯本市律者，須被判罰款十元以上兩百元以下。

第八章 本律定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馬來亞之概述 (續)

蘇鴻賓譯

### 馬來屬邦

#### 1. 柔佛

柔佛位于馬來半島之南端。一九三四年計人口四十九萬九千三百七十人，其中馬來人占二十四萬九千九百八十二名，中國人占二十萬一千二百另五名，印度人占四萬三千二百七十三名。一九三三年生產數為二萬另一百八十一人，死亡數為九千七百四十一人。一九三三年有英國學校六所，受政府補助的學校有一百十五所，此外尚有許多私立的學校。

一九三三年的歲入為一百三十七萬七千三百八十四鎊（海關的收入計三十六萬另六百三十七鎊，執照稅計三十一萬五千四百另一鎊，土地稅計二十六萬七千六百十六鎊。）；歲出為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一百另八鎊。一九三三年進口貨值計二百六十三萬二千一百四十七鎊（動物，食料，飲料及煙草計值一百三十四萬九千三百八十九鎊；原料及未經製造的東西計值九萬四千九百三十六鎊；製造品計值一百七十七萬九千九百四十四鎊）。出口貨值計四百九十九萬八千三百四十三鎊（內樹膠計值二百六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六鎊，計重九萬六千七百九十六噸）。

截至一九三三年年底止，計完成之柏油路長七百三十英哩。由新嘉坡至檳榔嶼之鐵路，其行經柔佛之一段計長一百二十一英哩。該段之鐵路現租與聯邦政府，在鐵路的兩旁，均係膠園，所以須要便利的水陸交通。柔佛與新嘉坡島，原隔一柔佛海峽，一九一九年九月始築長堤，敷設鐵軌，于一九二三年十月完成通車。

關於醫務方面及醫院，均由政府維持設立。警察之數額，在一九三三年年底總數為一千三百二十二名。

一九三三年郵政的收入計二萬七千四百四十八鎊。信件，印刷品及包裹計三百一十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四件。

2. 吉打

吉打位半島之西海岸，在威士利省及霹靂之北。面積三千六百四十方哩。一九三四年年中計人口四十三萬三千六百三十二人，其中三十萬另二千六百九十一名係馬來人，七萬三千二百五十四名係中國人，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九名係印度人，四百另一名係歐洲人，一百十名係歐亞雜種，一萬三千九百十七名係其他種族。首府為亞羅士打 (Alor Star) 位于吉打河岸，海程距檳榔嶼七十英哩，陸程五十九英哩。

吉打政府，本以馬來蘇丹為最高統治者，現因蘇丹體弱，由註在官任政府的首領。警察的實力，據一九三三年四月統計，有六百八十八名，大半為馬來人。在亞羅士打及雙溪大年 (Sungei Patani) 有英國學校，此外全吉打共有八所受政府補助的馬來人學校，學生計一萬另八百八十二人。郵局計二十處。電話佈滿全邦，一九三四年又敷設兩大幹線。聯邦政府的鐵道行經是邦而與暹羅之國有鐵路相連接。由亞羅士打至玻璃市有柏油路二十六英哩，由亞羅士打至暹羅之宋高拉 (Senggora) 邊界有柏油路二十九英哩，由亞羅士打至威士利則有柏油路四十四英哩。另有一條柏油路自培林 (Baling) 至上霹靂 (Upper Perak)，計長七英哩，此路與至威士利的一條成反對方向。一九三三年總計柏油路長四百另二英哩。運河的長度計二百二十五英哩。

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 (諱罕默德年 A.H. 1351) 計歲入為五十八萬一千三百九十鎊，包括關稅十九萬一千八百七十五鎊；租稅十萬一千另九十二鎊；雅片專賣八萬八千五百二十五鎊；歲出計五十九萬一千四百三十鎊。當

一九三三年五月時毫無公債。在吉打北部之主要產物爲米，在南部之產物則有樹膠（一九三三年輸出四萬一千六百二十九噸），椰子，薯粉。檳榔嶼與吉打各港口之間，亦有汽油船來往。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吉打之貿易，計進口貨值七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六鎊；出口貨值一百二十三萬一千九百五十五鎊，全年郵政與電報之收入爲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三鎊；費用計二萬三千八百另八鎊。郵件共計二百四十二萬八百四十八件（掛號郵件及包裹除外）。

### 3. 玻璃市

玻璃市位于半島之西海岸，在吉打之北，面積約三百十方哩。人口據一九三四年六月調查，計共四萬九千九百六十二名若依種族分則如左表：

馬來人	四一，三二三
中國人	五，七九七
印度人	八六一
其他	一，九八一
共計	四九，九六二

## 專 論

一九三三年計警察六十七名。政府補助之學校共計二十四所；內男校二十所，女校四所。主要之產物有樹膠，米，錫及椰子。路政方面計有柏油路三十八哩半，大道二十八哩半。回教紀元年一三五一年（即西歷一九三二—三三年）計歲五萬九千九百五十二鎊，內關稅計二萬九千五百五十一鎊。歲出計四萬八千六百鎊。現不負公債。

### 4. 吉蘭打

吉蘭打位于半島之東海岸。面積約五千七百二十方哩，人口據一九三四年六月調查，計共三十七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名，其中華人佔一萬六千二百六十名，馬來人佔三十四萬五千一百八十五名。首都曰哥打峇路 (Kota Bharu)，人口約一萬四千七百人(一九三一年調查)。政府在邦內設立之小學共計有六十五所。高等法院 (High Court) 中心法院 (Central Court) 及簡易法院 (Small Court) 則均設于哥打峇路，地方法院則分設於吉來 (Kuala Krai)，巴碩白沙 (Pasir Putih)，巴碩馬士 (Pasir Puteh) 及北道 (Tumpat)。警察在一九三三年計共三百三十二名。一九三三年歲入計二十一萬另六百六十五鎊，歲出計十八萬三千四百四十一鎊。所負公債計六十四萬五千九百十三鎊(一九三三年)。

主要的實業是農業，主要的產物是米，椰子，樹膠，棕油，其種植的面積如左：

品名	面積(單位英畝)
米	一四七, 三三〇
椰子	五七, 二七一
樹膠	七五, 四九一
棕油	七〇〇

此外的產物有胡椒，煙草，甘蔗，玉蜀黍等等。邦內叢林到處皆是，產木材，松香，藤和竹。所養家畜據一九三三年統計，共計十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五頭。鑛產有金，錳及錫。據一九三三年統計，輸出之錫計重二千八百六十六又百分之四十七噸。主要之工業為紡絲，造船，製造火柴及磚瓦等。至對外貿易，據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年統計

，其數值如左：

年 份	輸出數值(單位鎊)	輸入數值
一九三二	三六八,八二一	二八三,二八九
一九三三	四七三,三八七	四〇二,九七八

一九三三年主要之輸入品及貨值如左：(單位鎊)

品 名	貨 值
織物	一一四,三二三
煙草	三八,六八〇
石油	一九,〇七〇
明醇 (Benzene)	一六,四七八
罐頭牛乳	一四,九七五
藥材及藥品	一三,三二三

一九三三年主要之輸出品及貨值如左：(單位鎊)

品 名	貨 值
樹膠	二二二,三六九
椰乾	三三,八八八

胡椒肉	一七，八八〇
魚	一三，六九二
牲畜	一〇，八二三
金	九，〇〇一

一九三三年入港的船隻計共十八萬四千七百六十二隻，計四千二百二十七噸；一九三二年計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六隻，共計五千四百十七噸。與盤谷及新嘉坡間，則有定期船往來。至于邦內的交通，則有河道，公路及鐵道可資運用。截止一九三三年底止，計柏油路長二百二十二英里，一九三二年長二百另八哩。聯邦的鐵道行經邦內，自鄰近彭亨邊界的基馬生 (Cua Masang) 起，以迄本邦之主要港口北道爲止，在本邦境內者計長一百二十六英里。這一條鐵路在數年前已和暹羅國有鐵道相接，經此西北行可通盤谷，南行可通彭亨；如越下暹羅而再西南下，則可至檳榔嶼及吉打。自一九三一年東海岸線完成以後，自新嘉坡經柔佛彭亨可直達東海岸。至邦的郵局，一九三三年有郵局六，代辦所十二。

5. 丁加奴

丁加奴位于半島之東海岸，在彭亨吉蘭打之間。面積五千另五十方哩，人口據一九三四年調查計共十八萬六千另一人。首都曰柯拉丁加奴 (Kuala Trengganu)，人口據一九三一年調查，有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三人。境內有政府補助的馬來人及阿拉伯人學校共二十一所。一九三三年註冊的人口計二千另十七名，平均實到數爲一千六百另三名，教師六十一人。政府設立的有英人學校一所，學生九十二名。此外華人學校有三所，學生三百另七名，教師十



一人。一九三三年警察的人數計共二百八十五名。公路的計長一百四十五英哩，自柯拉丁加奴通吉蘭打之幹線計長六十六英哩，可資運輸。境內有郵政局五，郵政代辦所八。電報則可通達馬來半島各地。惟邦內至今尚無鐵道，僅在礦區內有三條輕便鐵道。故在運輸方面，全賴境內的河道及公路。至海運方面，與盤谷及新嘉坡間則有定期船往來，沿丁加奴海岸各埠，亦有汽船往來于其間。至實業和其他情形，大致與吉蘭打相同。

一九三三年之歲入計十三萬五千九百四十八鎊，歲出計十二萬三千七百另二鎊。所負公債計四十八萬七千四百二十九鎊。輸出計值五十三萬三千二百五十四鎊。輸入計值三十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四鎊。主要之輸出物及貨值如左：（單位鎊）

類別	貨值
鐵苗	一七六，二六八
魚乾	八一，九三一
樹膠	六七，四〇〇
錫苗	四七，〇八六
椰乾	一八，六三五

主要之輸入物及貨值如左（單位鎊）

類別	貨值
動物，食物，飲料及煙草	一八三，〇〇一

原料及未製之物品 二二,七六八  
 製造品 一〇三,〇一九  
 製錢及金銀塊 一〇五  
 雜物 六,四〇一

其貨幣及重量的制度，則和其他各邦相同。

(完)

### 馬來亞錫出口增加萬丹

總數為三九,八一噸

去年同期僅二九,二七一噸

本年六月份馬來亞白錫出口統計，據統計表示，六月份出口額為六千五百四十一噸，比六月份之七千九百六十一噸，減少一千四百餘噸，至上半年輸出總數合計，則為三萬九千八百廿二噸，比較去年同期之二萬九千二百七十六噸，剛增加一萬噸有餘，比較一九三四年同時，日增加至二萬四千餘噸矣，茲將最近兩年間之出口統計，列表比較如下。

月份	一九一六年輸出額	一九三五年輸出額	月份	一九一六年輸出額	一九三五年輸出額
元月	五,五二一	五,九二零	二月	七,零三九	六,三一一
三月份	六,八五八	四,九二二	三月份	五,九八零	四,零九八
五月份	七,九六一	四,九二二	四月份	六,六五四	三,零九八
七月份		四,八二四	五月份		五,六二八
九月份		四,七四八	六月份		五,九八四
十一月		六,七四零	十二月		五,五三七

由前列數字比較，足見自今年二月份以來，每日均較前年百增加，毋怪最近錫價之狂矣，

##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完）

朱偉文譯

### 第七節 結論及其崩潰的過程

根據以上的論述，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概括地可作如下的結論。

#### 一 圖騰制

圖騰制在馬賽爾，波拿皮，特拉克，野符，巴拉阿等羣島中，均有存在，尤其在巴拉阿的集會所裏，彫刻的所屬各布來之圖騰模型，聽說業已變為神聖化的象形，且圖騰禁食（例如波拿皮和野符的禁食鱈魚等），族外婚姻，和巫術宗教之類的習慣，雖有存在，可是，時至今日，圖騰是什麼？早為他們所遺忘了。

#### 二 氏族制

島民社會組織的單位是氏族（Gens），即為同一圖騰的血統團體，其散布的地方，有多至數島以上者，特別在馬賽爾，特拉克，摩爾德羅克等島中，這事實尤為明顯。且這些羣島中，又有許多小島散在其間，因此，他們獲得生活資料的方法，祇有採取自然果實，和漁取魚介，而却沒有固定的農業栽培，所以從地域上說，只有散在的氏族，至種族是沒有十分的發達。反之，波拿皮，野符，巴拉阿等的大島上，很久以前，種族就發達了。在氏族制發達的級段上，特拉克和摩爾德羅克比較低下，尚殘存着有氏族共產制的遺跡。波拿皮，馬賽爾，克薩，仍在氏族封建制隆盛時期，而野符及巴拉阿，則較近於家族制的氏族社會，認為接近於最後階段的組織。

#### 三 關於母系社會者 [Matrilineal]

依照夫勒沙的學說，今日澳洲及北美所發現的圖騰氏族社會，大多數是屬於母系的。在澳洲，母氏種族對父系種族爲四對一，北美是三或二對一的成分。(Frazer J. G. Totemism and Exogamy 1910 vol. I. Pp.65, 167.) 至日本委任島則全是母氏。即依母氏的血統，而定其親疏，以血統的集團單位，成爲社會組織的基礎，所以與結婚關係爲基礎的夫婦家族制，其性質完全各異。波拿皮的加尼克和巴拉阿的有來，即是這個最好的說明者。從來認爲父系社會的錯誤者，了解了野符的血統及身分之關係的母系情形後，當可恍然大悟了。

土地的支配權，是附屬於氏族的特定土地之中，且必附有特定的氏族之稱號。因爲氏族的系統係屬於母系繼承，所以土地的繼承，也只有以母系爲原則。可是這點，野符是例外，蓋其土地及住家係由父系繼承的緣故，這大概由於土地私有制成立以後的事吧。普通土地的經濟價值認識了後，就要發生土地私有制，同時土地的繼承權也就要隨之而轉變爲父系，像這樣的轉變方法，差不多各島都是一樣的，不過土地繼承權雖爲父系，却不是祇限於長子，凡屬子女，均有分配。關於這點，野符是很明瞭，馬里亞拿羣島，也是同樣。德國統治政府規定繼承權單屬長子的，那幾乎完全改變其舊習慣的根本組織了。

土地私有制是發生父系繼承權的楔子，而土地轉爲父系繼承，也是轉變氏族社會的家族組織。如志野摩羅族的轉變爲家族制，野符人的接近於家族制，其原因均在此。

#### 四 母權制的問題

氏族的酋長權及土地的支配權，多存於母系社會之中，蓋所謂母系繼承的意味，即是母氏社會一般的母權制，可是實際上有行使族長權乃至土地支配權的人物，總是男子爲多。女子雖然在法理上有族長及土地的支配權，但實

際上，總是由自己的弟或媳行使，自己祇站在傳達的地位，只有繼承順位者缺乏男子的時候，才有女子行使其實權。如巴拉阿的烏特特烏的尊重財產，其繼承者是女子，管理權也是女子，而使用的人則仍屬於男子。

氏族的女子中，有最上位者才能稱為女酋長。關於這點。馬賽爾及巴拉阿是相同，尤其巴拉阿，有準男子的女酋長會議的組織。又在巴拉阿，男子有團體的組織，女子也有同樣的團體結合，不過女酋長或女團員的職務，直接與政治無關，祇簡接給予影響而已。女酋長或女團員，是側重於保持氏族的習慣和鬪騰的禁例，其直接職務，在調理食物及跳舞，却不在公務上，得命令指揮男酋長或男團員的女權者。總之，酋長權和土地支配權，除傳說由女系外，所謂母權制這東西，並不如想像的發達。

##### 五 女子的社會地位

氏族社會的構成，在其原始形態上，已具有民主的特色，蓋男子在社會上的地位，均以平等為原則。如特拉克，其氏族員總會制度殘存的地方，不問男女均可以自由出席和自由發言，馬賽爾也是一樣，在部落民會合的時候，凡是成年人均可出席。巴拉阿有男酋長的會議，同時也有女酋長會議，有男團體的組織，同時也有女團體的結合。這些，與其說是社會地位的高低，不如說是由男子有分業上的區別。即男子從事政治軍事，漁業，建築等，女子則擔任舞蹈和供給食物等。男酋長及男團體員，有莊嚴的集會所，但女酋長及其團體員則無之；這種分法，主要的由於職務上的便利，並非男女社會地位有所不同。就是女團體員，因練習特殊舞蹈的緣故，必須寄住在集會所三四個月之久。若以此而即推定巴拉阿的女子，其社會權力，較男子為大，則未免失之過當了。如果說野翁的女子，完全不能用集會所相比，則巴拉阿的女權，似可說大，但這差異，是由於團體組織有無而發生的。在沒有團體組織

的野符裏，女子無享受集會所的權利，係屬當然，若即以此而認為野符的女子社會地位低下的證據，是不可以的。此外，野符社會中女子社會地位的低下，已屢言之了。可是，一檢其論據，到底不能說是有充分的理由。例如：

A 野符女子住居月經屋的習慣，這種習慣，在未開化的社會裏，是懷着宗教的恐怖心，較之分住，更有深遠的意味 (Frazer, *ibid*: vol. IV. Pp. 190-192)。這習慣在特拉克也存在，就如目前的馬賽爾，克薩等地雖沒有月經屋的遺存，可是，聽說以前也曾有過 (Finsch, *ibid*. S. 130 *sartfert*, Kusaije S. 218)。這也許特拉克社會的女子普通所以被人自爲有強大勢力的例子吧。

B 野符男女飲食各別的習慣，關於此點，上面已經說過，是年齡階級的遺制，並非輕視女子的思想。

C 女子從事社會勞動，並非即反映其社會地位的低下。照俗說而觀，巴拉阿的女子是從事芋田勞動的生活資料的生產者，因此，他們的社會地位，可說是很高的了。然而，男子的地位也不是低下，實爲維持其尊嚴，換言之，爲自己的光榮起見，祇要命令就夠了，實無須親自勞動。同時在另一方面，所謂社會地位低下的野符女子，一樣的要操芋田的勞動，又號稱爲地位高貴的野符男子，不是依然要從事農業的勞動嗎？所以巴拉阿的女子，不是由於她是食物的生產者變高其社會地位，同樣的野符女子，也不是因爲她是食物生產者而降低其社會的地位。女子從事農業，係男女社會分業的結果，非表現社會地位高低的東西。

總之，在氏族社會裏，男女的社會地位，均認爲是平等的，有些認爲男女差異甚大者，多數以文明國人自己的標準而判斷氏族社會特殊的制度和習慣的緣故，這就未免失之過當了 (請參照 Frazer, *ibid* vol. II. Pp. 117,

## 六 結婚

婚姻，多實行聘婚（特別是野符和巴拉阿），普通以妻到夫家為原則。（Patrilo-cal），可是無聘金時，則夫到妻居住，且一年中須規定幾個月，為岳丈家而勞動（如巴拉阿）。

羣島中一夫一妻的最多，這並非制度上的規定，却是實力上的實際問題。會長之所以能有二個以上的妻者，也非他有特別權利，祇表現其有錢而已。這樣貧源缺乏的日本委任島，會長尚無供養多妻的實力，則其一夫多妻的情況，當然沒有如中央亞非利加表現得顯著。至一妻多夫，在特拉克，聽說是有，而且也有承認兄弟之妻的繼承制（Levirate），但婚姻原則却沒有規定，至離婚却很普通而且很多的事。

在未結婚前，性交可自由，已結婚後，與人通姦，則處以死刑。在同氏族內和近親間的性交，禁例最嚴。

島中認為有亂婚的事實，是沒有的。但氏會長或會長却有初夜權（Jus primaenoc-tisis）的習慣（如馬賽爾），如烏埃史它馬爾克說，指出那是宗教的畏懼心，不足據以為亂婚遺習的事實（Westermarck, F. A. Short history of marriage 1926, P. 12-13），因為這與原始社會由年齡階級而發生性關係的制約相抵觸的緣故。至把妻女供給外人玩弄的風俗（如馬賽爾，巴拉阿），也不足以為亂婚的證據（Westermarck *ibid.*, P. 14-85），因為接應客人的一種形式，以得到一種贈禮，實為交際場中的一種儀式。（井上鈴木（南洋羣島巡島記一一五頁））

## 專 論

## 七 男女各別組織

依摩爾堅的考察，在氏族制未出現前的社會，有許多男女各別的組織，這是由於婚姻的規則 Morgan, L. H.

ancient Society, 1877 Part II ch. I. P. 51), 如巴拉阿男女團體之各別的織組, 野符男女分食的風俗, 恐怕是上述古習殘存的遺風吧。

#### 八 年齡階級制

巴拉阿團體組織的制度, 和野符分食的制度, 都是年齡階級的遺留。野符人食事的區分, 除男女各別外, 尚有母與女分別的習慣, 這大概是基原於年齡階級而產生的吧。

年齡階級制度的發生, 首先可說是由於婚姻的規則, 申言之, 即是年齡相當的男女們, 才准結婚, 若年齡相差太遠的, 則禁止婚姻。其後年齡不單有性關係的規則, 而且含有政治上軍事上組織活動的社會意味。縱令血統上有繼承順位者, 而年齡尚未到達限度時, 依然不能就其位(巴拉阿, 野符)。又成年人如果沒有從過軍, 也不許其結婚(巴拉阿)。夫勒沙記述的中央亞非利加的馬薩族(Massai)南低族(Nandi)等的年齡階級, 和巴拉阿野符所有的是一樣的制度 (Frazer *ibid.*, vol. II. pp. 412—416, 445)。

年齡階級公認為重要的是成年式, 特別是女子的成女式, 尤為一般所公認者(巴拉阿, 野符)。波拿皮男子裝飾的風俗, 原來就是出發於成年式的意義之上, 蓋不如此, 便不能發生婚姻上的資格。(島民語裝飾為 *Kopatsch*) (男子成年式的裝飾習慣和成年式與年齡別階級的關係, 請參照 *Frazer ibid.* vol. II. P. 412—416. 依上面論非洲男子的成年式是到發育期舉行。成年式舉行期, 四年一次, 未滿四年則不舉行。在滿四年時, 即開始成爲成年, 再過四年後, 乃列入青春期, 這樣相互交錯, 分爲左右兩面, 言語及服裝, 食物, 均有區別。依上述經過了成年式以後, 遂構成年齡階級, 而爲軍事組織的基礎)。



年齡階級或氏族繼承的順位，是依同時代的橫斷為基礎的。（參考 Frazer *Ibid* vol. I. P. 179—180）依照上列馬賽爾的圖表，則已完全表現了。

#### 九 封建制

氏族是依據同一母體中之血統親疏，分為酋長族和庶民族，此外，尚有存在立於奴隸地位的氏族（波拿皮，野符）。這些都是站在封建關係上者。又酋長族之間，也有身分的階級，依氏族的繼承順位按次升上。酋長的封建權力，各島不是一致，在特拉克，因為氏族制的發達階級尚低，所以酋長的權力也甚薄弱。又巴拉阿及野符，因為發達的階段較高，酋長的權力，反而比較不強，但如波拿皮，封建階級興盛時，其權力又甚為強大。

#### 十 部族制

氏族人口的增加，分成許多亞氏族，再集合許多氏族亞氏族，乃成為部族（*Tribe*）。而氏族中，又因有酋長母的氏族和酋長妻的氏族之分，成為縱斷的兩大系統。如波拿皮的卑登制，和南馬奇及拿尼堅兩系的對立，便是上述的事實表現。

#### 十一 治政團體

所謂部族，就是集合幾個氏族而成的種族，再由成立種族的數氏族，作為縱斷的部族分成兩個大系統。所謂種族，在社會的立場上來說，仍然站立在氏族的基礎之上，不過那是加過有地方色彩的意味罷了。因此，氏族和部族，不能說是政治團體，反之，所謂種族，乃為血統上的社會團體，同時也就是政治團體的一單位。至種族上更有種族的聯合體，在氏族制基礎的社會中，有很廣大的範圍，這是指摩爾堅的古代社會，可是在日本委任統治羣島上，

特別在巴拉阿島上，表現得極爲明顯。申言之，巴拉阿的社會，是站在氏族細胞中的氏族制之上，其上級團體（村）即爲種族，而種族對內是分成兩個部族，對外是種族聯合體的組織，即十區的東西。野符分成的八部族，或五部族的，均示爲種族聯合體的東西。任何地方之所以沒有統一各種族聯合體而成爲全島政治一團體者，係由於民族和國家發展的階段尙未完全的緣故。

有種族聯合體者，其大會長係由其種族中最優的酋長兼任，種族中的族長，則由氏族中的族長兼任，而氏族長也由系族中最年長者担任之，這些社會構成，均成立於血統關係上母系的繼承權中，實爲氏族制的一大特色，且其事實，一般認爲是全統治島相同的。

氏族社會制之中最原始的東西，是氏族員的總會（特拉克），但其社會上酋長的權力，則爲較小。反之，有封建制的酋長權力，倒是很大（波拿皮），至發展較高的社會，酋長議會組織，也較健全（巴拉阿）。

## 十二 軍事酋長

在氏族社會發展階級低下的特拉克，其酋長本身就是軍事上的指揮者，封建社會較爲發達的波拿皮和巴拉阿，其第三酋長（繼承第一酋長順位者）乃爲軍事上的指揮者，至土地私有制發達的野符「村的酋長」即成爲軍事酋長。摩爾堅說：軍事酋長的分化，而達氏族制高度發展的階級段時，則其酋長乃爲國王，皇帝，大總統等有行政權力之前身（Morgan: *ibid.*, Part II ch. V, P. 149）。氏族社會高度化發展的標示，如他所說，不是因軍事酋長的分化而加強軍事的活動，却是寄存於「村的酋長」之中來負直接指揮軍事的責任。申言之，君主和其他的行政權，是「村酋長」權力的發展，却不是因此分化而即認爲軍事酋長權力的發展。在野符大會長的地位，常較軍事酋長爲

優，特別在村與村鬥爭減少的情形之下，軍事酋長的地位尤其低下了。摩爾堅認民族社會的原則為民主的，所以國家權力的淵源，係從民族的酋長和軍事酋長本身上去追尋；但民族社會的原則，必非民主的，縱令初期的階級為民主，在氏族封建的階段上的大酋長，不管怎樣專制的君主，總不及其行使權力的龐大（波拿皮，馬賽爾）。

### 十三 公衆集會所

委任統治的各島中，均有宏大的公衆集會所（All men house），為他們社會生活的中心。如巴拉阿的亞拜 A bai，野符的比拜 Pei bai，特拉克的烏特 Doo，波拿皮的拿秋 Nag 等是。在馬賽爾羣島中公衆集會所的東西，除從前傳說有過外目下已無留存了。公衆集會所，是氏族社會中特有制度，在那兒，可以招待外賓，協議政治，軍事，公共捕魚，共同勞作，和寄宿等。此外，基於年齡階級，尚未到結婚年齡的男子們，因為要離開女子生活，亦可作為寄宿之地。在特拉克，當氏族員總會議的時候，婦女也可以到公衆集會所，但在野符，除了做美史比魯或摩哥爾外，却不許女人進去的。

總括上述，統治羣島即米克維尼亞各羣島的社會組織，均站在氏族的基礎上，有充分且備特色者。從前這社會的組織，有許多學者是不明的，即摩爾堅的古代社會，對這問題談到的地方也很少，殆等於無。在夫勒沙的大著「圖騰主義和族外婚姻」一書中，和克巴里的波拿皮，巴拉阿及摩爾德維克等書中，都不過是很簡單的記述而已。然而依據德統治末葉時派遣的亨布魯克南洋學術調查團研究的發表，和由日本人等調查結果總合而觀，統治島的社會組織，近年來才開始被人明瞭，進而至研究許多原始社會的形態，但這些報告，多屬於民俗學的記述，至於用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上說，則其社會的意義，尚多欠明瞭的地方。

統治島固有氏族社會組織，自和外人接觸以來，即陷於崩潰的情況中。至其崩潰程度的緩急，是以與外人接觸之程度及其社會氏族組織之強弱以為斷。馬里亞拿羣島，其固有氏族社會組織，並不強大，且加之西班牙人統治年代久遠，和積極干涉的結果，其崩潰的程度很迅速地轉變了。反之，巴拉阿和野符，固有社會基礎強固，和與外人接觸比較遲延，因此固有制度的殘存，也比較的多。又波拿皮與外人接觸雖早，但其固有社會組織鞏固，因而崩潰的過程也比較遲緩。反之，特拉克從來氏族的发展已低下，且與外人接觸又遲，則其崩潰過程不消說更遲了。自德國統治以後，除受牧師及商人的影響外，因為政府積極干涉的結果，島民的生活，乃急速地趨於現代化，及至日本統治，此種傾向，不消說更為急劇了。

茲將島民社會組織崩潰的原因，列舉如左：

#### (一) 人口的減少

島民人口的減少，實為與外人接觸後一般的現象，人口既減少，則各村各島荒屋很多，因而發生難以維持原日社會的政治的制度。例如巴拉阿村，照常有十人的魯巴克，因人口減少的結果，祇存有名號而已。因之，除大村外，再也不能維持十人的組織了。又團體的數量也減少，團員的人數亦同，遂使其組織活動變為不活躍了。且公眾集會所坍塌了後即不能重新建築或修理，這樣，即是反映着制度的滅亡。屬於這一類的事實，從野符起算，實例不少。

#### (二) 商品生產及貨幣經濟的侵入

島民的生產物商品化了，其勞動也金銀化了，因而生產資料的獲得方法，乃隨貨幣經濟化而轉變，所謂由酋長

支配生產物，或貢納，夫役等的封建義務，遂失掉其社會的基礎，又會長方面對庶民的扶助生活之封建義務，也成爲負擔過重了。且生產物的商品化，較土地經濟價值爲高，乃刺戟着土地走向私有方面去，因而土地的封建支配及母系的繼承權，遂成爲土地生產力發展的桎梏。土地繼承權原則的變更，也要影響到血統及身分的繼承，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普通是由母系轉變到父系，由氏族轉變到家族。總之，由於經濟的變化，乃使氏族封建制，起着內部崩潰的作用。

巴拉阿的加爾德比格爾制度，在德國統治時，曾經禁止過，結果歸於失敗，而日本統治後，禁止實現了。考其直接的動機，係由於女團員的勢力，給予商人行商的不便，換言之，即是防止商品侵人的緣故。

### (三) 會長政治地位的變化

德國統治時代，政府組織範圍很小，官吏亦不多，於是一方採取矯正會長的封建權力，另一方面又利用操縱會長，間接以統治島民。日本統治以後，依照那種政策，委任會長爲一部分的行政官吏。但自大正十一年島民村吏規程頒布後，把舊習慣的會長分化而爲行政補助機關的總村長或村長，縱令村長或總村長仍由舊習的會長兼任，而其職務和權限，也祇認爲限於對政府作爲補助機關的範圍。且舊會長多屬年老，沒有能力執行政府的新規程，因而辭職者也不少，又任命大會長爲付吏的也有，這是舊會長與行政機關的分化，由此觀之，會長的封建權力衰退了，因而以會長制爲中心的氏族制，也不得不趨於崩潰的道途。

### (四) 島民在法律上地位平等的事情

德日統治時代，對島民的氏族封建的階級制，普通是輕視的。例如對酒類規則違犯者，不問其爲會長，自由民

，賤民均科以同樣的處罰，因而歷來認為神聖而且任何行爲都無人敢過問的大酋長，其威嚴損失不少了。人頭稅的抽收，也是一樣。又各學校各階級的子弟均一律看待，並沒有特殊的待遇。這些，均有使氏族封建制衰落的作用。近年來，野符島的米葬磯村的一個意波茲村民，因不服其領主的要求，鼓動全村民移居，遂發生請求官廳制裁的事件，像那樣的事實，也可以看做官廳勢力的擴展，封建勢力的衰落之一實例。

(五) 部落間爭鬥事實的消滅

政府治安的安定，遂使島民各村間的爭鬥消滅，結果，酋長的軍事勢力衰微下來。如野符軍事酋長的分化，遂使軍事酋長失其意味了。此外，維亞尼卑隆及維亞尼巴瓦爾的軍事二分制（野符），團體組織（巴拉阿）及公眾集會所等也失掉其軍事的意義，因而社會地位的重要性便大為減煞了。

(六) 美史比魯制及摩哥爾制的廢止

德政府自一九〇五年以來，採取限制美史比魯及摩哥爾制的政策，當新由日本接管時，每一集會所，可以看見二三個女性，其後嚴加禁止，迄目前已歸於消滅了。這是反映着島民由氏族生活而轉變為家族，由集會所而轉移住宅的情形，和促進的原因。

(七) 固有宗教的巫術師之衰落

島民的氏族封建制度，和固有的宗教巫術師有密切的關係，酋長同時兼有巫術師或祭司的權力（特別在特拉克），又有巫術師或祭司職分分化的社會，他們也是氏族社會的維持者，在各島民間，有很大的勢力。自基督教傳布及政府取締以後，固有的巫術宗教，漸漸衰微下來，因而氏族社會的制度，也不得不傾向於崩潰的途途。德政府認

爲島民的巫術師是阻止島民社會近代化的東西，乃實行禁止，日本統治後，依然繼續維持着這種政策。

酋長的權力是建築在軍事上，政治上，和宗教上的基礎之中，所以，如上所述固有的巫術師權力的衰落，軍事行動的消滅，以及氏族制度衰微的原因，相互結合，遂使酋長的權力，逐漸減小了。

(八) 有勢力的老酋長死去

老酋長的個人勢力，強大的時候，如死去了，就要急速地進行着固有社會制度的崩潰。在特拉克，酋長兼有巫術師權力者的爲多，最有力的印旦 (Idane) (這是最高權力的巫術師之稱號) 於一九一〇——一一年間死去後，就沒人繼任了。在馬賽爾有力的酋長加布亞於一九一〇年死後，聽說舊社會的崩壞，急劇地增加其速度。巴拉阿有權力的大酋長，自加入日本的觀光團，歸島以後，即首先提倡生活現代化。所以在普通的說，酋長和老頭兒是舊習慣的保守者，如果他們漸次死了，則替代他們指導社會的是受過現代教育的公立學校畢業生，因而更促成島民生活的現代化，乃爲必然的趨勢了。

(九) 公立學校的教育及其寄宿生活

島民的兒童要強迫的令其入公立學校就學，而授以日本語和現代知識，居住遠的學生，設寄宿舍收容，使其與父兄遠隔生活，這種辦法，也是促成島民社會制度崩潰的一個有力的因素；而且這是打破歷來的階級地位和身分，改爲以新知識爲基礎的新有力的階級，使打破迷信，遺忘舊習，給予新社會生活樣式制度的憧憬。又公立學校的畢業生，令其組織青年團和處女會，代替舊日的加爾德比格爾，而產生新社會生活的形式。部落對抗的競技運動會，也是代替舊日的鬥爭而爲鼓勵青年熱血奔騰的東西。

(十) 日人移住的增加

島民與日本人及其家族接觸的機會多起來了，因而他們放棄了原有的習慣，而模仿日本人的生活者也是不少。總之，由於上述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諸原因而投於近代化生活方式的島民社會，進行着由母系而父系，由母權而父權，由氏族而家族，由共同集會所而住家，由集團而個人，由公有而私有，由酋長而村吏等固有氏族組織及制度的崩潰過程。如志野摩羅族及克薩的島民，幾乎完全現代化了，至其他各島，未有喪失其固有社會制度者可說完全沒有，惟其崩潰程度如何，仍是認為時間問題。特別在日人統治以後，因政府集約的行政，日人居住的增加，和社會經濟的影響的緣故，則上述崩潰的過程，將更進一層的崩潰，是毫無疑義的了。

日人分布世界之狀況

茲列表如下

美國	一二七,六〇九	檀香山	一二〇,九〇九
坎拿大	二〇,八三八	墨西哥	五,九〇六
古巴	九〇三	巴拿馬	三六二
巴西	一一六,五〇五	秘魯	二〇,五二五
阿根廷	四,〇二九	智利	六一二
玻立維亞	五五	其他南美國	
菲列濱及潤母	一九,六二八		



## 資 料

### 中國史乘中之南海史料

石涵譯

#### 一、南海史研究之重要性

概觀現國人之從事南洋研究者，十中八九，多僅限於南洋近代之經濟的，政治的，以及華僑的情形等項，而似乎非常的忽略了歷史方面的研究。這只須就我國出版界到了現在還沒有一部足稱完善而精詳的南洋史出現一點觀之亦可想見了。

然而凡事之有後果者，必亦有前因。「過去」究竟是「現在」之母；我們如果要充分了解「現在」，就不能不溯而究及「過去」；我們如想要由「現在」推測到其「將來」的動向，就不得不先觀察「過去」和「現在」兩者間之關聯。換言之，苟欲澈底明瞭「現在」，就非有歷史之研究不爲功了。可是我國之從事於南洋研究的人士，很多忽視了這一點，而把「現在」和「過去」完全分離孤立，對於兩者間之歷史的文化的關聯，多置而不顧。這，或許可算是我國南洋研究上之一缺點吧！

況且我國和南洋，很早就發生密切的關係。周秦以前，姑且勿論，至少在西漢之時，海南諸國，已和了中國交通，而確錄其事於漢書地理志了。自是以後，約二千年之間，彼此關係，益進密切，南海諸邦，大多入貢中國，深敬服我國文化，而我僑民，則往而經營彼土，甚至有雄長其邦者。故就過去我國和南洋關係之密切一點觀之，南洋史之研究，在南洋研究上應佔有重要地位，這是不難於想見的。

資 料

不僅如此。「前事不忘」，到底是「後事之師」；我們如果能夠早些研究南洋歷史，了解其文化的來源與動力，究討我國和南洋間關係之史的發展，由是而尋出過去我國和僑胞對南洋所取對策之失敗與錯誤，進而以此為未來指針樹立之一助，則雖處於前有強權之壓迫而後無祖國之援助底下，因較能以適應環境而與之周旋，故或者可以不至變成今日這樣悲慘的田地，也沒有一定。

於此，可見南洋史研究重要性之一斑！

### 一、中國史乘在南海史研究上之價值

不過南海諸國史之研究，事實上是件不容易的事情。

因為南海諸民族過去的文化，雖也有已經達到相當的程度的，但就一般而言，却大多比較的低些；所以今日海南諸國中，自己具有史文者，固有數國（如安南，東浦塞，爪哇，錫蘭等），但其古史業經亡佚或已無史料記錄可考而致數典忘祖者，亦復不少。因此，我們如果想要完全由他們自己所遺下的史料，來求得完整而一貫的歷史，那怕是沒有可能的。

於是，在海南諸國史研究上，除了牠本身所留下的記錄和史料之外，就不得不求諸他國史乘的記載，以補其不足了。

在這些外國史乘裏之關於海南諸國的史料中，當然要首推我國史乘的記載最屬重要而最為豐富。蓋在一方面，南洋和我國，很早就發生密切的關係；唐宋時，南海諸國之入貢者，為數至多；元時且曾派兵往征爪哇，而遺下不

少的記錄；明時又有三保太監鄭和之下西洋，爲國耀光。另一方面，南洋的位置，適在我國與西方交通之要衝，爲從海道往來東西者所必經之地，諸國市舶之來華貿易者多經其間。故從中國和西方諸國古代的史乘旅行記中，我們可以尋到不少關於南洋的記載；尤以我國史籍中最爲豐富。

我國史籍中之關於南洋的史料，約可從五方面加以搜集，卽：

一、正史 我國正史，自昔已頗能注意及異國異族，不過在漢以前，因和南洋的關係還沒十分密切，故僅注意塞外及西域諸國，而罕涉及海南之事，迨及隋唐以後，南洋之入貢者日多，於是諸史乃有南蠻列傳之設，以專述海南諸國也。

二、閩粵之地方志 國人之赴南洋者，閩粵佔十之八九；而中國和南洋間之貿易，亦以閩粵爲中心，故我們在閩粵的地方志中，可以找到不少的南洋史料。

三、古人關於外國尤其是海南諸國之專門的著述 迨及宋時，諸蕃市舶之至我國者益盛，於是乃有對於海南諸國之專門的著述，如宋周去非之嶺外代答，宋趙汝适之諸蕃志，元汪大淵之島夷志略等是。

四、旅行記 此類旅行記中，以名僧赴西方求法者最爲重要。

五、古人之隨筆雜談等 蓋我國與南洋的關係一趨密切，則關於南洋的對策策略風俗歷史，耳目所及，錄之於書者，亦復不少。

茲將此種海南史料來源之較重要書籍臚列於下，以供參考：

沈約

宋書

夷蠻傳

姚思廉

梁書

諸夷傳

魏徵

隋書

南蠻傳

李延壽

南史

夷貊傳

李延壽

北史

林邑傳

真臘傳

赤土傳

婆利傳

劉昫

舊唐書

南蠻傳

歐陽修

新唐書

南蠻傳

托克托

宋史

外國傳

宋濂

元史

安南傳

緬傳

占城傳

暹傳

爪哇傳

張廷玉

明史

外國傳

鄭和傳

高輿傳

史弼傳

亦黑迷失傳

康泰

吳時外國傳

扶南傳

(此二書已佚，今有向達輯本)

文獻通考

廣東通志

梁廷枏

粵海關志

李侍堯

廣州府志

料 實

何喬遠	閩書
吳蒙	福建通志
陽思謙	泉作府志
周去非	嶺外代答
趙汝透	諸蕃志
汪大淵	島夷志略
周達觀	真臘風土記
鄭和	海圖
馬歡	瀛涯勝覽
張燮	東西洋考
黃省曾	西洋朝貢典錄
費信	星槎勝覽
徐繼畲	瀛寰志略
陳倫炯	海國見聞錄
魏源	海國圖志
王大海	海島逸志

法顯	佛國記
玄奘	大唐西域記
杜環	經行記
義淨	大唐求法高僧傳
義淨	南海寄歸內傳
王欽若	冊府元龜
朱夔	萍洲可談
錢易	南部新書
陳元靚	事林廣記
薛福成	庸齋筆記

因是之故，海南諸國之史料，其大部分，實捨中國史籍莫屬；就是他們歐美學者之研究南洋史者，亦多不得不參考中國史乘裏所有的資料；於此，可見我國史乘在南洋史研究上所處地位之重要。

### 三、以中國史乘爲資料之困難

不過欲從中國的史乘來研究南洋的歷史，事實上會碰到許多的困難。其主要者，約可舉三：

一、中國史乘中之南洋史資料，雖屬不少，然大多沒有系統，除了刊載於專門敘述此種外國事情之蠻夷傳或外

國傳，以及諸蕃志等類之外，還有不少散見於諸列傳中，甚至在各種隨筆散文裏者；所以要從這種紊亂沒有組織不史料中，來作有系統的研究，確是件極費時而不容易之事。

二、其次，這些資料，內容至爲拉雜，有些書甚至僅注重其朝貢及奇異的風俗，至若其他之歷史，文化，以及華僑的狀況等等，往往置之不顧，所以對於此種資料，非以充分的注意，慎重的態度，歷史的眼光，加以嚴格的取捨不可。

三、然而其最困難者，却是中國史乘中關於南洋的地名人名之難解。這點固不僅以南海諸國爲然，即關於西域諸國者也有一樣的困難；然而南海諸國本身缺乏牠自己的文史可作參考對照，所以這點在南海諸國史上，實較西域諸國更覺困難也。蓋昔人對於外國地名和人名，譯法既無一定標準，而錯訛舛略者又復不少，加之我國聲韻本身也有變遷，方音亦多殊異，致有許多譯音，今人讀之，常瞠目而覺得奇妙，完全無從臆測。這點可算是最大的困難。

#### 四、中國史乘中南海譯名之難解

中國史乘中關於南海方面者，其譯名之難解，已如上所述；茲特將其詳述於下：

##### 一、譯音之無一定標準

對於外國地名人譯音之沒有一定標準而甚形紊亂，這種現象，在現在亦非沒有，然而古時中國史乘中此弊之甚，却足令人驚嘆。

古代對於外國地名人之譯音，不僅在異書中有同名異譯之事，甚至在同一書中同一文中也有同名異譯；這不僅易使讀者發生誤會，甚至連作者本身或後代之撰史者亦常因此而把同一的地方當做兩個相異的地方，鬧出不少笑話。

今試舉例言之：

(甲)蘇門答臘 (Sumatra)，在劉宋時早已和我國來往，其干陀利國曾入貢劉宋，其後尤盛，常來朝貢，國人之往彼者至多，故我國史籍，頗多刊述其國，而同名異譯，為數亦屬不少。例如：元史作速木都刺，島夷志略稱須文答刺，明史及瀛涯勝覽作蘇門答刺及須文達那，以致明史竟將蘇門答刺與須文達那誤為二國。

(乙)又如同是 Melayu (馬來由) 一名，漢譯譯名，種類之多，尤足驚人。漢書作馬流，亦作馬留；南海寄歸內法傳譯為末羅遊；求法高僧傳作末羅瑜；冊府元龜稱摩羅瑜；宋史作末留。(亦有謂明史裏的貓里務台貓里，瀛寰志略中之貓里烟，亦為 Melayu 之譯音者——見馮承鈞譯費瑯著蘇門答刺古國考譯序五頁——，然此說似乎不確，蓋明史裏曾很明白的說貓里務，係「海中小國，近呂宋」也；據丁謙所考，謂其地即今呂宋東南之撒馬耳島 Samar J. 其最甚者，莫若元史；同在元史一部書中，此語之同名異譯，竟有六個之多，其譯名如下：

1. 木刺由(卷十一)

2. 沒刺矛(卷十八)(按沒刺矛之「矛」，當係「子」之訛，故應作沒刺子)。



3. 麻里子兒(同卷十八)(按麻里子兒，係 Malaur 之譯音，與 Malayu 同)
4. 沒刺由(卷二十一)
5. 馬來忽(同卷二十一)
6. 木來由(卷一百三十一)

其沒有統一，於此可見。不過漢之馬流在占婆；唐之末羅瑜在蘇門答臘詹卑河上；元之木刺由等在馬來半島南端；所指地方，不盡相同。

(丙) 上面所述同名異譯之例，雖由一原名而生出種種譯名，但其發音却尚頗接近，稍具歷史的知識者，固不難於理解也；然亦有本係同一地方，而我國史乘中所見之名，却完全相異，不知之人頗難信其為一地者，例如爪哇之名是也。按爪哇，昔時與蘇門答臘之三佛齊，同為南海諸國之雄，很早就和我國發生關係，且極密切，元時又曾遣兵往征；故其名屢見於我國史籍，而名稱種類之繁雜，亦為諸外國地名中所罕見。庸齋筆記稱之為爪華，島夷志略每月統記傳，異域志及明史諸書作爪哇，此固與今名殆無差異，常人亦可一望而知。然若後漢書之葉調，南州異物志，太平御覽，及證類本草之斯調，佛國記之耶婆提唐陵書之訶陵，新唐書之社婆，文獻通考及圖書集成之杜婆，宋史，文獻通考及諸蕃志諸書之閩婆，宋書之訶羅單國，隋書與文獻通考之訶羅旦等，亦均係爪哇；這些名稱，就比較的費解了。(不過訶羅單國及訶羅旦等名，馮承鈞疑為爪哇讚詞中之 Karitan，其地不在爪哇而在蘇門答臘。詳見馮譯蘇門答刺古國考一二三頁附錄南海國名考) 至若此種譯名的來源，有的雖然是同名異譯，但有的却是該地的古

名，或爪哇境內的國名，絕不一致，故亦頗不易考證。例如佛國記裏的耶婆提，據學者所考，謂係爪哇古名 *Java Dvipa* 之譯音；又如後漢書之葉調等，却是 *Java*（爪哇）之梵語 *Yavadvipa*（意爲「粟島」）之對音云。

同名異譯，既如是之多，故不僅使讀者深覺不知適從而難讀，甚至連修史的人本身也很容易發生誤會。例如：占婆國，其他在今安南中圻，與我國交通頗早，宋書及唐代的著作中，關於此國的記載，亦屬不少；我國史籍中，又稱之爲林邑，環王，占職，占波，摩訶瞻波等名，以致撰修五代史者，誤爲占城自古未通中國；實則占城，卽宋書中來朝之林邑國也，該國自名占婆（*Champa*）以來，千數百年，從未改名。這也是被一名數譯所誤者。又明史中既有爪哇傳，復有閩婆傳；有蘇門答剌傳，又有須文那傳；此亦因同名異譯而致將其誤爲兩地也。此外如滿刺加，麻六甲，一望而知皆係 *Malaka* 之對音，但明史裏却誤滿刺加爲佛郎機（卽葡萄牙）所滅，後改名爲麻六甲；是則修史者將同名異譯之地名誤爲亡國前與亡國後之名稱矣，似這種錯誤，係所習見，極易滋生誤會。

茲將比較的常見的地名，在我國史籍中有一名數譯者，臚列於下，以供參考：（不過其音譯之語源不同，或有歷史的關係而名稱有古今之別者，概不列出，留後另詳）

A. 菲律賓羣島

1. 麻逸（諸蕃志島夷志略） 摩逸（文獻通攷）

據學者所考，麻逸等語，係 *Mait* 之對音，意卽黑人國之謂，今民都洛（*Mindoro*）之古名也。

2. 蒲里噶（諸蕃志） 麻里噶（島夷志略） 麻囉奴（嶺外代答）

Manila (小呂宋)之對音，蓋此名甚古，在西班牙人占據其地以前，已稱此名。至於嶺外代答之麻囉奴，似應作麻奴囉較近。

B. 婆羅洲

- 1. 婆利 (隋書南史) 婆里洲 (南海寄歸內法傳) 渤泥, 佛泥 (諸蕃志) 渤泥 (蠻書島夷志略) 婆羅 (文獻通攷)

惟婆利，亦有謂在今爪哇東之 *Bali* 島者。

- 2. 枸欄 (元史) 勾欄山 (島夷志略) 交欄山 (西洋朝貢錄)

按即今之 *Celam*。

- 3. 假里馬打 (島夷志略) 假里馬答 (元史)

*Karimati* 之對音。

C. 爪哇島

- 1. 墮婆登 (舊唐書) 婆登 (文獻通攷)

馮承鈞疑此不在爪哇而為爪哇讚詞中之 *Batun*，在蘇門答臘島。

- 2. 杜板國 (諸蕃志續文獻通攷) 杜並足 (元史瀛涯勝覽) 杜瓶 (島夷志略)

今爪哇之廚蘭 (*Toeban*)，此其對音也。

- 3. 訶陵 (唐書通典) 禧寧 (諸蕃志) 希苓 (島夷志略) 葛郎 (元史)

今爪哇諫義里 (Kediri)。

4. 戎牙路 (諸蕃志) 重迦羅 (島夷志略)

Janggala 之對音，遺址在今爪哇泗水。

D. 蘇門答臘

1. 速木都刺 (元史) 須文答刺 (島夷志略) 蘇門答刺，須文達那 (明史瀛涯勝覽)

2. 藍里 (嶺外代答) 藍無里 (諸蕃志) 喃啞哩 (島夷志略) 南巫里，南無力 (元史) 南巫星 (元史海圖) 南淳利 (明史)

按藍無里等，即馬哥孛羅的遊記中 Landri 之對音，其中南巫星之「星」，當係「里」之訛。

3. 監籠國 (嶺外代答 諸蕃志) 監毗 (島夷志略) 甘杯港 (海圖)

今蘇門答臘的 Tandjoeng Bajan，亦稱 Tandjoeng kampi，監籠等即 Kampi 之譯音。

E. 馬來半島

1. 丹丹國 (北史梁書) 單單國 (新唐書) 坦坦國 (南海寄歸內法傳)

今吉蘭丹。

2. 單馬令 (諸蕃志) 丹馬令 (異域志 島夷志略) 丹眉流 (輿林廣記) 登樓眉 (桂海虞衡志)

Tembeling 之對音，今馬來半島彭亨北部。

3. 蓬豐 (諸蕃志) 彭亨 (明一統志名山藏) 彭坑 (島夷志略) 婆皇 溢亨

Pahang 之譯音，在柔佛 (Johor) 之北。

4. 吉蘭丹 (諸蕃志 島夷志略) 急蘭亦帶 (元史 世祖本紀) 急亦解 (元史 外國傳) 急蘭丹 (明史) Kelantan 之對音。

5. 登牙儂 (諸蕃志) 丁家蘆 (島夷志略 明史) 丁呵兒 (元史) Triggaun 之譯音。

F. 其他

1. 文老古 (島夷志略) 美洛居 (明史 東西洋攷 名山藏 象背錄) Maluku (Molucca) 之對音。

2. 底門，底勿 (諸蕃志) 遲悶 (名山藏) 古里地悶 (島夷志略) 古里 (明史) 吉里地悶 (星槎勝覽) 今 Timoa 島，此其譯音也。

3. 馬流，馬留 (漢書) 末維遊 (南海寄歸內法傳) 末維瑜 (求法高僧傳) 廉維瑜 (冊府元龜) 末留 (宋史) 木由，沒牙 (牙，予之訛)，麻里牙兒，沒由，馬來忽，木來由 (元史)

均係 Malagu 之譯音，其所指之地，各不相同，故列於此。漢之馬流在占婆；唐之末維瑜在蘇門答臘 詹卑河上；元之木由在馬來半島南端。

二) 音譯意譯之無定

我國昔時之修史者，對於外國地名和人名，不僅有同音異譯之弊，有時且用意譯，以致音譯意譯相雜，令人難

於辨別，甚至彼輩修史者本身，亦常不能分明。今試舉例言之：

(甲)九州山一名，見費信之星槎勝覽諸書，即今馬來半島之森美蘭 (Sembilan)，蓋 Sembilan 馬來語係九之意，故九州山一名，實為意譯，若不知而以為音譯，就無從得知了。

(乙)今之帝汶島 (Timor)，諸蕃志作底門或底勿，名山藏作遲悶，島夷志略稱古里地悶，星槎勝覽作吉里地悶。按底門，底勿，遲悶，地悶，均為 Timar 之對音；而古里，吉里，即 Gili 之音譯，島之義也。因古人之音譯意譯用得不得其宜，故不知者往往將其誤為兩地；又如明史，因不明此譯音之本意，竟僅用「古里」(島之意)代為古里地悶之簡稱，更屬可笑。

(丙)像這種因意譯音譯之濫相混用，應意譯者因譯者不解其本義而行音譯，或應音譯者而譯者妄加推測將其譯成似是而非之名稱，以致易引起人之誤會者，尤以人名為甚。例如「將軍」，官號也，傳到突厥迴鶻，宋人不察其源，又再以音譯重譯為「相溫」；「夫人」，婦女之尊稱也，一走滿洲歸來，則又被誤為滿洲語而音譯為「福晉」矣。像這種例，在南海史裏也很多。例如梵文之「摩訶羅閣」，「馬哈丹」(Maharaja)，波斯文之「沙」(Shah)，大食文之「蘇丹」(Sultan)，本為王之尊號，而修史者將其音譯，以致後人常誤為人名，甚至以為是出於一家之人名；且其譯音亦不甚一致，僅「蘇丹」(Sultan)一名，就約有十種的同名異譯，如「蘇魯檀」「蘇丹」「蘇端」「速魯唐」「蘇爾丹」「瑣魯丹」「蘇勒坦」「素爾坦」「算彈」等是。讀史之難，可想而知！

(丁)又國人素重姓氏，故不僅外人之歸化臣服者多冠以漢姓(如安息人之姓「安」，天竺人之姓「竺」，康

居人之姓「康」等），即其姓氏之不明者，亦當強以其名號一二譯成漢姓冠之，例如槃槃國王之姓「楊」，林邑國王之姓「范」，葉調國王之名「便」等是。按「楊」，顯爲古語 *Yan* 之對音，猶言「神」也；「范」即 *Vannan* 之對音，其意即「以某神爲保護者」，表示物主的複名，加於王名等之後，並非姓名；至於「便」，即 *Wien* 之譯音，其意與 *Vannan* 同。昔時之修史者，不解此中真意，而加以牽強之似通非通之譯法，故有此種之錯誤。

三、就地理上或風俗上的特徵而國人自行定名者  
今先舉例言之：

（甲）赤土國，其名始見隋書，據隋書四夷傳所言，因其地土色多赤，故名。是則係就其地理上的特徵而國人自行命名的了。（又云係由 *Paktunika* 一語加以意譯者）其地有云在今暹羅，有云在馬來半島

（乙）花面國，名見瀛涯勝覽，星槎勝覽，及島夷志略諸書。島夷志略謂：其國男女以墨汁刺于其面，故謂之花面國；可見此名係國人從其風俗上的特徵而加上者。

（丙）越裳國，屢見史籍，普通以爲今安南南境；如後漢書南蠻傳云：「交趾之南，有越裳國」。然最近據學者所考，越裳一名，恐亦係就其服裝之特徵而國人自爲命名者。按「裳」，袴也；越裳，其意殆即「衣過其袴」之謂。故此種服裝，殊不合於熱帶之安南。於是，法國紋梯氏 (*Pauthier*) 乃主張近世發現之古代亞述利亞 (*Assyria*) 石碑，見其所刻，人皆服長衣，下垂及地，與漢文越裳二字之義相合，故或即其迦爾底 (*Chaldaea* 亦作 *Kaldi*) 云。

(丁) 舊港，名見瀛涯勝覽，明史外國傳，世法錄，名山藏諸書，在爪哇，宋時名巴林馮，元代始改稱舊港；據世法錄所云，因當時僑胞之在爪哇者，已另開墾新村，故將巴林馮改稱舊港，蓋以別于新村也云。

此外，如將今菲律賓羣島中呂宋本嶼之西部一帶三嶼，諸蕃志與元史稱爲三嶼，島夷志略作爲三島者，亦屬此種之定名法。此種定名方法，既非意譯，又非音譯，其中固有不難於推知者，但至今尙未能知其所指地方在今何方者居多，例如中國史乘中所言之女人國，小人國，大人國，文身國等，至今尙不能解決其爲何地。

四、以漳泉方音爲依據者

我國僑胞之居南洋者，以福建漳泉之人爲多，故其地名，常以漳泉方音爲依據而轉變，以致他省之人往往難明其來歷。例如：

(甲) 舊港，宋時稱爲巴林馮，蓋即 *Paleang*，今稱巨港；實則在漳泉方音中，舊，巨，本可讀爲一音也。

(乙) 花面國，瀛涯勝覽及明史等亦稱那孤兒，據云卽 *Dagroian* 之對音，馬哥孛羅的遊記裏亦作 *Dagroian*，有些學者主張此係由「大花面」之漳泉方音轉來者云。

五、名同而地異者

我國史乘中之海南地名，同名異譯之繁雜，已足令人不易閱讀，加之又有名同而地異者，於是益發使人覺得難於由解了。今試將此種名同而地異之重要地名，列舉於下：



(甲) 崑崙一名，自昔即散見史籍，自山海經，穆天子傳，以至於南州異物志，水經注，扶南記，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太平御覽，蠻書，冊府元龜，萍洲可談，諸蕃志，嶺外代答，文獻通考，島夷志略，宋史，星槎勝覽，新唐書等等，莫不有其記載。惟所指地名，並無一定，有在南洋者，有不在南洋者，茲將所指地名之主要者列舉於下：

1. 在今和闐南境，即穆天子傳等書裏的崑崙；
2. 恆河東及馬來羣島數島；
3. Pulaw Kundur 島，即吾人地圖之崑崙山 (Fvulo Condore)；
4. 茶陵 (Tourane) 東南之占筆羅或占不牢島 (Oulao Cham)；
5. 占波，真獵，緬甸，馬來半羣 (暹羅及檳榔)，蘇門答刺，爪哇等地之崑崙國；
6. 南詔附近之崑崙國；
7. 廣西之崑崙關；
8. 非洲東岸及馬達加斯伽 (Madagascar) 島。(詳見丁謙穆天子傳地理攷證及費瑯著馮承鈞譯崑崙及南海古代航行考)。

(乙) 波斯一名，常人僅知其為 Persia 之譯音，實則唐宋以後記錄中之波斯，所指地方有二：一為西域之波斯，即 Persia 也；另一為南海之波斯，例如嶺外代答謂「西南海上波斯國」，本草綱目云「波斯，西南夷國名也」，其在南海而非西域也，至明。然則此南海的波斯，究竟在什麼地方呢？學者雖尚紛紜其

說，未能決定，但據學者所攷，大概即蘇門答臘島北岸之。Pase（詳見Laufer, The Malayan Po-se and its Products. 及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續篇九一百費瑯撰南海中之波斯。）

（丙）大食國，略讀過歷史的人，誰也知道其為阿刺伯（Arabia），但宋史閩婆傳裏也有大食國之名，云：「閩婆國在南海中，其國東至海一月，汎海半月至峴崙國，西至海四十五日，南至海三日，汎海五日至大食國，西北汎海十五日至勃泥。」閩婆國，爪哇也；由爪哇五日可到阿刺伯，昔時這斷沒有可能，故宋史裏的大食國，絕非阿刺伯，而必在南洋。據學者所攷，約有二說：其一，謂比大食國即蘇門答臘之亞齊（Atchen），蓋據東西洋攷及廣東通志所載，亞齊昔名大食。（詳見伯希和昔馮交譯廣印度兩道考一〇二頁）另一說，謂馬來語中，海叫做Tasik，轉而為Temasik, Tunasik，又再轉而用以稱星加坡及柔佛一帶，亦即島夷志略之詞作單馬錫者。宋史閩婆傳所稱南海中之大食，似即指此而言。（見馮詞蘇門答刺古國考一二三頁）總之，大食國亦有西方與南海之分，此實不可爭的事實。

### 李馬奔之雄威

開闢呂宋西境首領李馬奔，李，福建泉州人也。中國人民能以一私人之力與歐洲強國為勁敵者，後有順治時鄭成功之於荷蘭，前有嘉靖時張璉之於葡萄牙，介其間者則萬曆時李馬奔之於西班牙及葡萄牙也。馬奔固海盜巨魁，從海上掠得帆船之來自馬尼刺者，詢悉其形勢，因以捕虜為嚮導，率師船六十二艘，水陸兵各二千，婦女千有五百進征菲律賓。

## 唐宋元明的南海船政

陳竺同

### 一、引言

我國南方沿海各省，首先與南洋發生了航行的關係，則推廣東。而廣東最早航行南洋有文獻可考，則在漢武帝時；乃是從廣東徐聞航行五月至郡元國，再航行四月至邑盧沒國，又二月至黃支國，這些海國從武帝時起至漢末都繼續入貢方物。（詳見漢書地理志）

說到廣東最繁盛都會的基本經營，則遲在三國時。依據如下：

『建安中，吳遣步騭爲交州，騭乃曰：「南海登高望遠，都巨海之浩茫，觀原藪之殷阜……；宜爲郡邑。建安二十年，遷州番禺，築立城郭。綏和百越，遂用寧集』（水經注浪水篇注）

這座廣東最繁盛的番禺城既已建築了，對於交州等處的海船往返，自然是跟着發達起來。因爲吳孫權很努力遣使向南海各國撫慰，以及六朝間最有驚人事業的宗愨，乘長風破萬里浪，向南洋拓展。都是招徠海船，形成船政的初期。

### 資 料

至於福建的船政開始，當推五代時王審知。他統治全閩，自認施行『開門』政策。（詳見福州府志引閩中記）他很努力的招徠了南洋印度洋的市舶，後來明葉向高代他作贊，有兩句極確切而扼要的話，就是說：「綏我衽席，施及蠻貊」。這是使我們恍然了他很得到海外僑閩的商民的信仰。

以上簡略的敘述兩漢三國時的廣東與五代時的福建，都有南洋及印度洋的海船，乃是船政初期的形態。這種海

船都偏於南洋各島國貢獻海洋特產於我國政府的；而且都未曾轉變到海外船商來我國作純然的貿易。

以下各段所敘述的船政，是限於敘述古時閩粵兩省與南洋的通商口岸，（如廣州瓊州泉州福州漳州等處）行政官員執行外來商船的貿易而言；尤其是在這種貿易裏扼住閩粵各處的官員的貪污與廉潔兩點，顯現出我國古時船政重心能否得到外來商民的歡心與信仰。

## 二、貪墨外商財貨的演變

南洋商船來臨廣東與福建，在第一階段裏，我國政府也有抱着矜恤態度，命令各通商口岸，不得向外來商船抽重稅，例如：

「唐文宗太和八年疾愈德音；南海番舶本以慕化而來，固在接以恩仁，使其感悅，思有矜恤，以示綏遠。其嶺南福建蕃客，宜委節度觀察使常加存問。除舶脚收市進奉外，任其來往通流，自爲交易；不得重加率稅」。〔欽定全唐文〕

這段文獻，從表面上看來，確可以表示我國古時對於外來商船不抽重稅；乃是國際貿易的政策上偉大。然而仔細觀察，當時已有向外來商船執行抽重稅一回事了。否則，唐文宗在病後，決不會下這樣懺悔似的詔令。作者考證粵東行政官員對於外來商船抽重稅，不但在唐代已施行，更可以追溯到漢魏六朝早已貪墨外來的財貨，如後漢書記載：「交趾土多珍產；前後刺史率多無清行；上承權貴，下積私賂；財計盈給，輒復求遷代。」（賈琮傳）及「交趾太守張恢坐贓千金，徵還伏法」。〔鐘離意傳〕又如魏建安中，周乘出爲交趾刺史，上書亦云「長吏肆狡，侵漁

已久。〔廣州通志〕以及晉書記載廣州前後刺史，皆多黷貨。〔吳隱之傳〕這些記載都可以證明粵東官吏多負墨外貨的，尤以在六朝時，廣州的行政官員半價取海外商民的貨物，向民間販賣而營利；早已成了習慣，由下段記載，可以證明的。

〔王僧孺（海鄰人）天監間，出爲南海太守。郡常有……海舶每歲數至，外國賈人以通貨易，舊時州郡以半價就市，又買而即賣，其利數倍，歷政以爲常〕。（染書本傳）

所以，南朝遊宦嶺南的人們，都知道可以從外來商舶，獲得非分的財貨，放縱一時的快樂，當時曾經有一個南海太守伏昂容，到了廣東石門，却很滑稽的，也可以說很嚴重的，作了一篇貨泉銘（南史儒林傳）這當然是指榨取海貨的官吏而言，又劉時宋王琨出爲持節都督廣交二州軍事，建威將軍，觀察了南土沃實，在任者常致巨富，又聽到一句世談說：「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也！」（齊書本傳）那更可以證實南朝時粵東行政人員的貪墨概況。至隋煬帝時，竟有一宮嬖王者」的交趾太守丘和，爲的是他獲得林邑以西諸國的寶物，（舊唐書本傳）降及唐代，廣東的行政官長竟公開地沒收南洋商舶的貨物了，例如：

〔唐王鏐遷廣州刺史大夫，嶺南節度使，大海中諸國舶至，則盡沒其利，由是鏐家財富於公藏〕。（舊唐書本傳）

再專說在唐代開元間的四十年裏，廣州只有四個廉潔的行政官員，其餘的爲着榨取南洋及印度洋的舶來品的巨萬贓物，而敗露論死罪的很多。依據如下：

〔唐時南海郡利兼水陸，環寶山積，劉巨鱗彭果相替爲太守及五府節度；皆坐贓鉅萬而死。乃特授盧興

（滑州靈昌人）爲南海太守，遐方之地貧吏斂迹，人用安之；以爲自開元以來四十年廣府節度清白者有四：謂宋璟，裴佃先，李朝隱及興使市舶。（舊唐書盧懷慎傳）

尤以唐代元和年間以前，南洋及印度洋的貨船到廣東，必須船商先上岸設宴請官員們來奉送珍品。換言之，就是官吏不論大小，都公開地向海外船商抽分貨物。必然的要經過這種手續；然後船商才得到出賣貨物；然而也由官吏爲仲介的。最可憐的事情，如果船商不幸死了，官員就在很短時間裏把他的所有貨物一概沒收。後來，雖然得到一個賢能的行政官，把這種種對於外商的酷刻待遇取消了；可是當時在國際貿易上，已經對不起了南洋商民。讀下段文獻，就可明瞭了，

「唐孔戣元和十二年嶺南節度，……蕃船泊步，有下碇稅，始至有闕貨宴，所餉犀琲，下及僕隸，斃禁絕無所求索，舊制海商死者官籍其貲，滿三月無妻子詣府則沒入，戮以海道歲一往復，苟有險者，不爲限，悉推與」，（新唐書孔巢父傳）

此外，如唐代大歷間路嗣恭破廣州擒哥舒晃以後，因政變而牽禍於許多船商，收沒財寶爲私有，達到數百萬貫之多，其中更有徑尺的琉璃盤，珍貴是無可估價的。（事詳唐書本傳及通鑑）更如唐末五代的乾和間，遣巨艦指揮使查寶以兵入海，掠船商金帛，作離宮，南宮等娛樂場凡數百（詳見歐史南漢世家），這都是可視爲船商的浩劫。

六朝至唐，廣東船政人員這樣地榨取海外僑商的貨物，誰都害怕他們的「貪欲無厭」，因此，民間產生了譏諷的神話傳說，就是對於一處泉水，大家都稱它爲「貪泉」，而且傳說有權勢的人們榨取海外商民的財貨，都是爲着

飲了這種貪泉水的緣故。然而却有一個廉吏，立定主意，對於南洋輸入珍奇的貨物，一毫不取。他却故意地去飽飲貪泉，似乎要打破這種物語的迷信的，矯正負污的惡習。這就是：

『唐馮立（同州馮翊人）太宗時拜為廣州都督，前後作牧者多以贖貨為蠻夷所患，由是數怨叛，立到不營產業，衣食取給而已；嘗至『貪泉』歎曰：『此吳隱之所酌泉也，飲一杯水何足道哉？吾當汲而為食，安能易吾性乎？遂畢飲而去，在職數年，甚有惠政』。（舊唐書）

歸納地說一句話，唐代船政唯一的腐敗，就是行政人員侵刻海外船商過深，所以，在某一段時期裏，演成南洋印度洋的外商把廣州的市場改在安南貿易，依據如下：

陸贄論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狀曰：『……近日船船多在安南市易……，欲差判官就安南收市，……庶免欺隱，……遠國商販唯利是求，廣州地當要會，俗號殷繁，交易之徒，素所奔輳，今忽捨近而趨遠，棄中而就偏，若非侵刻過深，則必招懷失所』。（陸宣公奏議）

說到北宋；海外船商的貨物仍被我國貪污官吏所壟斷；不過美其名曰『呈樣』而已，其實，官吏貪取這種非分的外來奇珍，他們各以『護得厚利』為目的，絲毫沒有顧到別人的吃虧，真是一邱之貉，試問有幾個，『清如鏡』的行政官吏呢！讀下段記載，就可以明白此中真相的：

『宋周種（秦州人）熙寧中知廣州，番船抵郡，犀象香珠之屬，悉選以充獻曰『呈樣』，種一無所受，終任不至舶務，其歸也部人賦詩送行，有『三年清如鏡』之句』，（廣州府志引明代黃氏通志佚本）

在北宋担任閩粵市舶司的，可以積聚家資達到數十萬，當時誰都視為美缺的。這當然是繼續五代時福州稱掌理

船商的官員爲「招寶財郎」與「利市官」的遺例，說來似乎覺得可恥，例如：

「陳玠漳州龍溪人，宋元豐間，曾任泉州市舶司；家豪於財，有貨十餘萬」。（福建通志）  
更有一年間增達一百萬的船政官長。例如：

「蕭汝諧，廬陵人，慶歷第監廣州市舶，歲增百萬」，（廣東通志引廬陵縣志）

甚至演成使海外船商納珍奇貨物而向政府買官爵，更在政府與船商之間又有所謂「買官爵的中人」，擔任婉曲完成的使命，這是爲着買墨外商的財貨把官爵商品化了，說來似乎更覺可恥！例如：

林孝澤宣和六年進士，歷知南康提舉廣東市舶，有番媪持珍異以賂禁掖，爲子求官，中人助之」，（見興化府志）

要之，從六朝至北宋的一千年中間，施行船政者多貪污而少清廉；海外的僑商自然地感受外分的痛苦，因此，在北宋時，廣州促成了建設「十賢堂」合祀模範的官吏，希望着改正當時負墨的積弊，事情是這樣的：

「宋蔣之奇（宜興人）知廣州，南海饒寶貨爲吏者多貪弊，之奇取前代牧守有清節者吳隱，宋璟，盧興，李勉等十人，繪其像，建十賢堂祀之」，（廣州府志引黃氏通志佚本）

說到南宋，船政腐敗，真是糟到極點了，別的不用說，只從翻盡廣州府志找不出半個清廉的行政市舶人員的一回事說，那就可以推知整個粵省的負墨情形了。至於當時粵省壟斷外商的貨物，更不可說。如紹興年間，廣州官吏已有一禁海商假托風潮私往北界」的命令，其獨占海外財貨的情況顯然可見。此外，閩省的船政行賄更加厲害，僅從下例，也可以反證的



『南宋林逵（莆田人）提舉市舶，有遺鮮十甕者，已受矣；家人啓視，乃白金也，逵嗟曰；「昔人畏四知子獨畏一心」，遠還之，』（見福建通志）

更舉一件南宋舶吏貪墨的正面論證，就是異常榨取南洋香料的所謂「香燕大尹」的穢跡。

『燕瑛罷廣漕還朝，載沈水香數十艦，以遺官寺；遂尹應天府，時人謂之「香燕大尹」，』（見南宋張知甫張氏可書）

要之，南宋閩粵舶政對於外商財貨的貪墨，榨取獨占各種事實，無微不顯；確如劉克莊所太息的：

『彼愚民以命易貨，於鯨浸萬里之外，幸登於岸，重征焉；強買焉；或陷之狀而乾沒焉！』（見後村大全集中趙孟傳除提舉福建市舶兼知泉州制）

宋末元初，關於榨取外商市舶，在閩省更有一件最可驚駭的事情發生。却是任用一個西南洋僑民蒲壽庚在泉州做市舶司，「擅利三十年」。（事見宋史法國公本紀）他對於南洋印度洋來閩的商船財貨，算是一個狠悠而且巨大的榨取者。他除掉因榨取而富有經濟以外，更操縱着當時南洋整個市舶的勢力。因此，元世祖在未入浙時，已經遣使勸他投降。結果，他在泉州拒絕宋少帝及張世傑，把所有市舶相助蒙古軍南征，日人桑原鷲藏以這事爲亡宋的致命傷，真是說得不錯。這難道不是唐宋數百年以來，閩粵官吏榨取外來商船的財貨裏一件最驚人的事情嗎？

## 資 料

此外，而元代百年間，榨取海舶利益的行政官員很多。例如：

『朱清張瑄各父子致位宰相，弟姪甥壻皆大官；田園宅館徧天下……巨艘大舶交番夷中。至成宗大德七

年，皆有罪，封籍其家貨，」（見輟耕錄與元世祖末年事及元史成宗本紀）

尤以福建通志記載：「元統二年，中書省請發兩艘船下番爲皇后營利，更是空前絕後的對於南洋財貨的負污史跡。」

說到閩粵的外來船商受元代行政人員的壓迫，除掉繼續南宋把船貨重征，強買，沒收三項以外；更加一項故意作難，留滯貨物。這種留滯貨物，雖可以說是元代輸入船貨特盛的剩餘形態；然畢竟是船東爲着在小範圍裏自私打算，却無暇代外商盡量地分銷貨物於別處所形成的。這確是當時外商最難堪的苦痛；從下段記載就可以證明

了。

『王良遷廣州市舶提舉：：先是，吏胥恣爲姦利；凡舶貨擇其善者出而售之，不善者積久不售』。（王公墓誌銘見元黃潛學士集）

到了明代，則推官者剝削海舶最爲凶狠。自從明初太監鄭和三下西洋以後，官者在閩粵兩省就抬頭了，如景泰間，在廣州則有韋眷成化間，在莆田則有崔宦貪污詳情分見下段，尤以在宏治間，福州的鄧宦，惑番船原利，竟在上王地方鑿新港直接與外海相通。這樣的巨大工程，自然是宦者站在巨大的貪污趣味上；才能不管一切民間苦痛而去實踐的。（見福州府志）

此外，明代宦者在閩省因貪取外來商舶的財貨，因此而引起焚奴；或演成罷市的風潮，而被商民燒死了許多宦者的黨羽；或激動學界諸生的公憤，團結起來而向宦者作總攻擊。例如：

『馬堂初權稅至臨清，鴨張尤甚，出入數百人皆郡國無賴少年，白晝擄人，井邑騷然。商罷市，州民王

朝佐不勝忿，率衆謀而攻之，火其居。堂僅以身免，其黨三十七人盡斃燬燼中，堂自此戢矣。又，高案至閩時，因怒一諸生之『』，合學諸生大譟擊之；幾不免火其所建「望京亭」。案伏署中不敢喘。』（見福州府志）

這個明代威焰如火，貪取無厭的宦者——高案，以後又在閩省漳州對於外來船貨，恣行重重的榨取；如重征、強買、搜捕、沒收、以上供政府」各種花樣都有。終乎被船商反抗，不但縛住了他的許多黨羽去沉海；還要把他自己殺死，差不多重演了唐代南海峴嶺奴殺廣州都督路元叟的快事。事情是這樣的：

『中瑞高案銜命蒞閩，稅額漳澄之賈舶爲巨。案躬自巡歷；所過長吏，望風披靡。澄令龍國祿強項吏也；嚴約所部，不得爲案驅使，案威焰因之稍縮；自後每歲一至，既建委官著於港口，又更設於丰嶼，既開稅府於邑中，又更建於三都，要以嚴出入，廣搜捕；稍不如意，併船貨沒之，得一異寶，輒攜去曰：「去以上供，」……諸商嗷嗷，因鼓譟爲變聲，言欲殺案，縛其參隨，至海沉之，案爲宵遁，自是不敢復至澄，』（漳州府志）

綜上六朝至元明的閩粵船吏，貪墨南洋舶來品的重重迭迭的演變穢迹：如六朝時半價買舶來品而出賣獲利數倍，唐代的下碇稅與閩貨宴以及沒收船商的財貨。兩宋的「呈樣」，實則是對於外商一切貨物作公開的抽分。尤以元代蒲壽庚的壟斷整個市舶，與明代宦者的到處搜捕異寶。真是愈演變而愈加厲害了。他們的黑幕濃厚！甚麼重征，甚麼強買，甚等乾沒，甚麼留滯，甚麼搜捕；真是超過南海中一隊隊的墨魚，各會吐放黑的成分，一團團游離在珠江與閩江的入海處；此種閩粵船政的貪墨積弊之黑幕，一直至清初尚見風行着。如屈大均所說：

「吾廣謬以富饒特聞。仕宦者以爲貨府。無官之大小，一捧粵符，靡不憧憬過望。長安戚友，舉手相慶，以爲十郡羶境，可以麝麝脂膏於是爭以母錢貸之，以五當十，而厚責其贏利，」（見廣東新語）

暫以這段清初文獻，結束了唐宋元明千餘年來的閩粵船政的貪污，說到最近二百餘年間南洋商舶來航行我國，則有歐美的帝國主義的勢力爲靠山，因此，我國對它的一切待遇，與從前絕對不同，只好另作專編分析罷！

### 三、由外商反抗與感激說到貪廉不兩立

上段從六朝敘述到元明的閩粵船政，似乎是作者偏於擷取外來船商的財貨一問題上分析的。不，事實是這樣的；誰都不能否認。這可以肯定說：古代南洋輸入的貨物雖然異常珍貴的；（略可參考拙作南洋輸入生產品史考，披露本刊物第五卷第六期與第六卷第一期及魏晉以來海外輸入的香料考披露第六六期特刊）閩粵船政的長吏雖然極多數是貪污的，不過在這種羣流合污的過程裏，我們應該特別注意幾個所謂「鶴立雞羣」的清廉的船政官長。他們尊重由南洋航行來的市舶財貨，他們都被僑商崇敬，確是顯現出我國古代在國際上貿易的威信；特別提論比較於下：

唐代外商在廣東對於施行船政的清潔官長，極信仰，極崇拜，甚至有聯合數千羣衆，代當代清廉的官長建立紀念物的，例如：

「唐盧鈞（范陽人）開元元年，爲廣州刺史御史大夫嶺南節度使，南海有蠻舶之利，珍貨輻湊，舊帥作法，輿利以致富。凡爲南海者靡不捆載而歸，鈞性仁恕，爲政廉潔；請監軍領市舶使已，一不予預……三年

將化，華蠻數千人詣闕請立生祠銘功德」(舊唐書本傳)

更加宋代，福建的海外船商感激一個清廉的船政官長。在這清廉官長去職後，海外船商們對於主持船政者各抱着「只認人不認官職」的態度而痛哭。結果，政府得知這種消息，再委這清廉官長到任，擁護南洋來閩的僑商利益。這情形是這樣的：

「福建提舉市舶司傅自修(晉江人)，紹興間，監市舶務，宿弊十去八九；秩滿代至，番商復爲貨吏所困，號泣岸下，或詰之；對曰：「昔官人有鬚而哲者主我；我故多載到此，至今不見此官人矣」。時自修主管安撫司機宜；文字監司狀聞，就除提舉」。 (福建通志人物志官績)

然而，另一方面，外商在廣東對於施行船政的貨官污吏，不但加以憤恨，加以詛咒；甚至在唐代演成了當庭刺殺一大批官吏的事變。這更是令人注意的事，這就是：

「路元叡(廣州都督)闊儒，僚屬恣橫。有商船當，僚屬侵漁不已，商胡訴於元叡，索枷欲繫治之。羣胡怒，有峴崙袖劍登廳事，殺元叡，及左右十餘人而去；無敢近者，登舟入海，追之不及。」 (資治通鑑唐紀十九則及新唐書武后本紀)

莫說僻處嶺南的廣州，爲着榨取外商的財貨，演成刺殺官吏的反抗。即就內地杭州說；自南宋至元代，之江口的澉浦市舶司，對於南洋印度洋來航商船，也任意敲索，引起外商的憤恨，竟至拔刀以償。依據如下：

「近年長吏巡徼；上下求索，孔竇百出，每番船一至，則衆慄呼曰：「亟治廂廩，家當來矣。」至什一取之，猶爲未足。昨年番人憤憤，至露刃相殺，市舶勾當死者三人，主者隱匿，不敢以聞。射利無厭，開釁

海外；此最爲本州一大後患也。」（見元姚桐壽樂郊私語）

以上所敘述唐宋時閩粵船政的清廉與貪污兩方面官長；清廉的在職時的威信，及其離職後的遺愛，是這樣地感動南洋來華的僑商！而貪污的船政官員，甚至被南洋來華僑商的奴隸所慘殺。這當然是積壓下的凶狠反抗，也可以說是被殺者「咎由自取。」因此，當時閩粵船政的官長，可截然分做兩種；清廉的官長是體驗到外來僑商的血汗掙扎；貪污的官長是抱着「笑罵由人笑罵，好官我自爲之」的主張。這是我國古代封建制度裏一種對付海外船商的事實。誰都不能僅站在一方面夸大，唯一的認爲榮耀。而且誰也都不能僅站在另一方面詆毀，唯一的認爲恥辱。閒話小說，再比較詳細的敘述古時閩粵兩省的船政官長，每每清廉者與貪污者混雜在一處，清廉者必然的要揭破各種貪污黑幕，便利南洋印度洋的海船商民，以顯現國際貿易上的威信。可是有時，清廉者敵不過貪污者們的惡勢力；結果清廉者爲着南海僑民謀利益，而反被誣陷。這也是常見的事。例如：

『宋黃洙（甌甯人）乾道四年改廣南東路提舉市舶，帥守市賈胡香不償直，洙舉法移州，帥愧且懼，亟歸之。』（廣州府志引粵大記）

『宋張鑑，咸平初出知廣州，居二年，民條其政績上請刻石。李夷庚爲通判，謝權爲巡檢，皆與之不協。二人密言鑑以貨付海賈往來貿易。』（宋史本傳）

尤以明代船政廉潔官員反對官者肆意剝削海外船商；真是「冰炭不相投」，其衝突更爲厲害。現在依照時間的先後，例舉明代景泰，成化，萬曆三朝裏，關於閩粵兩省清廉官員與貪污官者的衝突，分論於下：

（A）清廉的行政官發見了官者穢跡，沒收其鉅萬賄款；然而結果被官者誣陷遠謫例如：

『高瑤閩縣人，景泰間知番禺縣，多異政；發中宦章春通番事，沒其資鉅萬於官。春憾甚，誣奏於朝。瑤及布政使陳選俱被逮，士民泣送者塞道，瑤竟謫永州，釋還卒。』（福建府志人物志）

（B）清廉的行政官，不歡迎宦者來榨取海外商船而反被宦者侮辱，因此，激成學界的公憤，集合羣衆去反對而得到相當的勝利。例如：

『潘琴（景寧人）成化八年……市舶中璫崔某下泉漳索海物；前驅已近，琴始出郊渴候。璫素驕貴，輒命校卒數十人擁迫吐辱之。琴不顧引車返。已而，庠士蕭沈兩生帥諸生數百人詣璫抗辨云：「我等義不辱！無不願爲太守死者。」璫氣索』（見莆田縣志）

（C）清廉的行政官，爲着宦者借增加稅額爲名，負取無厭。他代海外商對宦者以嚴辭力爭。結果反抗無效，脫職歸去，例如：

『陳榮選萬歷間……遷廣州同知，揖篆香山，海泊所湊，夷寶所聚；清介一如平昔。稅璫欲多稅額，榮選力爭；侃侃披陳，一洗同官脂章之習。見璫意形於色，遂棄官歸。』（見同安縣志）

（D）清廉的船吏，拒絕宦者徵收商船重稅，以及秘密上訴宦者的非法行爲，而得到完全勝利。例如：

『張大猷（楚黃人）萬歷間調香山縣。會稅璫李鳳謀駐香山，大猷抗言曰：「香山彈丸孤邑，近海瘴癘，誠非稅使所宜。大吏咸避之。未幾，奸人附璫，璫集亡命千百，分踞諸山，淫掠橫行，大猷密白制按，立摘首惡置之法。』（廣州府志）

#### 四 閩粵船政廉吏愛護外商的純潔

自漢魏以來，閩粵與海外互市；官吏對於南洋輸入各種珍貴的產物，也有一部分人員是很廉潔的。推這些廉潔官吏們的主意，不外兩種：第一要尊重國際貿易，屬於國體名譽。第二要使令政府信用他，屬於個人名譽。實際上，南洋船商來我國遇到這些廉潔的行政官員們，沒有一個不敬仰而五體投地的。如前段所敘述的盧鈞傳自修的史實就可證明了，可是這些廉潔的行政人員被政府監視，總不盡相信；似乎懷疑他們未必純是「兩袖清風」，因此，在閩粵的行政官員，即使一塵不染，十分廉潔；然而總怕政府嫌疑他容納海外船商的賄賂。所以，他們一切行動真是異常的慎重；只有一如臨深淵「一履薄冰」兩句格言，可以形容他們的恐懼心理。這實在是我國對於海外船政吏上的榮耀，值得現代國內外仰敬的。特將漢以來廣東，福建兩省的船政廉吏依其純潔事實分論於下：

古代粵東廉吏爲着恐懼政府猜疑他北返所負帶着重大的著作物爲海外奇珍；他寧可將自己的著作犧牲了，以避免這種嫌疑。則如：

『後漢順帝時，吳恢陳留人，爲南海太守，欲殺青簡以寫經書，子祐年十二，隨官，曰：「大人踰越五嶺，遠在海濱多珍異。國家猜疑，權威覬望。此書若成，則載之兼輻……嫌疑之間，先賢所謹，恢乃止，」

（後漢書）

更有廉吏，爲着避免政府與社會的嫌疑，在離職北返航行開始的時候，他把家屬所有的舶來品，都投入珠江出口的海裏；或在起行時拋棄了使用的舶來品；都是表明他們潔白的心跡。則如：

『唐李勉，鄭王元懿曾孫，大歷四年，除廣州刺史兼嶺南節度觀察使……五嶺平前後，西域船泛海至者歲纔四五，勉性潔廉，舶來都不檢閱。故末年至者四十餘。在官累年，器用車服，無增飾，及代歸，至石門



停舟，悉索家人所貯南貨犀諸貨，投之江中。耆老以爲可繼宋璟盧興李朝隱之往。」（舊唐書本傳）

『宋狄業，長沙人，知廣州。代還，不以南海物自隨，人稱其廉。』（宋史本傳）

上面敘述漢唐宋的粵省官長，潔身自愛，拒絕舶來品的賄賂；除掉吳恢的慎重異常以外；李勉與狄業雖能在脫職將離粵時，把家人或自己的舶來品棄捨得很乾淨，然而嚴酷責備，他倆在職時總免不了指染舶來品的，以下很嚴格地敘述唐以來閩粵行政官長在職時絕對的不掙取南洋商舶的財貨以爲模範人物罷。

唐代武則天時，在南海崑崙奴刺殺負污舶商財貨的廣州都督路元叡以後，則有『王方慶都督廣州，在任數載，對於外來財貨珠琲，秋毫無所索。』（玉海）以及『韋正貫擢嶺南節度使，南海舶賈始至，大帥必取象犀明珠上珍，而售以下直。正貫既至，無所取。』（舊唐書韋臯傳）『張祐清河人，知南海，以廉潔自禁微若甲香簪糖，一無所受。』（廣州府志）

北宋如『李維清開寶中，出知廣州，謹勅不苛；珍貨一無所取。』（黃氏通志）南宋初期如『胡大正簽判泉州。……郡爲蕃商之會；每舶至，檢視者得利不貲。大正毫無所取。』（泉州府志）及紹興年間『汪藻知泉州，對於異國商舶致送方物，一銖不取。』（見宋孫觀汪君墓誌銘）

元代閩粵的舶政官吏，幾乎都是貪墨的；然而有一個冰清的廉吏，真是極難得的。極難得的。這就是：

『卜天璋（洛陽人）皇慶初，授廣東廉訪使，先是豪民瀕海堰，專商舶以射利，累政以賂，置不問。天璋至，發卒決去之。嶺南地素無冰天，璋至始有冰，人謂天璋政化所致云，尋乞致事。』（元史良吏傳）

記得南宋劉克莊代表政府勉勵福建舶政官長向外商表示廉潔，有幾句話最說得中肯：『朕聞海賈之以命易貨；

而吏之墨者或重征豪奪之，每擇佳士，俾持琛節，……將使珠犀垢濁之俗，識吾冰檠清白之吏。」（後村大全集輯補福建船制中語）那末，以上從唐至元的閩粵船政歷史的幾個代表，只就不取舶來品一節而論，很夠的可以顯現出他們愛護外商的深情，及尊重國際貿易而發揚本國對外的威信了。

此外，如北宋開寶間的廣州市舶使楊克讓陳疏利病十事，（廣州府志引郝氏通志）建炎間的泉州通判林孝淵反對按例取珍貴的貨樣。（泉州府志）明萬曆間的廣州香山縣令孟孔習，常常單騎解決番漢雜處的爭鬥，（廣州府志）都可令後人欽敬的。

末了，更敘述北宋一個愛護外商的船政官長，他在廣東瓊州除掉不擄取商船財貨以外，竟更把錢三百萬去援助飄風絕食的南海船商這是最難得的：

『宋太宗時，胡則爲廣南西路轉運使。有番船遭風至瓊州，且告食乏，不能食，則命貨錢三百萬。吏白：「夷人狡詐，又風波不可期」。則曰：「彼以急難投我；可拒而不與耶？」已而，償所貸如期。』（宋史本傳）

按這三百萬錢，在北宋時算是一筆大借款。這樣好義的船政人員，在國際貿易上實行互助主義，更是我國市舶史上的偉大；作者所以借它以爲本篇的尾聲！

# 荷蘭統治荷印之史的考察

石楚耀譯

## 一 東印度公司統治時代

一六〇二年——一七九八年

### 序 論

荷蘭在荷屬東印度所採取的殖民政策。約可分爲四個時期。第一期是在西歷十七，十八兩世紀之間，即東印度公司的統治時代，也就是荷蘭在東印度採取通商獨占政策和排外的孟羅主義，以排斥諸外國勢力，而建立自己的地盤的時代。第二期是在十九世紀的前期，即荷蘭政府的農業國營（即所謂強制種植制度）時代，也就是荷人加緊剝削東印度土人的時代。第三期是始自十九世紀的後期，這一個時期是東印度的通商航海及農業之自由開放時代。第四期是始自二十世紀的初年，即所謂道義的殖民政策時代；在這一時期，荷蘭政府已拋棄以前所採取的本國本位的殖民政策，而改取以土人的利益爲主之政策。近年來，尤其是自從歐戰以後，因各方面的情形均發生激烈的變化，荷蘭政府雖然也略行改變其殖民政策；但迨至東印度土人對於民族意識有了自覺，而欲脫離荷蘭本國自行獨立之後，荷蘭政府的政策，遂因而一改舊日的面目了。荷蘭對荷印的殖民政策之演變，大體如上所述；本節擬先敘述十七、十八世紀的東印度公司之通商獨占時代。

### 資 料

在荷蘭占有東印度的初期，即東印度公司的統治時代，荷蘭的殖民政策與西班牙及葡萄牙的殖民政策完全不同；因爲荷蘭既不像西班牙及葡萄牙二國，強壓土人信仰基督教，且又不以擴張領土爲目的，而專着重於通商貿易等

之實際的利益，所以在可能範圍之內，均採取和平的手段以伸長其商權，非至不得已時，決不肯行使其威力。關於此點，可由東印度公司本國幹部的訓令中謂：「非至不得已時，決不可用兵；且又須勿忘與土王保持親交。」於此可窺見其本意之一斑。然而在十七八世紀當時，貿易和戰爭是具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例如有另一強國採取經濟的侵略主義時，便免不了發生一場惡鬥。加之，荷蘭的和平主義，又容易增長土王及土酋的勢力之擴大；故非訴諸武力，勢必無法維護已得的商權。所以當時東印度公司當權事者，雖然明知違反了本國的命令。但有時還是不得不採取武力壓制的手段。因之，本來是以通商利益為唯一目的之荷蘭，至中途遂轉而趨於併吞領土的傾向了。

這裏，先將設立東印度公司的原因，該公司內部的組織與性質，其征服土人的方法，統治土人的方法，以及該公司所以不得不解散的原因，逐次加以檢討。

#### 東印度公司

在十六世紀中期，荷蘭因受宗教改革的重累，且又苦於西班牙的壓迫，於一五七九年組織愛特列菲特的聯合之後，始脫離西班牙的羈絆而自行獨立。（註一）當時荷蘭也注目於被稱為財富的源泉之香料，丁子肉，荳蔻及胡椒等物，他們為要獲得上述各種物品，而感到有組織一足以與西，葡兩國對抗的有力團體之必要，所以遂糾合前此互相競爭的自由都市，發起一遠國公司；嗣後因欲改成為有組織的經營殖民地之團體，所以在二六〇二年設立資本六百六十萬盾的東印度公司，並由荷蘭政府賦予特權與該公司。

（註一）荷蘭之獨立，各國延遲至一六四八年偉斯德法里亞會議（Wastphalia Concll）——即締訂米溫斯塔條約——後，始正式予以承認。

(註二) 荷幣「盾」，荷文是 (Gulden)，英文是 Guilder，商業上的符號是 Fl.；按 Gulden 是往古的 Flareen 一語之略字。

設立於一五九五年的遠國公司，是一種純粹的貿易團體；但荷蘭東印度公司，除了帶有商業團體的性質而外，又具有統治機關之二元的性質。東印度公司得到本國聯邦政府的特許，(註一) 握着東自好望角起，西至麥哲倫海峽之間的通商航運獨占權並擁有艦隊及陸軍；且掌着對土王宣戰或媾和及一般行政之大權，總督(註二)之下又設顧問數人，於是逐漸完成爲一儼然的殖民地政府，以期推行比較統一的殖民政策。

(註一) 荷蘭政府授與東印度公司的特許條文，共由四十六條而成，並成爲該公司的統治方針；荷蘭政府又允許其具有貿易之獨占與佔領地之統治權，本國政府僅保留監督權而已。

(註二) 迨至一六〇九年，東印度始正式設一總督，並任命保特 (Pieter Both) 爲第一任總督；至於在未設總督以前則僅遇有遣派商船隊時，才任命提督一名。

當時英國國內既發生內亂，克郎威爾 (Cromwell) 的共和政治尙未成立；葡萄牙因應付西班牙獨立戰爭而精力盡，故已無餘力可向遠東進展，在這種情勢之下，荷蘭東印度公司便藉其優勢的海軍活動，與提督昆氏的才略，遂得以建立偉大的功績。

在十七世紀末期，爪哇島上之受該公司直接統治的領域，僅占全島面積的一六%，但是到了百年後的十八世紀末期，除了還有不足一〇%的地域——即現在的爪哇三王自治州——而外，全部均置於該公司直接統治之下。

荷蘭人最初的目的，是在於求商業上的利益。即以低廉的價格購入土人的商貨，再以高價運至歐洲各國販賣。但數年來的經驗，使他們感到與土人直接交易之不容易，所以轉而改與土人政府直接交易。換言之，東印度公司爲要達到商業上之目的起見，遂以外交和武力爲手段，從事擴充領土。

荷蘭本國的東印度公司董事，雖於一六五〇年一再訓令東印度總督云：「除非到了不得已的情形而外，切勿任意訴諸武力，並以最大犧牲與馬打南（Mataram）萬丹（Bandan）諸土王繼續保持和平關係。」但當時東印度的荷蘭官吏，就中尤其是如昆氏等熱血之士，始終是主張說：商業與戰爭是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並且荷蘭人征服東印度的方法，也有如此的特徵。

荷蘭人在形式上，是不欲與土人直接發生戰爭；所以常乘土王間之不和時，或贈送賄賂以加緊其分裂，或幫助某一土王打倒另一土王，而以種種的領土權益爲報償的條件。換言之，荷蘭人在東印度所以能夠獲得如此龐大的勢力，可以說完全是由於善於利用土王間之分裂及不和的結果。不過，各土王又何嘗不知道自家同志之爭奪，而借助外人之力以倒對方之後，勢必有更強大的外人爲對手，但對於眼前的小事，既無法解決，自當不能再有餘暇去顧到將來的大局。這種情形，與印度及中國之潛入外人努力的方法頗相似。誠然，外交的背後是不能缺少兵力的，但說到荷蘭在東印度的兵力，實在少得使人驚訝不置。雖然荷蘭在東印度的兵數也隨着荷蘭在東印度的領土之日漸擴大而增加，但最多時也均未曾超過一萬人以上。加之，構成荷蘭軍隊的歐籍兵士，在本國時都是好吃懶做之徒，且其薪水及待遇均甚惡劣，故毫無規律之可言。

荷蘭軍隊人數雖然這樣少，但土人軍何以會時常戰敗於荷蘭軍呢？這不外是由於土王之近視的見解所致。例如

先前萬丹土軍包圍荷蘭人時，以及馬打南土軍包圍荷蘭人時，如果兩軍能夠合作，欲驅逐荷蘭的勢力，並非難事。再如日本在德川時代末期至明治初年之間，如果走錯了一步，當時的日本恐怕也會遭到與東印度同樣的命運也正未可知。

再就東印度公司性質而言，依其定章之所示，即為商業之獨占。該公司推行這種獨占政策之結果，遂得於極短暫的時間內，伸長勢力於東印度各島。

在這個時代，與東印度的殖民地有關聯的，就是開放東印度沿岸貿易一事。昆氏因鑒及征服東爪哇之後，如欲保持其領土，必須要由本國移送許多住民，以推行殖民化。依昆氏之意見，每一官吏均有攜帶家眷來東印度之義務，並且歡迎其他一般市民之移住，而開放沿岸貿易與一般市民。至於東印度公司本來的計劃，是將徵自一般市民的租稅，用以購買物品，而公司本身則僅獨占對荷蘭本國的貿易部分，但此案終未蒙採用。其後，印霍佛就任總督時，也提出東印度農業殖民化，但也因條件過於酷刻，未獲實現。由此可知雖欲以自由貿易代替獨占貿易，然而終於完全歸於失敗，而始終一貫的採取獨占的方策。

因此之故，東印度公司如欲獲得土人的商貨，必須要給金錢或綿布等物與土人；不過大部分的交易，並不採取交換的方式，而改用貢租的形式。

最初，東印度公司也一如普通的商人，設立商館以從事搜集各種商品，後來又改用 *Contingents* 及 *Forced Deliveries* 的形式以搜集商貨。按所謂 *Contingents* 及 *Forced Deliveries* 者，即為土人政府為要表示承認該公司的主權，每年須贈送貢物與該公司。在理論上，*Contingents* 是土王每年須不受任何報酬，而獻上一定數量的

物品，*Forced deliveries* 是土人依照兩者所規定的價格，將物品售與該公司。至其起原，*Contingents* 是完全起於政治上的貢物制度，*Force deliveries* 是基於經濟上的契約；但事實上兩者均帶有政治的性質，而在無代價的獻上物品與公司一點上看來，兩者是毫無相異之點。並且不論其屬於 *Contingents* 或者是 *Forced Deliveries* 其獻與公司的商品種類也與日俱增；甚至凡稍有商品價值者，無不在要求之列。即使其交易方式是屬於 *Forced Deliveries* 時，公司也僅付以市價以下的價格與土王。所以這種制度既可使東印度公司節省一筆設立商業機關的費用，該公司獲利之鉅大，自不待言。關於東印度公司的財政狀態，其帳簿之不完全，也是促成該公司解散之一因。東印度公司的財政狀態是很模糊，帳簿分爲二組，一組是記入東印度部分的，另一組是記入歐洲部分的。但二組向來均未曾做過對賬的工作。賬簿普通都很守秘密，甚至本國的董事也被隱蔽，而不知其內中情形；雖謂時常公佈賬目，但賬目本身既不完全，所以也不足以說明公司的狀況。因此之故，一般人如欲知道公司所得利益之多寡，則以紅利爲唯一的南針，但殊不知紅利與公司的利益並沒有甚麼關係。例如在獲利的年度，有時也不發放紅利；反之，在損失年度也常有發放紅利之事。不過，損失年度發放的紅利，大都由舉債而得；並且該公司後半期大都採取這種方法以發放紅利。（註）

（註）在東印度公司存續的一百九十餘年間，發放的紅利總共達三六〇〇%。即每年平均的紅利是一八%，紅利最低的年度是一二%，最高時曾達七五%；在一七二九年至一七八二年的數十年間，規定每年紅利爲一分二厘半，若遇損失或利益不足時，或將資本金或舉債繼續發放一定的紅利。所以該公司財政的破綻，並不是起於一朝一夕之事，遠在十八世紀初期已成爲痼疾了。



如上述，東印度公司最初是屬於商業公司性質的組織，而僅統治該公司所雇用的人員而已；嗣後隨着在爪哇的勢力之擴大，遂逐漸感到有統治土人之必要，但該公司對土人並不採取直接統治的方法，而完全借土王之手，以間接的統治土人。他們的統治方法非常賢明。今略述其統治的方法。在爪哇祇有極小部分的地方是由公司的官吏直接統治，（但對於各大都市的中國人，則任命一中國人的首長（Headman）於公司監督之下，俾以代表中國人）。而在都市以外的各地，則委諸土王統治，並由公司方面賦與特權，但土王須給與公司以一定額數的金錢。

因此之故，凡為公司所戰敗的土王，雖然失了獨立的能力，但還可以替公司盡很重要的機能。這種戰敗的土王，叫做土人理事官（Rajahs），他們的職位是世襲的。土人理事官的權力，在爪哇也因地而異；例如在最富裕的北東部，公司的監督也比較週到；反之，在地質不豐饒之地，則監督的工作就比較弛緩。但是萬丹及馬打南二地，至今名義上還是屬於獨立國。

今為要明瞭土人理事官之地位起見，且先舉出土人理事官與公司所締結的契約，略述於下：

土人理事官須對公司宣誓忠誠與順從，倘未得公司允許時，決不與任何土王通信，保持土人間之秩序，並願維持對近隣之和平，在未徵得到公司的同意之前，決不可以增加新稅，不得任意罷免官吏。未得公司允許之前，決不做重要事項，對於輕微的犯罪事件，土人理事官雖擁有司法權，但重要的犯罪案件，其司法權則屬於公司，須從事獎勵農業，不得將土地租借與中國人，服從公司商業上之規則，為要報答公司的恩惠起見，每年須獻上一定價格與數量的米，藍，木材，綿布，並供給一定數額的馬及勞力與公司。

雖然從上述的各種條件中，不能窺見到土人理事官所有的權力，但事實上土人理事官對土人，大概是具有專制

力。

研究爪哇史的學者貝斯氏曾謂：荷蘭人絕未考慮到土人的利益，而賦與土人理事官以專制權力。反之，爪哇史的研究家邊達氏則反駁貝斯氏之所說云：荷蘭人曾採取種種的方法限制土人理事官之權限，以保障土人的幸福；並舉出荷蘭人爲保護土人及匡正土人的政治機構之缺點，而干涉土王的事件爲例。誠然，有些地方縱使公司不加以干涉，統治的工作也很順利；反之，當然也有些地方是不容易統治的：甚至更有些地方，公司方面縱使欲加以干涉，因時間過遲，所以也無法干涉。並且公司也不常罷免土人理事官，理由是因爲恐怕惹起政治糾紛；所以對土人理事官，一向均採取模糊的政策。至於監督土人政治的職務是由公司的官吏擔任，這種職位與現在的知事 (Resident) 相等。知事的人數也不及土人理事官之多，且保持着半獨立的地位。此外在土王的所在地，以及宗主權完全屬於公司的地方，均遣派知事一名。知事的職責既在於監督土人方面的政治，或代表公司防止土王的失敗；所以這種官吏除了需要相當的技能及寬容而外，有時更需要決斷力，實爲非常困難的職位。因之，知事的手腕人格之如何，實足以影響於荷蘭在東印度的勢力。但是當時的知事，大都生長於下層階級者，既未具土人政治組織的知識，又不懂土人社會的禮儀，品格也甚惡劣，所以均未能獲得土人的尊敬；加之，其日常生活也一如土王的奢侈，外出時概服用四頭馬的馬車，且甚輕蔑土人；至其政治機能是受公司之委託，處理公司的財政職務，即代徵收 Contingents 及 Forced deliveries 但他們時常濫用職權，從事榨取。

既如上述，東印度公司是採取間接的流治方式以治理土人，這裏擬就公司對土人的統治之善惡與否之問題，加以檢討。先就貢租而言，我們不能和爪哇史學者邊達氏之以公文書爲根據，而斷言說公司的貢租制對於土人並不

是重大的負擔，而犯了很大的錯誤。

事實上，在爪哇的荷蘭人及土王的統治是很不公正的。單就 *Forced Deliveries* 一項而言，從生產者的土人至公司之間，須經過幾個官吏之手，而每經過一官吏，則須被徵收稅金。即土人理事官對知事須獻上正規量以上的商貨，而知事則僅付與正規價格以下的金銀，此外如果知事存心欲果私腹時，更須獻上數倍於正規量的商貨。並且土人理事官所獻上的商貨，大都由下級官吏攫取而得的。另一方面，公司所付與土人理事官的款項，倘經過知事的手，便被減少很多；再送到土人理事官之後，更益減少，對於一般土人所生產的商貨，幾乎無須付與款項。

同時，再就公司對土人之社會政策的設施而言，東印度公司均未曾為促進爪哇土人的幸福而創辦積極的施設。雖謂本國董事曾經屢次訓令須予土人以良好待遇，但殊不知這道訓令，與東印度公司的組織發生矛盾。如果翻開東印度公司的歷史一看，便會深感到亞丹，斯密司之所言：『商人的機能與主權者的機能是絕不相容的』一語。

後來，就任總督的英人萊佛士爵士，在其報告書中也指摘云：『荷蘭人對於東印度土人的繁榮，猶如視為競爭對手的商人，以嫉妬之心相對，對於文化發展一事，更嫉視如暴君之危險』：此語誠足以反映東印度公司對土人所採取的政策之一斑。爪哇史的研究家貝斯氏又云：公司對土人並不存心欲加以壓迫，而是純出於貪慾所致。換句話說，公司雖然不存心壓迫土人，但其唯一目的既在於求目前的利益，對於不能獲得直接利益的費用，當然是不願意隨便破費的。並且在本國的公司董事集會時，對神祈禱公司財政狀況之轉好時，關於土人的事，均未曾吐出一言半語，由此可以知道他們對於謀土人幸福之冷淡。

東印度公司的本國董事們，雖然屢次命令他們繕成每年普及基督教及教育工作報告書。但事實上荷蘭文化在爪

哇是不很普及，甚至荷蘭人竟反而逐漸野蠻化，荷蘭人的子弟也不講荷蘭語，而改以馬來語及葡萄牙語等爲日常用語。

加之，土人在實際上幾乎均未接觸過荷蘭文化。據一八〇三年某委員會的報告，土人與歐人接觸二百年以來，在文化上祇有很微小的進步而已。但事實上，其文化之進步，恐怕尙不及報告中所云「微小的進步」之程度。

這裏，再就東印度公司不待解散的理由，加以檢討。既如上述，該公司的收入，是由二重的源泉以構成。卽一爲從土王的手中購得價格低廉的商品，再以高價輸往歐洲出賣，所以其在歐洲售出而取得的貨款中，除去原價及商業設備費用餘下者，則爲利益的部分。另外一種源泉，是依貢租的形式，由土王獻上一定數量的商品，其除去付與土人以微小的貨價及政治軍事施設上之費用而外，則全屬利益的部分。

總而言之，東印度公司在經營商業公司的時代所獲之利益，似乎比在政治團體時代所獲得的利益爲多。至一考其理由之所在，卽不外是因爲該公司設立於爪哇的時期，競爭者的勢力都很薄弱，所以該公司也才能夠在很短暫的期間獲得獨占的地位；然而迨至英國人等競爭者的勢力逐漸增加之後，該公司運往歐洲的生產物販賣價格也隨而大跌。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僅是屬於純然的商業公司，殊難與競爭者相匹敵，是以不得不帶上政治團體的色彩了。

但是該公司的獨占地位，也不很鞏固，例如其本國人在爪哇所經營的事業，雖然有明文規定不能妨害該公司的獨占地位，但在吧城 (Batavia) 則屢遭英、法、阿刺伯人等激烈的競爭，譬喻亞麻布 (Linen) 一物的銷路，荷蘭就及其他諸外國。這些外國商人雖然不容易進出爪哇島的荷蘭人港口，但他們既可以自由進入萬丹等處的獨立

國，所以他們便將商品低價出售。例如英人雖曾經一度被排出萬丹，但英人深知荷蘭的交易能率甚低，而統治方法亦甚腐敗，故重新捲土來到此地，尤其是自從英國在印度的勢力日漸鞏固之後，英人勢力之侵入東印度更愈形膨脹，迨至十八世紀末葉，東印度公司的獨占地位幾已不能再保全了。

上述情形是僅屬於東印度公司不得不解散的第一個理由。至其第二理由，即由於該公司以船舶運輸商品往歐洲之失敗。例如在十八世紀初期，有該公司總船數的四%的船隻，因除了載公司的商品而外，又加載該公司官吏私人的商貨，而載量過重以致在歸國途中遭難，時常發生顛覆等情事。又在十八世紀末期，開至海洋中的船隻，因遇風而沈沒，或遲延時間，諸如此類情形，也是東印度公司所以解散的理由。

第三理由，則為該公司所經營的甘蔗之耕作，連年不斷地遭受損失，在十八世紀，商業收入也大形減少。不過統治者的收入，如商品稅，關稅，人頭稅等，竟反而隨着領土之日形擴大而增加所以該公司內部如果不散漫，而能夠從事節省經費，祇是這些收入已足以謀收支的平衡；但事實上該公司仍依然繼續其放漫政策，所以不得不陷於解散的境地。

十八世紀初期是該公司的擴充領土時代，並且一七五五年以後又是該公司獲利大增的時代。不過因由於上述的原因而遭到損失，所以該公司還是從他處借貸款項以繼續發放紅利。同時在一七八。年及一七九五年，歐洲發生戰事時，該公司也遭到大打擊。當時英國勢力之進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其制海權之伸張，已逐漸將遠東的霸權，奪歸於英國人掌中。尤其是發生於美國獨立戰爭後的第四次荷英戰爭（一七八一——八四年），荷蘭雖然獲得法國軍的援助，但蘇門答臘，印度西岸，孟加拉（Bengal）等地，均相繼陷入英軍掌中，許多荷蘭船舶連同所載的貨物

，均爲英軍所沒收。至此，東印度公司已遭受了滿身的創痍了。戰爭的結果，在一七八四年的巴黎和平條約中，荷蘭誓言「決不妨害英人在東方海上的航運」。

至是，荷蘭多年來的獨占主義，遂陷於破綻的命運，到了十八世紀末期，更無法阻止英國人及阿刺伯人的走私，該公司的經營方式益加散漫；而加緊榨取土人的結果，土人也陷於疲弊的境地，他方面如總督以及各官吏的私人交易，已成爲司空見慣的現象，且又無法消除此種惡劣的現象，（註）

本國政府遂於一七九三年遣派四監督官至東印度，以期肅正紀綱及改革事務，但此時已無法收拾。因之，該公司遂於一七九八年宣告解散，而負了一萬二千萬盾之鉅大的債務；其業務則出讓與 *Council of the Asiatic Possessions*

（駐）當時的鴉片專賣，獲利頗多，一七四五年以總督及各主要官吏爲股東，設立鴉片商業公司，並取得鴉片販賣權。

就殖民政策上加以觀察，東印度公司二百年來的政策，可用嚴鎖領土，獨占通商及榨取利益之三語以說明。該公司祇知道傾注其全力以謀付與本國資本家的紅利之增加；他方面，本國政府也祇知道鞭撻東印度公司能奪取較多的利益帶回本國爲唯一目的，此外並未曾採取以國家永遠的利益爲對象的政策。

反之，話雖然這樣說，但東印度公司仍然還是具有其存在的價值。公司爲謀保持自己的利益起見，一向均採取和平政策，在可能範圍之內；也極力避免戰事之發生。雖然在一七五五年以前，曾經發生數次戰事，以致禍及人民與產業；但自從荷蘭人採取和平政策以來，戰事幾已絕跡，爪哇島各地的人口大增，甚至有些地方的人口，竟增加

至一倍以上。該公司幾乎每遇有事發生均遭失敗，且對於土人的幸福也未曾有所貢獻。不過，如果不以歐洲人為標準，而以統治幼稚的土人為標準，則從其為土人謀人口之增加一點看來，也不是全然沒有存在的價值的。

### 東印度初期人民所受之痛苦

在第四世紀之末，印度人到爪哇，帶去了婆羅門教，婆羅門教，把人民分成四個階級；一是婆羅門，二是貴族與戰士，三是農民與商人，四是奴隸與被排除於階級之外的人。後二者是前二者的壓迫和剝削的。

土地是國王與封建諸侯的財產，農民時代民衆，大多為農民只有耕種權，他們必須繳納各稱的捐稅，而且必須為封建諸侯執行強迫的勞役，此外，他們更完全受制於喜怒無常的封建諸侯。

人民受着封建諸侯的無數戰爭的禍害；人民的妻子與兒女一任各種暴力的凌辱，田地被蹂躪，房屋被焚燒，他們自己或被屠殺，或被賣出常奴隸，人民有時被強迫去為諸侯建築寺院，為建築爪哇各地的寺院，如 *Broyndai Prandann. Sin-Cosor* 等等，犧牲了幾萬人民和奴隸的生命。

# 年 青 代 現

期 一 第 卷 三 第

版 出 日 五 十 月 四 年 五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 插 圖

奧林匹克之青春  
珍奇的新發明  
幾種不同型的婦女

蘇聯青年運動的新趨勢	汪直
蘇聯青年運動的新趨勢	馬百
走到成功光榮的路	謝聲
青年消息集錦	編者
東北大學的學生生活	大任
資本主義與計畫經濟	開來
現代知識	編者
現代中國青年苦悶的根源所在	吳澤
復興中國農村經濟之方策(上)	汪坤
青年問題解答	編者
名言與軼事	編者
高爾基青年時代的讀書生活	日新
日本武士道論(上)	澤民
農民底性質與民族解放	相抱
農民(下)	孫梅
風雲人物——蘇聯遠東的鐵塔加偏將軍	陳華
讀者園地	陳華
故鄉	匆
西洋大餐	加
劫後	張文
蘇聯北極探險記(十四)	郭淨

### 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預訂全年(廿四册)二元

半年(十二册)一元

### 優待直接訂閱辦法

- (一) 凡直接向本社訂閱者，普通訂戶按定價八折，學生六折；
- (二) 經舊訂戶介紹者，普通訂戶按定價七折，學生五折；
- (三) 凡同時介紹全年訂戶每滿五份者，對於介紹人，贈閱全年一份；
- (四) 舊訂戶續訂者，仍得依照徵求基本讀者辦法，享受優待，即普通訂戶按定價七折，學生五折。

◀ 行 發 社 年 青 代 現 同 胡 手 抄 內 宣 平 北 ▶



## 英屬婆羅洲之概述

蘇鴻賓

### 一、總說

英屬婆羅洲，在婆羅洲島之北部，與荷屬婆羅洲接壤。面積約八萬三千六百餘方哩，當全島三分之一，四，海岸線長約一千五百餘哩，沿海多平地，迨後則漸高，背負高山，而與荷屬爲界，其最高峯曰支那巴廬 (Kinabalu)，意即中國寡婦山，亦譯神山，高達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呎，爲南洋諸島之第一高峯。境內氣候炎熱。住民以馬來種之土番爲最多，其種族極複雜，居于腹地山林間者，文化較低，性悍嗜殺，遇人卽戮，以積得骷髏之多者爲榮，其文化較高者，亦知聚集山貨至市場與人交換日用品。居于沿海及已開闢之地者，則多爲馬來人中國人及印度人，歐洲人僅數百人耳。其政治區域，現分爲英屬北婆羅洲 (British North Borneo)，婆羅乃 (Brunei)，及沙撈越 (Sarawak) 三部。北婆羅洲爲自治州，除外交權外，歸北婆羅洲公司簡任總督統治之，婆羅乃及沙撈越則爲酋長國，歸英國保護。茲將各地之情形分述如下：

### 一一、英屬北婆羅洲 British North Borneo

#### A. 歷史與政治

英屬北婆羅洲，位于婆羅洲島之北部。腹部多山，支那巴廬山卽在其境內，英人第一個來此者爲考貝 (Captain Cowdy)，時在一六六五年，彼居于一極北之小島上，其時猶無政治組織也，一七七三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始在婆

資料

羅洲東北角之朋拉浪根島 (Balambangan) 上設立商館。越二年，為蘇祿蘇丹所襲，乃行放棄。一八四一年英爵士勃洛克 (James Brooke) 在西南部親立沙撈越王國，而自立為王。其時西北海岸一帶，盜匪橫行，情形極為複雜。北海岸一帶，本為婆羅乃蘇丹統治，乃蘇祿蘇丹常指派該處土酋征收捐稅，稅員駐于河口，除向來往商人征稅外，又常任意剝奪土民之財物。同時沿海各島，直至孟加拉海灣，亦有海盜出沒于其間。一八七七年英海軍平定海賊。沿海一帶始告安甯。一八七七年——至七八年，婆羅乃及蘇祿蘇丹始將今日之轄境，大部分讓渡與一合資公司。一八八一年該公司復過渡與英屬北婆羅洲籌備會 (British North Borneo Provisional Association)，該會設于倫敦。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一日英皇特許該會設立，統治其地。一八八二年五月，今之英屬北婆羅洲公司 (British North Borneo Company) 正式成立。一八八八年五月十二日英政府承認北婆羅洲為保護屬土，准北婆羅洲政府獨立自營，而受不列顛帝國之保護，除對外關係由帝國處理外，一切行政，概歸北婆羅洲公司簡任之總督處理，惟總督之任命，須經英國首相批准。舉凡重要事項，則交該公司在倫敦設立之董事會審議後，然後由總督執行。中央行政組織，非常簡單，總督府以下，分設若干官署，茲列表如左：

官 署 名	原	文	官 署 長 官 職 名
農務局	Agricultural Department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會計檢查局	Audit Department		Auditor
警務局	Constabulary		Commandant of Constabulary
稅 關	Customs and Excis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Department	And Excise
山林局	Forestry Department	Conservator of Forest
監獄	Gaols	Inspector of Prisons
海關局	Harbour Department	State Harbour Master
司法部	Judicial Department	Judicial Commissioner
土地局	Land Office	Commissioner of Lands
衛生局	Medical Department	Principal Medical Office
細菌局	Mycologist Dep.	Mycologist
郵政電信局	Post and Telegraph Dep.	Postmaster-General
印刷局	Printing Dep.	Superintendent and Editor
勞働保護局	Protectorate and Secretariate for Chinese Affairs	protector and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土木局	Public Works Dep.	Director of Public Works
鐵道局	Railways	General Manager of Railways
水路局	Survey Dep.	Marine Surveyor
財務局	Treasury	Financial Commissioner

資料

開列于左：

地方行政，劃分北婆羅洲為四州，州設理事官 (Resident)，由倫敦董事會任命。茲將四州州名及理事官駐在地

州名	官名	理事官駐在地
山打根加達州	Sandakan and Kudat Residency	Sandakan
西海岸州	West Coast Residency	Jesselton
中部州	Interior Residency	Tenom
打哇州	Tawau Residency	Tawau

州以下分設若干區，區設區長 (District Officer)，由總督任命之。境內前本不靖，土酋時有叛亂，其較嚴重者，一為馬摩沙拉之變，于一九〇〇年圍攻擊斃，一為一九一五年慕律族 (Munuc) 土人之叛，同年即討平之。現地方漸趨安甯，而交通亦日益臻于便利矣。

境內所引用的法律，是根據印度法及該地立法議會制定的法令。惟對回教徒則引用回教徒法 (Mohammedan Law.)

B. 面積與人口

英屬北婆羅洲現有之面積，計三萬一千一百另六方哩，海岸線計長九百英哩。人口據一九二一年調查，計二十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人，但據一九三一年調查，則已增至二十七萬另二百二十三人。回教徒住于沿海一帶，土番則多住于內陸。茲依種族之分別，列表如左

歐洲人	三四〇
歐亞雜種	一三三六
中國人	四七，七九九
馬來人	一一，四九四
婆羅洲土人	二〇五，二一八
其他	五，一三六

婆羅洲土人中，以努遜族 (Dusunns) 為最多，計共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二人；次為巴爪斯族 (Bajaus)，計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人；再次為慕律族 (Mucatis) 計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九人。此外則為沙撈越族，啞令遜族，(Orun Sun-beis)，比沙亞族 (Bissayas) 等等。境內主要的城市，在東海岸者，則為山打根 (Sandakan)，人口計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六人。在西海岸者，則為亞庇 (Tessalon)。

主要的語言為馬來語，中國語，及英語。馬來語較為普遍，各地皆通行。惟山居之少數努遜族及較為內地之少數慕律族與沿海交通不便之處，則仍用其土語。

### C. 歲入與歲出

北婆洲之經濟，甚為寬裕，歲入與歲出相抵，年有餘剩。其主要之收入為關稅，執照稅，鴉片收入，土地收入，森林收入，法院收入，郵政及電信收入，燕窩收入等等。主要之支出為薪俸及土木費（即專業及建築物維持費，道路及橋樑維持等等）。茲將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政府之歲入與歲出之數額，列表如左；（單位鎊）

料 資

類別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歲入	四四九,三〇八	四〇四,〇三四	三〇四,三六〇	二七一,六五二	二七五,六五二
歲出	二六二,九六五	二六七,九四二	二四一,五五六	二〇四,七二一	一八九,六五一
餘額	一八六,三四三	一三六,〇九二	六二,八〇四	六六,九三一	八六,〇〇一

自一九二九年以後，歲入與歲出方面，雖年有減少，但在一九三一年以後，其餘額似有回升之趨勢。

D. 物產與貿易

主要產物為木材，西米，米，椰子，膠，咖啡，水菓，肉荳蔻，肉桂，胡椒，兒茶(Gambies)植物之澀味濃厚汗)，馬來樹膠，樹膠，樟腦，藤丈，薯粉，甜番薯，及烟草等等，至于鑛產，則有煤，鐵，金及石油等，此外尚有燕窩，真珠，海參等等出產。茲將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三年主要之輸出額列表如左(單位鎊)

類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木材	三五五,〇四〇	二八三,八九七	二六四,九六二
樹膠	一五九,九三二	八一,九九一	一七八,九九一
煙葉	六二,四五九	七四,五二三	七二,〇四四

貨物之輸出，大多經新嘉坡及香港而輸入英國及其屬地。茲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對外之輸出入額列表于左；(單位鎊)

年 別	輸 出 數 額	輸 入 數 額
-----	---------	---------

一九二九	一，五三六，二二三	，一三七，八二五
一九三〇	一，一四六，四九三	八四一，七五〇
一九三一	八七八，九九四	五〇九，二七三
一九三二	七二七，九三一	四四〇，七二〇
一九三三	七四六，七二〇	四三八，二八七

進口之商輪（軍艦及政府之船隻除外），一九三一年計三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六噸；一九三二年計三十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一噸；一九三三計三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噸，出口之商輪，一九三一年計三十四萬八千另六十三噸；一九三二年計三十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噸一九三三年計三十三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噸。

#### E. 交通與金融

北婆羅洲之鐵道，總計一百二十七英里，其幹路起自蓋亞灣（Gaya Bay）上之亞庇而至內陸的米拉波（Melalap），其支線則起自卯福（Baufor）而至婆羅乃海上之惠士頓（Wesdon）。此外各大城市間，均通有公路。電話，電報及無線電亦有設置。

至金融方面，在亞庇及山打根兩地，設有香港上海合組銀行辦事處，英國印度銀行辦事處，英國澳洲銀行辦事處，英國中國銀行辦事處及英國台灣銀行辦事處。北婆羅洲之政府銀行則設總行于山打根，設辦事處于亞庇。

貨幣的單位為元，其值和新嘉坡幣相等，每元值二先令四便士。故其外匯隨新嘉坡幣而變化。政府發行的紙幣有一元，五元，十元，二十五元，及二十五分，五十分幾種；此外還有銅質的一分，半分，銀質的一分，二分半，

五分；銀質的二十五分。

### 三、婆羅乃 Brunei

#### A. 歷史與政治

婆羅乃最早的歷史，與北婆羅洲同樣的難以考證，當十六世紀初葉，國勢頗盛，婆羅洲島北海岸全部，蘇祿島全島及菲律賓濱羣島之一部均歸其領有。但至十六世紀末葉，國勢即趨衰弱。至十九世紀中葉，其領土大半為建設沙撈越王國之勃洛克(James Brooke)及英屬北婆羅洲會社所蠶食。一八八八年歸英國保護。一九〇六年一月二日蘇丹與英國訂立條約，將行政權交與英國之駐在官。一九二四年九月老蘇丹死，新蘇丹 Ahmed Tajudin Akhagul Khairi Wad-din 即位，共時年僅十一歲，由 Pengiran Bendahara 及 Pengiran Pemaneha 二人攝政，直至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始停止攝政，由蘇丹自行處理。蘇丹年得國家俸給二千一百鎊。其兩大臣各得一千一百九十鎊。境內行政，統歸英國駐在官獨裁，蘇丹僅居空名。駐在官以下所設官署有財務課，關稅專賣課，醫務課，郵政電信課，土木課，裁判所及警察所等等。駐在官係英國政府任命，惟須受海峽殖民地總督監督與指揮。全境現分五區，首府為婆羅乃市，英國駐在官官署即設于此。

#### B. 面積與人口

婆羅乃現有之面積，計二百五十方哩。位于婆羅洲之西北部，西北瀕南海，南界沙撈越，北界北婆羅洲，東南與荷屬接壤。氣候炎熱而濕潤，夜間寒冷，平均每年雨量約一百寸有另。人口據一九三一年統計，計三萬另一百三



十五人（內歐洲人六十名；馬來人及婆羅洲土人二萬六千九百七十二名；中國人二千六百八十三名；印度人三百七十七名；其他三十三名）。一九三三年年底約計有人口三萬二千九百名。主要之婆羅乃市計有人口一萬另四百五十三名。婆羅乃舊市原建于婆羅乃河上，一九一〇年以後，始遷於今址。教育方面，據一九三三年統計，全婆羅乃境內有公立學校十五所，共計學生八百九十七名，其中十四名係女生。此外有二所華人私立的學校，計學生一百三十八名；二所英人私立的學校，計學生七十二名。警力一九三三年計有警長一人，無任狀之官佐及警察共七十七名。

#### C. 物產與貿易

主要之物產有兒茶，椰子，樹膠，西穀米及木材等等，礦產煤油蘊藏甚富，在近海處之西力亞（Sores）業已開發。土人的實業，有造船，紡織，鑄造銅器及製造銀絲等等。

輸出以樹膠兒茶爲最多，一九三三年計輸出樹膠一千另十三噸，計值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二鎊；兒茶一千七百八十八噸，計值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八鎊。全年各項之輸出總值計二十五萬五千六百二十一鎊。

輸入品以機器，雜物及烟草爲最多，一九三三年輸入之機器計值九萬六千三百七十三鎊，雜物計值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二鎊，烟草計值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九鎊。各項輸入品總值計二十八萬一千三百七十三鎊。

#### D. 財政與交通

婆羅乃之財政，在一九三一年以前，歲入與歲出常不能平衡，年須負債，但自一九三一年緊縮以來，收支已能相抵；茲將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三年歲入與歲出列表如左：（單位鎊）

料 費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一九三二	四二、二八〇	三九、〇〇五
一九三三	六七、七五五	六〇、〇六一

一九三三年主要之歲入爲關稅，計二萬另七百九十八鎊；專賣收入計六千二百三十四鎊；執照稅計二千五百八十九鎊；官有土地森林及石油收入計三萬另五十二鎊；土地賣買益金計一千七百七十三鎊。一九三三年主要之歲出爲土木費；經常費；利息，警務費，醫務費，英國駐在官及蘇丹之官俸等等。截止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債數額計共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三鎊。

貨幣以一元爲單位，其值等于新嘉坡幣，合二先令四便士。輔幣有銀質的五十分，二十分，十分及五分四種，銅質的有五分，二分流通于市面。

境內的道路，現已漸趨完善。海上的交通，與拉布安間則常有汽船來往（婆羅乃市與拉布安島相距四十三英里），與新嘉坡間則亦有定期船來往，計海程四日可達。電通信方面在婆羅乃市設有無線電總電台，在拉布安島設交換所，可與新嘉坡及歐洲通話，此外在敦波浪區（Temburong District）及勿勞亦區（Belait District）設有分電台。電話則可通至各大膠園。

一九三三年郵局收發之郵件，計共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七件。

四、沙撈越 Sarak

### A. 歷史與政治

當十五世紀以迄十九世紀初葉時，沙撈越原爲婆羅乃統治，由婆羅乃蘇丹委任總督駐于古晉 (Kuching) 處理行政，及後婆羅乃蘇丹又加派親王同駐於古晉，以資監督。至十九世紀初葉，當地人民以總督施行虐政，相率叛亂。當沙撈越叛亂時，適有英人商船失事於沙撈越境，船破而水手被難，越人救而優待之。新嘉坡政府及商會聞得此項消息後，因派勾留於新嘉坡之勃洛克爵士 (James Brooke) 爲代表，率艦費文書物品，赴沙撈越感謝婆羅乃駐越之親王及總督。勃洛克因於一八三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新嘉坡啓行，同年八月十五日到達沙撈越，備受親王及總督之招待，並得探悉該地風物。九月二十日始離古晉。十月三日返抵新嘉坡。翌年，勃洛克去馬尼刺及中國訪問，八月十八日過古晉，親王木達哈新因於八月二十日請其剿匪除暴，平定地方，十一月二日亂平，哈新以古晉江流域統治權讓與勃洛克，以酬其平亂之功勞。一八四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哈新復與勃洛克締結條約，委勃洛克爲越督，仍隸屬於婆羅乃蘇丹之下。一八四二年八月一日修改條約。婆羅乃蘇丹冊封勃洛克爲沙撈越王。同年九月十八日實行新約，勃洛克就任沙撈越王。是時越國領土猶僅三千方哩。其後漸次將鄰近各地收復，版圖得以逐漸擴張。至一八四六年乃宣佈獨立。一八六四年一月十九日，英吉利女皇維多利亞見勃洛克立國有功，乃正式承認沙撈越爲獨立國，並遣使締好。一八六八年六月十一日勃洛克病歿於倫敦，其甥查爾士勃洛克 (Sir Charles Brooke) 承屬於八月三日繼任王位。一八八八年六月十四日與英訂立協約，定爲保護國。相沿數十年，至今不變，今王爲浮納勃洛克 (Sis Vha-relss Vyner Brooke)。其國王世系如左：

1842

1858

James Brooke

資料

資 料

1868	—	1917	—
			Sir Charles Johnson Brooke
1917	—		Tis Charles Vyner Brooke

現中央政制，純爲君主政體，國王掌握全國政權。其諮詢機關，則有最高會議 (Supreme Council) 及國民議會 (Council Negri or Cereval Council)，最高議會以國王爲議長，王太子，秘書長及馬來貴族七人爲議員，每月開會一次。國民議會，除王太子及秘書長外，各區長，財務局長，馬來人，土人酋長及華僑甲必丹一名爲議員，每年開會一次，制定全國法律及解決政事。惟外交問題，須聽海峽殖民地總督之指揮，因海峽殖民地總督爲英國之代理人 (British Agent)。至中央現設官署，茲開列如左：

官 署	名	長 官 名
秘書處	Secretariat	Chief Secretary
財務局	Treasury	Treasures
會計檢查局	Audit Office	Audit
軍務局	Military Department	Commandant.
土木局	Dep. of Public Works	Disector of Public Works.

專賣局	Govt. Monopolies Dep.	Controller
教育局	Education Dep.	Director of Education
衛生局	Health Dep.	Chief Health Officer
醫務局	Medical Dep.	Principle Medical Officer and Registrar of Births and Deaths
商務關稅海運局	Dep. of Trade and Custom & Shipping Office	Commissioner of Trade & Customs & Shipping Masters
海務局	Marine Dep.	Superintendent Engineer and Govt. Surveyor
電信電話局	Dep. of Telegraph and Telephones	Superintendent
郵政局	Postal Dep.	Post Master-General
電氣局	Electricity Dep.	Superintendent
警務局	Police Dep.	Commissioner of Police
司法局	Judicial Dep.	Judicial Commissioner
刑務局	Prisons Dep.	Superintendent of Prisons
土地局	Land Dep	Superintendent of Lands
測量局	Survey Dep.	Superintendent of Surveys
農務局	Dep. of Agriculture.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林務局	Forest Dep.	Conservator of Forest
華民保護局	Secretariat of Chinese Affairs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and Protector of Labour.
土民保護局	Secretariat for Native Affairs	Secretary for Native Affairs
儲藏局	Store Dep.	Superintendent
印刷局	Printing Office	Superintendent

地方行政，現分五州，州設理事官 (Resident)，州以下分爲若干區，區設區長。上級官吏多爲英人，下級官吏則由馬來人士及中國人充任。

### 2. 面積氣候與人口

沙撈越現有之面積，約計五萬方哩，海岸線長五百餘哩。地處熱帶，氣候炎熱。幸有海風調劑，早晚尚稱涼爽。平均溫度約在華氏八十三度左右。每年四月至十月多雨，十月至翌年四月雨量較少。尤以十二月與一月爲最少，故名此二月曰旱季。全年平均雨量約一百另六吋。人口無精確統計，因大雅克 (Djakka) 人多居於深山中 (大雅克人亦名生番)，故無從統計。惟據一般估計，大約有四十五萬七千人。就中以土人爲最多，馬來人次之，中國人約十餘萬，歐洲人則尚不滿千耳。

### 3. 物產與貿易

沙撈越地處熱帶，物產豐富，除林木外，有碩義粉，西穀米，樹膠，胡椒，藤等等。動物則有熊，猴，鹿，犀牛，魚干，海參，燕窩等等。礦產則有石油，石炭等等。石油產於伯阿姆 (Baram) 區內之咪哩 (Miri) 及不港 (Bai-

Kong) 石炭則產於斯倫的克(Selantik)。

對外的貿易，一九三三年計進口貨值一千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三元(叻幣)；出口貨計值一千四百三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十八元。主要之輸出品及貨值如左表：(叻幣單位元)

品名	計	值
西穀米粉		七五四、六九六
胡椒		一、一〇六、一七八
種植樹膠		二、二一〇、三七五
馬來樹膠		二、五一八
圓錐樹膠		八七九、一六二
兒茶 (Cutah)		三九五、七五四
揮發油 (Benzine)		一、七四九、七六一
軋司林 (Kerosene)		六四六、三四八
石油		一、六九三、五五八
未鍊石油		八九八、三一六
魚		八〇、六九八
藤		三〇、七五四

資 料

Damar

六〇、三二〇

進口的商輪，一九三三年共計七十七萬七千另八十二噸。

4. 財政與交通

主要的歲入爲關稅，鴉片專賣稅，土地稅，賭博稅，國有林木，郵政及電信收入等等，一九三三年計歲入三百五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元（叻幣）。主要的歲出爲行政費，裁判所費，教育費，及所屬各局經費等等，一九三三年計歲出三百五十四萬九千另七十四元。

貨幣的價值，和海峽殖民地一樣，每元合二先令四便士。

交通方面，在古晉的四週，有公路四十五哩，此外還有相當長度的馬道。全國的郵政局計有三十所。政府的各局，有電話相通，古晉及上沙撈越間亦可通話。與新嘉坡則有無線電相通，在古晉，咪哩及伯拉姆等處均設有無線電台。

海道距倫敦約八千七百餘哩，計程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可達。

（註）本篇大部分材料譯自『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5』，再參攷其他資料而成。



## 暹羅之物產（續）

周匯瀟

### 林產物

暹羅本來為森林國，在地理上和熱帶氣候及山嶺有特多的關係上，包藏着多種多樣的植物，形成千變萬化的林型之森林，幾遍蔽全土。現今還有些山林尚未調查完備，其林地面積遠未能顯示明白。假定，除去二千萬畝，僅不過百分之六十畝農耕地及僅少的河川，湖沼等全不毛地，恐怕林地面積要佔該國之七，八成之數。暹羅與緬甸為世界最大的麻栗樹（Teak）產地，其他包藏很豐的無數之有用林產物。因為現時交通尚未完備，搬出不便，而又需要高費等的關係，所以開發較遲，因之有許多千古斧鉞未入的森林，仍完全放置着。今為便利上，將此大別如常綠林及落葉林，更將此細別的路述於下。

常綠林——本種林樹，在該國凡位置高度的土壤均有繁延。恐怕要佔總林地的三分之一面積，有許多的處女林，也即是前古人跡未踏入的森林。茲將此常綠林分述之。

一、熱帶常綠林，其範圍甚廣闊，且頗錯雜，其組成之植物，尙未完全知悉，只能將其一般的特長簡述於下。在北部暹羅，通常擇河流附近的低地，其小面積的本種林，隨在都有。在東部及中部暹羅的境界上，有幅廣四哩乃至百哩的本種林帶，沿北湄公河畔延走南至尖竹汶。在半島及東南部，此種森林佔全林地面積百分之七五，即掩被半島中軸山派之斜面的低部及平原，除東南部沿岸及山嶺的高部外，全為森林所佔有。本森林的長處，其樹在土上的幹段，其高度通常為百——二百呎（其無枝的樹幹往往有六〇——九〇呎）巨大的常綠樹聳立着，往往見有龐大

纏繞植物及攀緣植物，攀繞於其上。在其下層，有小木、棕櫚、灌木、蘇鐵、藤、竹等，混生於其下，其生長之繁茂，往往有足不能插之處。本種森林最顯著者，乃二羽柿樹，尤其二羽柿屬，分布為最廣，其組成的植物也甚豐富，因之林產物的種類也甚富，并有絕大的價值。

二、山岳常綠林，此種森林，在全國三千呎以上的高山地，均有見此種林木。有些難於踏入的密林，在今日還未有人問津，但在商業上，經濟上，全不認為有多大的價值。

三、松柏樹林，此類林木，在北部及中部全般通常的生長達三千——五千呎的高度，地方居民對此林木，只是採取少量的樹脂，有時採伐少數香料木外，在商業上，并無若何的價值。

四、沿岸林，此種林木，所謂馬可羅佛林（沿澤林），生長於沿海低地的鹹水泥澤中；在暹國湄濱河口沿岸及島東岸有大面積，最廣大的本種林木，在半島兩岸廣散有五百呎面積，其總面積，約達七五萬株，林木在其特異狀態之下可以生育，故該林樹能適應環境，具備特種的構造；其中最重要的係屬於漂木科的樹種（三〇種以上），這總括的謂之為馬可羅佛（又云紅樹）。本林木雖比較的面積為少，但有甚大的經濟價值。

落葉林——在暹境北部，中部及東部的森林，幾全為落葉林，并繁延及半島的北部。該國的落葉樹，由於秋冬的嚴寒之氣，和春夏之乾燥（即過度暑氣）的二原因，而分兩季的落葉，但後者比較佔大多數。

一、北部及中部的乾燥落葉林，在北部的此種森林，佔林地之過半，俗呼之謂巴派（Pa Red），通常生長在平原或低的山前，急峻的丘陵，普通紅土質的土壤。一般的看來，以其乾燥暑氣酷烈，密生着中型或小型的少數樹林，下生着草類；到乾季時，例規的以山火焚之。如此再生後則自然繁榮，樹勢茂盛。

二、西南部的乾燥落葉林，其土壤和林型，前均已述過，此數繁延於該地的平原及丘陵；可作為地方建築用材，因之每年有大量的屋柱木料，由首都輸出。

三、東部的乾燥落葉林，東部約有三分之二的地面被其掩覆，并且此種森林大部分還放在，尚未踏及。本地方的落葉林，年年行以火事。因之，在北方及東北鐵道的敷設，對於同地方的森林價值，定然大增。

四、混生落葉林（麻栗樹混生林），此森林主要的生長於北部。各種的落葉樹及竹和其間的麻栗樹或小羣或獨立和不規則的散生着。還有，此林到乾著季，也是全林落葉，所以亦例行火事。本林在麻栗樹以外，還有多數的貴重的林材及最重要的出產。

#### 甲、麻栗樹（暹名Sak: *Tectona grandis*）

麻栗樹在過去，現在和將來，均為該國最重要的森林，乃國有的財產，和緬甸所產的，在世界上均為唯一的產物。麻栗樹林的主要地帶，由北緯一七度的北部國境，而至東經九七度——一〇一度半之間，介乎此地帶。在湄濱河的西側，即是在北緯以北的小林起點，而至該河的東部二，三分地帶南延，直達北緯的一五度。這個全面積大略有十萬七千方呎，麻栗樹林的地帶，完全選擇好條件的土地散生着。產麻栗樹的面積，恐怕要達二萬七千方呎，即是超過全林帶的約四分之一，麻栗樹能生長二、五〇〇呎以下的高度，乃大喬木，有灰色剝脫性的薄皮，附有卵圓形的大葉。樹幹真直，呈圓柱狀。往往有胡麻殼溝，基部乃板根狀。在乾燥地於一月中旬，即有落葉，濕地須至四月脫葉，到雨季時，則有同時發葉，通常在六，七月開花，果實在二，三月脫落。

暹羅產的麻栗樹之缺點，一、卷枯，受山火燒燬的損傷。二、伐倒時，見生龜裂及其他的損傷。三、因成長的不完全，所謂曲物，乃由彎曲長成，和腐朽；多數的節，乃由多枝長成的，又有生不規則的木紋。四、遭氣候、火事，動物等的損傷，以致腐朽，空洞及穴的弊病。五、由受禽、獸、蟲、蜂穴及其他的傷害。就中以一種蛾穿，蜂穴等，最爲重要。

麻栗樹的特長，麻栗樹在世界上爲美產之一，爲中庸的硬木，凡木林所具有的美點，均兼而有之，其用途，可供造船用材及鐵道客車建造用材，爲其特著。邊材小而呈白色，心材大而呈暗黃金色（經年月後，漸次現褐色，終於黑色）。其用材以心材爲高，并含有一種香氣和油分。耐久性甚大，少昆蟲的蝕害，接鐵物等不易腐朽，并有高度的耐火性。

輸出，暹羅爲世界有名的麻栗樹的出產國，在一八八五年英國併合上緬甸後，即封鎖該麻栗樹林。自此以後，該貿易主要的入於華人之手，所見其需要的僅不過寥寥，但上緬甸的麻栗林被封鎖的當時，恰是隨世界造船業勃興的麻栗樹市價奔騰之際，歐人隨即著眼於暹羅的麻栗樹林；首先投資於採伐及輸出等，其次僱傭林業專門家，創立森林局及各種的要素，使其產量增加，和品質的改善等。由盤谷輸出的麻栗林至一八八七年，五箇年平均輸出爲二萬噸（十二萬錢），至一九〇九年度五個年平均達八萬八千噸（千二百萬錢）。并且以後連年因市況不良，和政府嚴禁濫伐的原因，而減至四萬噸（五百萬錢）內外。一九一九年及其翌年，因大戰後的關係，其輸出達七萬噸（千二百萬錢），嗣後復行減退至六萬噸以內的變動；真至一九二七年度以降，頓形轉好，其輸出量激增，其價格也是自一九二〇年以來的最高騰。

麻栗樹輸出及其價格比較表

出處——暹羅統計年鑑及貿易年報

麻栗樹(立方噸)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及其製(價格(銖))	四二、八五二	五八、三三九	七〇、三三一	七九、八七一	七四、三六七
造品計(每噸之價格(銖))	五、三六、六六一	八、二八、五三三	九、九四七、二四九	一一、二四一、八六四	一一、二八、七三三
	二二、五	一三、五一	一四、六四	一四、三五	一五、八六

乙、麻栗樹以外之木材

暹羅森林，在麻栗樹以外所產的良材樹種甚多，不僅止於國內消費，并可見到大量的產額輸出；但可惜此等林木一般的散在，并且在交通不十分發達的今日，在這樣採伐的困難，和相隨的高度費用之關係上，即是發出，及於貿易上也甚變動。市價良好時，可見到有活躍輸出之勢，若一日在市價下落時其輸出不免激減，或有絕跡之傾向。因之，這等木材輸出的發展，須候交通發達甚大，其價值實可謂存於將來。這在七，八〇年後，現今所使用輸材，幾乎有減盡的可能，只是僅存今日的硬材，此取預言；因現今未爲人所物識到的多種輸材，在暹國森林中蓄積很豐富，這爲世界注意到的，定在遠的將來。產材中的許多重硬材，搬出於盤谷是比較的難。但中有少數的貴重材，此水路之便，將此組載木筏，附於浮游性的竹及其他的浮游物，或以舟艇等等的搬運。運出於海口，以水送，車力，或鐵道等輸出於東洋市場。尤其在最近，鐵道的開發，此種產材的重要性，有顯著的增大。輸出用材——

(一) Payung (Dallvria Cochinchinesis)是在商業上所謂紫檀的一種，在麻栗樹以外的產材中最爲貴重的

## 資 料

深褐色硬材，其輸額也為最大，用於家具，彫刻，及其他實為最宜。木樹疏生於中部及東部的界境上常綠林地帶中。

(二) Ching Chan (*D. Sp.*) 乃相同的紫檀類，比前樹較少，生長於熱帶的一般常綠林中，色澤和材質，比前材稍為遜色。

(三) Pradu Chan (*Dipterocarpus inqlens* Hp, *Wacrocarpus*) 1. 英名之為緬甸紫檀，日本名之為印度紫檀，青龍木，花欄等2. 俗稱之為柏特苦。有大量的生於麻栗樹林帶及東部的落葉林中，乃是暗赤色的重硬材。華人有特許大量的採伐權，以氣車搬出於盤谷，供家具，建築，車輛等使用，并供給輸出及國內消費等數量很大。

(四) Kot Dam (*dallvrgia Cult rala*)-Kot peng (*D. Dangnaiensis*) 木材，乃酷似紫檀類，其色澤和品質比之惡劣。主要的產於北部的落葉林，時見有大量的輸出。

(五) Yang (*Dipterocarpis turbinatus*, *D. Alatus*) 及其他的二羽柿屬，二羽柿屬的產材，大部分的其硬度及耐久力，多是平常的，色彩，通常是淡紅色或帶有灰褐色。因其價格之低廉和出產之豐富，所以用途及消費於近年有大的增加；其輸出的重要材和國內建築用材，以其價廉，利用很盛。

(六) Put (*Gardania sp.*, 酷似楊材，可為黃楊之帶用品，甚適宜於彫刻之用。生產於熱帶常綠林或半常綠林；大部份輸出於日本。

(七) Maklua (*Drosopyros nallis*)，生產於熱帶綠林，其心材較黑檀為劣。

(八) Kien (*Colytlalalrun fawealetun*) 生長於常綠林中乃是有最耐久性而帶有褐色的硬材，用於造船，車及

枕木等，爲最適宜。

(九) Palok (*Paperstroemia Calyculata* & *fay*, *balanoe*) 生產於常綠林，其材是帶黃色的中等品，一年可乾燥，有浮游性。在北部多組成木筏流出；近時建築用材和國內消費上，其數量甚大。

#### 國內消費用材——

(一) Pakien (*Hoya adyrala*) 生產於熱帶常綠林，或半常綠林，是次於麻栗樹的黃褐色之良硬材，其木紋也很美麗，且有耐久性，用於建築，造舟（淡水用更宜），橋樑、筏、車輛等爲最宜。并有大量的消費。

(二) Zany (& *harea* *akhusa*) 及 Rang (*pentacome siamensis*) 生產於落葉林，一般的產量很豐富；在北部呼之爲 *Ngao* 及 *noo*。兩材甚爲酷似，易於混同。耐久甚強，是重硬赤褐色的林材，供給該國作爲電柱，架橋材及枕木之用，及建築（房柱之用最宜），捧抗，車輛等用，其消費量甚大。

(三) Deng (*Xylin dolabriformis*)，呼之爲落葉樹和緬甸鐵木，富於耐久性的暗紅褐色之重硬良材。其用途和前材相同，在鐵道上，需要大量的用材。

(四) Ranpoh (*Argolia lahei*) 主要的生長於常綠林，乃是黃褐色的重硬林。用於架橋及其他，在鐵道方面，也有莫大的需要。

(五) Intanin (*Pagerstroemia tonentosa*) 乃熱帶常綠林中極爲普遍的樹。其硬度及耐久性很平常的，爲灰褐色的良材。在北部有大量的流出。

(六) Kanoa (*Adina Cordifolia*) 爲落葉林中極普通的巨木（半常綠林中也看見），其材的硬度很適宜，木紋

## 料 資

也很均勻，顏色黃麗，供建築，舟，家具，彫刻等之用。幾乎盡消費於地方，由東部以鐵道輸送於盤谷。

(七) *Sau* (*Gnelina arforea*)，散生在麻栗樹林的普通樹，產材輕而富於耐久力，其用途和上述相同，在北部有大量的消費。

(八) *Plaong* (*Dipterocarpus tuberculatus*) 產生於落葉建中的很多。乃褐色的乾燥材，作為建築用，尤其板用甚大。若加以保護，則持久甚長。

(九) *Pannos* (*Frag. fraxinos*)，乃中形的常綠樹，為黃赤色，或黃褐色的輕硬材。舟蟲不易侵害，供海中用材或築用材。

(十) *Chengra* (*Halanocarpea heinlii*)，在半島，尤其在萬佛力州，出產此巨大的，豐富的常綠樹。其質重硬強韌，且甚有耐久力，帶褐黃的材木；用於建築，製造家具及舟車等為適宜。

(十一) *Panglsakai pai* (*Bheyophora wuer amata*) *pangha hai fak* (*R. Congoyata*) 其木質重而堅硬，用作為房柱及魚欄為宜。*Lane* (*Cerriops Candolleand*) 富於耐久力，乃黃色的硬材，供地方各種的用途。*Phun Dan* (*Corapanoinceensis*) 及 *Palun kao O Cabuato* 係乾燥及黧麗的耐久的硬材，作家具及建築用材，其需要甚大。*Nausao Na ar phussad pah* (*Fannityera coccind*)，也均帶有黃褐色耐久硬材，其用途甚廣。

### 輸出狀況——

據暹羅貿易年報載如下

一九〇九年年終的五年平均數字（麻栗樹以外木材）為三二七、三〇三銖；一九一四年年終的五年平均數字為三



四五、四一三銖；一九一九年年終的五年平均數字爲九三九、八八九銖、一九二四年年終的五年平均數字爲二、一八九、一三七銖。一九二九年年終的五年平均數字爲二四〇萬餘銖。

### 丙、其他的林產物

木林以外的雜林產物，其種類甚豐富，國內消費甚大，也有相當的輸出額，其主要的敘述如左；

薪炭——雜林產物中，在國內貿易及消費最發達而普及的，是薪炭，供給作爲優秀薪炭林的樹之種類甚多。就以半島西岸爲最著名，均是華人，暹羅人及馬來人製伐大量的薪炭。因之在一九二八年度由派克特林區移出二六四、一一三立方米及輸出五六、四一五立方米。

暹國鐵道的燃料，均仰此薪材，年年約三五萬立方米（只是南方線）的消費；因其濫伐，以致所需要的感覺困難，相連帶的費用較高。所以政府於最近對此規定其供給的限制，及一部份森林之採伐。

竹及藤——其莖幹可以爲家屋，家具等無數的用途；種子去殼後，可以爲米之代用，苟可供食用。特別在半島的沿岸，作爲魚棚之用途很盛。并見到半島的兩岸，爪哇及蘇門達臘等處，用以爲煙草的包箱。暹國所生產的竹類超過二〇種以上。時見有達幾百平方公尺的竹林。

熱帶常綠林中，生產很豐富各種藤類。在沼澤地時見其叢林，尤其半島上蔓延最盛，藤產物幾乎盡爲國內消費，其莖、葉及果實，有供給屋用，或作食用。輸出品向爲半島所出產，約切斷爲二〇呎長，在大體上以等級來分別，每百條爲一束，由水路或鐵道等，主要輸送於新加坡，其量額逐年增大，另一方面其藤製品的輸入，也達大

量的數額。

樹膠——乃由常綠林樹 *Chinchon* (*Polaguin afovatan*) 的乳液製出的。本樹散生於萬佛力縣及尖竹汶縣，哥昌島也最爲著名。產品的大部分由盤谷輸出。

安息香——乃是 *Sigrox* 屬的各種，尤其是 *Sigrox touhinense* 的汁液所凝固的，可爲清痰藥，安息香丁幾，香油等的原料，爲該國四百餘年前輸出的良品；現今也是共認爲暹羅安息香的香質爲優良品。本品現今出產於湄公河以東，其一部分先送至盤谷，再由此輸出，其輸出量也少有大的變動。

樹油——椰油乃椰樹切斷採取的粘質油，用以爲塗抹細竹工及細藤工，以防水侵，填舟艇之隙，滲潤火炬及醫藥等，其用途廣汎，在經濟上有相當的價值。斯業甚爲普及，在貧民階級的閑期，爲其主要的財源。

樟腦——散生在卡佛尼縣的常綠林中，歷來由北部暹羅產出有少量的粗製樟腦。

樹脂——藤黃乃是有光輝的黃色樹脂，有各種的用途，特別爲染料用甚大，并有商業的價值。生產於半島的南部及哥昌島，尖竹汶縣的出產也甚豐富。

漆——乃是採集 *Hak* (*Melanorlea nstata*) 的油脂，本樹的落葉林，特別在北部生長很豐富，但現今有一部已中止採集油脂。這在年中採脂，和雨季之後及著季之產品爲最良，雨季或十二月——一月爲開花期，則產品的質爲劣。今日漆商所交易的僅限於國內，大部分使用於漆細工。

松脂及其他——在北部暹羅的松柏科林，其生產甚豐富；該林木所生的松脂及其他的，在今日於地方人民有少量供自家之用，但在商業上還未見有開展。

## 料 實

香料——香木類該國出產的香木類中最著名的，為常綠樹的 *Ayallaria ayallacha* 及 *ehanksa* (*Mansunia Gayei*) 等二樹；前者的心材為著名沈香材。暹羅作為沈香，株香，及薰香類等的原料，以其質良而著名。後者芳香林甚濃。其他 *Chan dend* (*Dracaena spp.*) 的芳香較劣。肉桂類的生林也甚富。

染料——除前述可為染料以外的染料，其著名的林產物，列舉於後。

蘇材木 (*Coesalpinia srppan*)，在該國各地均有生產，除將心材煮成，可為綿毛染色用之赤色染料外，其莢，樹皮等，也可供為染料之用，在台灣稱本樹為櫻木，由該國輸入之心材可作禮拜紙及赤紙等染色。

其他——樹皮多含有赤色的素，如沙模的根，含有赤色及黃色染料。 *Pai* (*Moringa inctoria*) 由其幹及根之心材，可以產赤色的染料。 *Isela* (*Cadrania*) 的心材，可作法衣的染色用的黃色染料。此外染料的產樹種類甚為豐富。

醫藥——大風子係 *Krabao* (*Hydnocarpus anthelinibrea*) 之實，由太古時，即為治療皮膚病，特別是癩病專藥，均輸出於東洋。本樹普通生長於北部，中部，東部諸州的常綠林，北部及中部有人工的栽培；在首都附近，他基及佛拉克兩河的沿岸，每年平均收穫三萬三千立的本油，因之在盤谷有本油採取專門的營利社會。

*Nannansahu*——乃是在北部，東部，半島及其他等處的野生 *Ja bropha Curcas* 的種子，所採取黃綠色油，可供吐劑及下劑，石鹼的製造及機械油。

*Pantolai*——乃是 *Sterculia* 屬之一種的產果。可作為清涼飲料劑的輸出。

其他——前述的白豆蔻，藤黃及各種的脂油與後述鹿茸及屏角之外，有無數的藥用材產物，但僅供地方消

料 實

費。

動物性產品——穿山甲皮，鹿皮、鹿茸、鹿角、象牙、象牙及蜜脂等的物產；其中鹿皮僅為次於牛皮的重要出產，通常分為優良品（羌鹿皮）及普通品（印度鹿皮）。

食料——採取普通生長於常綠林的 *Yonoyng* (*Pithecolobium lobatum*) 及 *Kunieng* 的種子，可供食用；茶，採取野生樹，芋，若芽，花等，均可供食用；此外可供食用的野生樹不勝枚舉。

纖維——野生纖維植物中，著名的有 *Stereulia*, *Hihisas*, *Bauhidia*, *Cornia*, *pandanus* 及其他等諸屬。此等多散生到處森林中，主要的僅供國內消費，繩索之原料。

製紙原料——*Koi* (*Strobiliasper*) 的樹皮及各處河流沿岸繁生的楮之內外樹皮，古來用以為粗紙的製造。兩樹均有大規模栽培的可能性，後者的樹皮可為布帛原料，年年輸出日本，在一九二九年度，輸出樹皮為一三〇噸。并且該國到處可見到有大面積的竹林。

雜林產物品輸出表

出處——一九二九年暹羅貿易年報

品 別	年度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白 豆 蔻	五七〇	一、九七一	一、七六三
白 豆 蔻 擔	一二五、九六五	四一八、〇〇〇	三四〇、一九七
野 生 白 豆 蔻 擔	二、八五一	六、六四一	七、七、九
野 生 白 豆 蔻 銖	二〇五、九七〇	三三八、九九〇	三八三、四八五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穿山甲皮		藤黃		蘇材木		木炭		耶油		沈香		鹿皮		火炬		白豆蔻				
銖	擔	銖	擔	銖	擔	銖	擔	銖	擔	銖	擔	銖	張	銖	擔	—				
四五、六七〇	八三六	六二、三四九	三三四	一九二五年 五〇、一二八	一一、二八四	一九二六年 六〇、九九〇	一五、五六八	一九二五年 一〇、〇二九	六三、六〇九	一九二七年 一三三、三二〇	八〇九	二五、九〇一	一一一、二六六	一〇五、〇九八	一四七、七二二	一二七、三〇一	九七、五四一	三三一、九三五	七五六、九九〇	七二三、六八二
五三、六二〇	四八九	六〇、五二三	三〇五					九二、二七五	九一、四九六			二、七九四擔	二、五七九擔		一一五、一九七	一三、二〇二	一七、五四三	一七、五四三	一一五、一九七	一三、二〇二
二七、一七〇	二二四	五七、八二一	三〇八					六一、六二六	六七、三九七								二、二〇一			
								八九、七九六	九二、七九三											

料 資

鞣		象		藤		鹿		犀		安	
革		牙				角		角		香	
銖	擔	銖	擔	銖	擔	銖	擔	銖	擔	銖	擔
三七〇、四一〇	六、四一九	一八、三四〇	二一	一六、二四〇	二、一二九	二八、九二四	四〇、三	九、八〇〇	二	二九、二九三	一四六
三四九、五二八	三、七八三	三四、三二六	三三	一七、五五二	二、四五八	六八、九七〇	五九七	三三、七五〇	一	五〇、五三一	二五六
二二四、三〇二	三、〇六五	一九、二六四	二〇	一二、六四四	一、六七三	五九、〇九八	五〇八	二五、七〇〇	一	一〇三、六四八	四一六

(未完)

## 雜記

### 英屬海峽殖民地漫談

汪新泉

白種人好似天生的富於冒險性的民族，不憚遠涉重洋，去找尋海外殖民地。就東亞說：早在十五世紀之初，歐洲的葡人已佔領現今之荷屬東印度，西班牙人的勢力則已伸張於菲列賓羣島，對於馬來亞之天然產物，兩國遂得獨占買賣與交易，而收莫大之利益焉，嗣後英荷亦起，舳舻相接，揭揚旗幟於東洋，於是馬來亞的舞台上又添了兩新角色，鬧得了印度洋格外的緊張。

至一五〇九年，好望角航路被發見以後，葡人帶領海艦直抵馬六甲，這是歐人踏入馬來亞半島的破天荒兒第一遭。但當時印度商人在馬六甲佔着了優先的地位，見葡人來爭奪他們的禁樹，大生妬忌，就運動該地的酋長，拒絕葡人通商，給他們一個的閉門羹，甚且把第一次到馬六甲的葡人拘囚起來，葡統領大憤，就向葡領地哥亞討救兵，演一齣大報仇，結果，佔奪了馬六甲。後來葡人更四出略地，如婆羅州等處，均曾一度爲其佔領，當時葡人在亞獨霸一方，沒有他國與之爭衡。到一五八〇年，西班牙人始加以打擊，在海上邀截葡艦隊；後來荷蘭人佔領爪哇，始於柔佛南部得着根據地，就於一六四一年，逐葡人而奪馬六甲。馬來在荷人手中，又歷百餘年，至一七九五年，英人與荷人開戰，奪馬六甲而毀荷人所築的砲台。一八一一年英人又從馬六甲派艦隊攻佔荷屬爪哇，又佔蘇門答臘，最後結果，是英荷訂定和約，英允將爪哇，蘇門答臘交還荷國，而荷人則正式割讓馬六甲於英人，從此馬來半島逐漸的折入於英人之手，英荷兩國在南洋的勢力範圍，也從此劃成鴻溝，地盤確定，不再互爭了，同時也暫時結束在

馬來亞上擾奪時代矣。

英人在已佔領馬六甲而主權尚未確立之前，另於半島的西北部取得檳榔嶼一島；在一七七一年，英大佐拉愛脫，上書東印度公司總理，陳述檳城之地制上的重要，東印度公司，表其同意，即着手侵略的計劃，其時檳城原屬吉打酋長管轄，英人乃與酋長訂約，其酋長所以能願與英訂約的，固如拉愛脫與東印度公司謂：吾知政府方面，曾向吉打蘇丹要求檳榔嶼，而竟未成功，吾故商得總督之同意，利用我在蘇丹及其大臣方面之勢力，負責公司取得檳榔嶼，吉打蘇丹現正求與公等通好聯盟，已託余呈上其檳榔嶼割讓契約，契約中并附數項要求。這最大的要求，乃是希望英國立刻助以兵力軍械以資保護，這緣由於吉打蘇丹不堪緬甸之擾有以致之，同時在阿瓦(Ava)及暹羅，於兩大之間，如欲解除其痛苦，遂議與英人聯盟；而檳榔嶼地位優良，又如英國政府所需要，遂讓獻之，以盡投報之意。東印度公司曾答謂：公司已決定接受吉打蘇丹獻贈之港口與檳榔嶼，政府當常駐兵艦一艘於其地，以防衛檳榔嶼及其附近海岸之屬於吉打蘇丹者，不列顛東印度公司參議院總督審慎行事，務使蘇丹不致因不列顛之建設殖民地於檳榔嶼而受苦難。在吉打蘇丹割讓檳榔嶼所要求條件最重要的，東印度公司已是答應，當無問題的在事實上是割讓了，可是爲怕別國——緬甸——暹羅等的借口，復提出每年須納西班牙幣六十元，作爲把檳榔嶼租給東印公司，這在東印度公司，當然的也是應允的。於是拉愛脫大佐遂於一七八六年，率兵登檳榔嶼之陸岸，樹立英國旗於島上。在十年後加納年金四千元，連前共西幣一萬元，把檳城對岸之威爾士里州又租借下來，威爾士里逼城，北自高塔起，南至霹靂屬之新馬疆附近之高淵爲止。

英人要在半島上找一最適宜的根據地，爲經營半島的大軍營，則馬六甲，檳榔嶼兩地，均有缺點，尙不能控海



峽之門戶，扼歐亞之咽喉，於是最後成功，畢竟要推拉弗斯之開闢新加坡。而拉弗斯其所以得開闢新加坡，又不得不歸功於法克海大佐，緣法氏與蘇丹諷罕默德之子琅殿下有舊，琅殿下常與法氏言及，欲將新加坡島讓與英人，而法氏聞之極表願意，因之訂立條約，法氏將此條約呈交拉弗斯爵士，拉氏將此條約詳加批覽後，附以公函，轉呈於印度總督請示，總督隨批照准，復令拉氏依約進行，於是拉氏與法氏磋商，決令法氏先往新加坡與土侯會晤，法氏復與土侯訂約，將新加坡交由不列顛東印度公司治理。至此法氏將國旗高懸於新加坡之海濱矣。

新加坡一島，是東西交通的孔道，印度洋的鎖鑰，英人欲得新加坡乃早具大的決心，前述與琅殿下條約，土侯的條約，均是先以禮待之以制其心耳，若後英人於一八一九年一月，率艦四艘，悄悄向新加坡進發，一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上陸，就把英國旗升起來，二月六日方與柔佛蘇丹訂約，以六十萬元的廉價，及每年二萬四千元的租金，把新加坡強制的收歸掌握。到現在不過一百多年，而屹然為東方重鎮，世界的第七大商埠。

馬六甲，檳榔嶼，新加坡等是佔馬來半島上的三大重要的地位，既先後的給英人着着得手，於是即積極的進行經營，從事於政治組織。茲將其政治組織伸述於下，

海峽殖民地行政區分上，名為王領地，乃由英政府直屬統轄，設海峽殖民地總督，其總督有治理英屬南洋之全權；在總督之下有行政議會，立法議會，按察使司衙門，輔政使司衙，提法司署，陸軍提督署，華民政務司署，報窮司署，衛生局，土地廳，財政廳，工程廳，市政局，審計廳，醫官局，郵電局，森林局，公司登記局，產業登記，統計局，出入口貨登記局，馬六甲鎮守使，檳榔嶼巡理府，新加坡巡理府等。立法議會為政府諮詢機關，總督為議長；議員有官吏及非官吏十三名，非官吏議員華人三名，印人一名，歐亞土生一名，其他則為各處英人及馬來

人之代表，議員均由總督委任之。

上述是關於一些中央行政及其組織，致於地方行政也有敘述之必要。

海峽殖民地的地方，新加坡的地方行政事宜是直接受海峽殖民地政廳的管轄，在檳榔嶼與政廳略同，惟其規模較政廳略小而已。

市行政區，海峽殖民地內的市區，是依照一九一三年的法律第八號之規定而設置的。依該法律之規定，市之腦者，市政委員，是由總督直接任命的。市政委員俗稱之謂 *Commissioners*，又從各委員中選出委員長一人以担任市長的職務。照近年來慣例，市政委員由英人商會及華人商會中選出數人，但均須徵得總督的同意才可。

各市政委員對於各該市內的公共建築物有管理或維持的義務，所以市政委員會又有徵收地方稅的權能。上述乃是海峽殖民地內上層社會組織，致於下層社會一般的情況，只有將各地的情況分述於下。

#### 一、新加坡

新加坡一州，包含新加坡及附近島嶼，科科士翠島，聖誕島，以新加坡為首治。新加坡係一小島，在馬來半島之最南端，由闊四分之三英里之柔佛海峽，與半島隔斷，面積凡二百七十七英方里，最長為二十七英里，最闊為十四英里；城市建築於島之南端，離赤道九十英里，正在赤緯一度又十七分，東經一百零三度又五十分，時向較格林威奇早七句鐘，西北界柔佛海峽，東界掛勝柔佛，南界新加坡海峽。

新加坡之山，以武吉知馬 (*Bukit Timak*) 為最高，凡五百二十尺，武吉萬第 (*B. mandai*) 次之，凡四百二十六尺。升旗山高一四一尺，真珠山高一五二尺，各城市中最高點。河流則有新加坡河，羅科爾河 (*Rocore River*)

，加籠河 (Kallang River)，皆南流入海，雖狹而淺，然舟楫運載貨物，入於兩岸之貨棧，尚稱便利，故在商業上亦有相當價值；此外南流者尚有邦丹 (Pandan) 及珠鞋 (Jurong)，北流者有漳凝 (Changis River)，石蘭崗 (Serangong)，邦因 (Punggol)，心峇旺 (Sembawang)，西里邊，格蘭奇等；西流者有比里 (Berih)。

新加坡之氣候溫熱，但以四週環海之故，熱度尚不甚高，雨季與旱季，無明顯之別，溫度通常自七十五度至八十七度，然最低曾至七十度，最高曾至九十二度有奇，雨量平均每年七十二寸。

該地因氣候之適宜，雨量之均衡，適於橡膠樹的栽培，所以新加坡的物產以橡膠為大宗，在市鎮較遠的地方，可見到處是橡膠園，很像中國內地的麥田和稻田的一般茂密。其次椰子的出產也不少；至於本地出產的商品是沒有的，因為在英國統治下的殖民地，當然受其傳統政策所壓制，不能設立工廠以製造商品，只能供給英國以原料，而向英國購買商品；其他如漁業，農產品等，都不很多，而礦業以錫礦產量較大。

新加坡之商業，因其在地理上佔着重要的地位，所以非常之發達，此即是受有良好港口之故。外港之輪船停泊的在所，四週有陸地之環繞，設備完善，可停泊多數之船舶。內港則因建築長堤，防阻西北風時的海外之巨浪，故港內舟楫，得以起卸貨物，不虞風波。軍港建築於島之北面，格蘭芝 (Kranji) 心峇旺 (Sembawang) 西利達 (Selatar) 各巴已經劃為軍港區域。此港之建築規模宏大，為世界人士所注意。

新加坡的交通，在海道方面，自新加坡至檳榔嶼的航綫，只要五十個鐘點即可到達，途經馬六甲，巴生港口等。新加坡起，南可直達荷屬爪哇 (Zava) 之巴達維亞 (Batavia)，東可直達英屬北婆羅洲 (N. Borneo) 之婆羅乃 (Bruni) 北可直達美屬菲律賓 (Philippine) 之馬尼拉 (Manila)，英屬之香港，法屬安南之西貢，(Sbigon)，

暹羅之盤谷 (Bangkok) 等地。在新加坡之每年經過船隻噸數，約在三千萬噸以上。

在陸路方面，有鐵路起自新加坡，經柔佛的新山，馬六甲的淡邊，森美蘭的芙蓉，雪蘭莪的吉隆坡，霹靂的怡保，檳榔嶼的玻璃市，及吉打與暹羅交界的巴東峇轄，森美蘭與柔佛交接的金馬士的一條大鐵道。

在航空方面，新加坡佔重要的位置，凡是英，荷，澳，美的飛機，都有停降於此。關於民用機在各大市鎮，無不有停航。

在郵電方面，有如蜘蛛網的稠密；無論窮山僻地，皆有無數的電杆堅立着。新加坡與檳榔嶼兩地之海底電綫，可達歐亞各大都城；而無線電之播音，收音機等，都算得有數的重要。

新加坡的語言，因人口的繁雜，集散各地人種，故言語之多，誠不勝枚舉，以最普通的語言是中國福建省的語言及馬來語，其次粵語，和英語也很普遍，其他的語言甚為稀少。

新加坡之習俗，在宗教及信仰上；馬來人的宗教思想，非常濃厚，宗教幾乎是他們的第一生命，故其他一切的力量，沒有過乎於宗教的權威，這就可見到他們的文化程度，他們承認是一手執經，一手執刀的穆汗默德的子孫，回教的信徒，教徒最忌的是豬肉，雖外教的最好朋友，若以豬肉相戲，必以利刃相向，頓成仇敵，因為他們認為是侮他們的祖宗。每歲中有一天是他們最狂熱的日子——遊神——這天，是他們祖宗的生日，家家戶戶，張燈掛彩，貧富老幼，穿為新衣，赤着黑足，一早齊集神廟，迎神遊行，打一個金塑的神像，置於車上遊行，直至日落西山，方擁神回廟。每歲秋間，他們又有宗教上的齋戒，齋戒日期，約值一月，日間只能飲水解渴的空着肚子，直至夜裏，才可進食。

在新加坡的衣食住，就中國人言，其束裝及膳食，穿的是衣裙，長衫，或衣袂等，吃飯用盃筷。馬來人穿的是衣和紗籠，吃飯時用手抓，而外國人吃的是西餐，用的是刀叉，穿的是洋裝，較貧些的馬來人或華僑都是住的茅屋，較富裕的人民都是住的高樓大廈。

馬來人的婚姻，都很自由只要男女兩方情投意合，就得通知雙方父母，然後宣告結婚，女子在婚前社交頗算自由；但一經成婚，就必守身如玉，不能如婚前的自由了。

馬來人的喪制，在人死之後，遍體洗滌，裹以白布，置於木棺，但是無蓋，然後抬往野外埋葬，就算了事。

馬來人的懶懶，頗為奇特，譬如他們從事勞動，一至小有積蓄時，他們就放下事業，逍遙過日，不復從事生產，他們只知有今日，而沒有明天；所謂今朝有酒今朝醉，這種觀念，佔據了他們每個人的人生。

#### 檳榔嶼

檳城（檳榔嶼）是在馬六甲海峽的北端，和馬來半島西海岸威利士制河之間，祇隔海峽耳，該地南北長十五哩，東西九哩，近海之濱，均為平原，惟中部及北部多山，最著名的為西山，高達二千四百二十三尺，巴都以泰山，高二千三百六十四尺，利瓦蘭山，高二千三百五十一尺，獻心山，高一千八百尺。全島的河流很多，北流者為巴都弗利其河，麥忒河等，南流有排先利拍河，東流有檳榔河等，西流有檳榔河及亞利亦河等。

檳城固為氣候和地質的關係，所以形成熱帶地方最重要的農業島嶼之一，事實上比諸任何熱帶地方物產為多，栽培也甚發達。其他如礦業，漁業等，亦甚發達。茲略述如下。

檳城主要的農產物爲樹膠，胡椒及咖啡等，其次如椰子和檳榔等，再次如玉蜀黍，甘薯，落花生等。檳城的礦產，是蘊藏得很豐富，其主要的如鉄礦，石炭，錫，此外如銅，鋅，鉛，碘化鉀等。檳城的漁業，乃是任各島海岸之士人捕捉，也有飼養池魚，其飼養多在華人手中，近來英政府對於漁業，極其熱誠，在當地設立漁業研究所，這是最可注意之事。

檳城乃多爲原料的製造地，所以工業性的工廠，并不甚多；如大的，僅是橡皮廠，錫礦廠等，較次之，如橡皮鞋廠，油廠等；再次之，則爲椰子乾廠，煙廠等。此外在工業方面，并無特殊的可供記述。至於檳城的商業，在貿易方面，向取門戶開放的政策，所以商業極爲發達。因爲檳城是農業的島嶼，所以輸出品多以農產物爲主，而礦產物中，特別是以錫，鉄，及石炭等，亦佔輸出貿易的重要部分。

檳城的交通甚爲方便，在其南部有一條馬路，可通太平，吡叻，吉隆坡，而至星洲。北有一條鐵路，可通各大商埠，而至吉打，暹羅等地。其次就是航海的水路，亦很發達，每逢禮拜三，六的兩天，有不少的船隻，由檳城開往各屬地去，同時亦有由他處開來的循環往復，很是便利。

檳城的教育，亦很發達，依性質而言，可分爲下列幾種：

1. 英人獨辦的有 Looee School, Nutching School.
2. 英華合辦的有 Anglo-Chinese School.
3. 耶蘇教徒美以美會辦的有協和學校，協和幼稚園。
4. 華人辦的，總共有廿四校，內有中等學校四間，卽鍾靈中學，中華中學，福建女子學校師範部，輔友女子

學校師範部。初等學校二十間。卽韓江，新江，時中，台山，陳氏，謝氏，麗澤，商務，新民，培南，公民，育華，崇德等學校，及中華女校，毓南女校，華僑公立女校，坤德女校，坤儀女校，華僑女子工商學校，中國幼稚園等校。

檳城爲全馬來半島最清秀之風景地，而極樂寺又爲檳城最錦秀之處，裏面設備很好，有魚池，龜池，花園等，又有一座九層的大塔，裏面裝飾着雜漢佛。背後與左邊靠山，對面是升旗山，這山有有軌的電車，從山脚繞道至山上，車資五角；山頂設有各種的中西的菜館，專候遊客，又有花園等，同時亦是避暑之地，在這山的左邊有一所紅毛花園，這地方也可稱之爲結婚的園地，因爲這埠人士結婚時，都要到那邊去照相，因爲風景都是自然做就，是非常的清秀，并有小瀑布，以點綴佳色。此外有孟卡蘭的寺，寺內養着許多的蛇，但是那許多的蛇，並沒有關起來，假使沒有去過的人，一定給牠嚇退，不敢進去。其實人沒有先弄牠，牠絕不會咬人，牠也不怕人，這是檳城最奇異的名勝。

檳城的人士，似好清潔，一日沐浴數次，室內整齊清潔，但無櫥，椅，牀等之設備，捧物敬客，以右手，若以左手爲不恭；別人不能打自己的頭。以檳榔，和牙煙爲日終遺食品，但此二物多食會有癮。男女不穿鞋，貴族祇穿鞋，女子喜佩帶手鐲，腳鐲，頸鍊，有的以金，或鑽，及其他寶石等製之。較貧的人們，多以銅製，或以紅毛金製，銀渡金等。

最奇異的在過年的一月中，馬來人多停食，這時期叫掛沙；在此時人民在日間不食任何食物，甚至連口水也不可吞下，也不工作，其食飯的時間，在太陽未出，和日落之後。這是檳城土人較異的習俗，至於該地的華僑習俗與

此稱異，略述如：

華僑分唐山人和洲府人（此表示的，其未同化者謂之唐山人，同化者，謂之洲府人），唐山人的習俗，大都完全和自己鄉中習俗一樣，延行舊例。但是洲府人即完全模仿該地土人風俗；他們其所以被同化的，那完全因為我國教育不普及，並且要在該地過優柔的生活，或希望在該地有點勢力的人，因中國文化是不適于此種形態之下，所以那些慾望高的無思想者，就受當地教育，即該地政府設立之使用英語教授的學校。此種人完全沒有中國民族，和國家的觀念，不但無此觀念，且藐視祖國，這就是洲府人之來源或者在該地僑居歷史長久的，或者常與土人接近，而又受了當地教育，故以能模仿洲府人以為時髦。洲府人這句話，假使稱文雅一點的，叫做娘惹（女的叫 *Njonja* 男的叫 *Pa'Ja*）峇峇，唐山人叫他們為十一點，這是輕視他們的意思。

#### 馬六甲

馬六甲，為有名的古城，一切近代的建設，均不如新加坡及檳榔嶼，所以避去如上的分述，只是寫述關於社會上的一些瑣事。

#### 一 峇峇和娘惹

凡中國人一提到馬六甲這個古城，只峇峇和娘惹的影子，便馬上躍進人們的腦海裏，而慢慢地展開了他們一切的生活縮影。

峇峇和娘惹，是土生華僑男女的稱呼；他們是中國人，但祖國的文化却不懂得，而且本國話也不會講，只會操英語和馬來語，吃飯是不知道用筷子的，總是手抓了往口裏送，娘惹更喜歡着紗籠，腳上帶大姆粗的圓環，總之，



們的生活完全是馬來化了。

荷蘭街是他們的安樂村，房屋崇高寬敞，裝飾甲華麗奪目，一望就知是闊人住的樓房，在那裏隨時可以聽到異國的情調，但娘惹的玉影很難看見，除開他們有時畏羞地在窗簾下露出頭來喊小販買東西時候，娘惹滿面塗着一過厚的白粉，口脣敷着猩紅胭脂，宛然神話中的何仙姑，但看見生人來，則似含羞草般的畏羞。

他們靠着祖宗的遺產，有幾千百英畝的樹膠山和地皮作他們的後值，休說不愁沒飯吃，並且還可以買華麗的摩托車，遊花園，兜圈子，無一樣不以之代步，有善於揮霍者，還要建築別墅，買花園，這簡直是資產階級的典型代表者。

中國在歷史上曾有過好幾回將異族同化的事情，這不過是因本國文化高的緣故，但如今僑居於古城的峇峇和娘惹被異族同化了，這不是租國文化在南洋華僑社會的潛伏力衰弱的表徵嗎？

## 二 迷信

馬六甲這古城，到處都呈着古香色的調子，家家戶戶，差不多門口都懸着五光十色的燈籠，貼着八服的楹聯，中堂安着甚麼關雲長，甚麼觀音娘的神像，每逢月之初一，十五等日，人們必焚香點燭，口裏念着咒虔誦朝拜，遇着時節，例如中元節，元宵節以及甚麼神的誕辰，更要宰豬殺雞，迎神出遊，鬧得滿城風雨，熱烈非常，費去的金錢也不知有多少。

因為迷信的觀念如上述那樣的根深蒂固入於人心，所以廟宇的設立，比任何的地方都來得多，所教奉的神亦不勝枚舉，其中以大伯公和觀音娘最得人信仰，甲板街的三多廟和醬腐街的青雲亭，每日來進香者，幾乎無時不有，

香火之盛，恐不亞於杭州春日的天竺佛寺。

### 三 涼橋

涼橋是古城數一數二的名勝地，橋伸入海中，長約幾十來丈，闊約七八尺，兩傍圍以鐵欄，雖然，設備簡單，但每到黃昏時節，來遊者絡繹不絕於途，尤其是望日晚上，遊人更多，的確，涼橋的景色是不平凡的，在那邊有爽人肌骨的海風，漣漪的清波和碧海無波似的天空；銀白的眉月，同晶瑩的繁星掛在天心，影子映在微波上，盪漾地在跳舞，儼然別一天地，更且在海中有數小島，森林蔥鬱，在月光裏照起來，似蒙古人住的幕帳。

涼橋不僅是如此，還有幾株茂盛無比的大樹幾尊古式的大砲，當炎陽苦炙，天時酷熱的時候，在那海風拂拂的樹蔭之下坐着納涼，是多麼爽快，下面還擺着幾尊在幾百年前曾經耀武揚威過的大砲，假如你有古董癖，不妨上去坐在它的背上欣賞欣賞，如果你是一個歷史家，那你便可一面乘涼，一面研究它的歷史。

### 四 丹絨海緞

一修長的大道，兩邊儘是椰林膠樹，間有許多公子哥兒的別墅和馬來式的茅房，風景幽雅，帶有鄉村自然的景緻，這就是古城有名的丹絨。

丹絨地瀕海濱，它有一片潔白的沙灘，新鮮的空氣和海浪的奇觀，如果你閒時無以解悶的時候，可同了你的伴侶，坐在柔軟的沙灘上，觀着洶洶的洪濤，一捲海潮在前面奔，一捲海潮在後面追，追到沙灘上，前面的浪花一起便消失了，後面仍然無情地往前追，並且還有千百條如銀蛇般的浪潮，在怒吼的追捲，啊，這真是無聊的人們之興奮劑。

丹絨海濱是大衆的游泳池，無論誰，只要他喜歡，都可以像美人魚那樣飄飄然的，老實說，此地比人造的什麼游泳池還要好，如層層疊疊的波浪翻捲着如堆雪，人泅其中，一浮一沉，好像在軟棉中跳躍，舒服何似，況且海水浴於身體的健康有極大的幫助，所以每逢星期日便有一羣一羣的人們伴戀在這兒。丹絨的海濱，誠令人可愛而可恨，愛它的是潔白的沙灘，洶湧的濤聲；恨它的是引誘着許多青年，空費了寶貴的韶光。

### 星架坡之航空建設

星洲年來對航空發展，不遺餘力，而航空人材之造就尤為積極，數年前在星架坡吉隆坡各地，獎勵民衆組織航空俱樂部，故至現在檳榔嶼等地，均有此類航空俱樂部之設立，此項俱樂部之組織，係專造就航空人材，每一學員卒業，政府則獎勵十金鎊與該俱樂部，而入該項俱樂部之資格，除純粹中國人外，英人、馬來人、土生中國人，均有加入，此輩學員畢業後，即為星洲之航空後備軍，星洲當局，現在又與海軍港相聯處，建一宏偉飛機場，縱橫一千米突，該飛機場落成後，即可稱為遠東最宏偉之飛機場，大約明年夏間即可落成云，

編主會究研本日京南

號月八 期一第卷九第

# 論 評 本 日

廣田內閣之戰時統制經濟政策	譚振民
廣田內閣之庶政一新	符文彪譯
日本之革新國策	周伊武
日本政治之轉向	林雲谷
日本財閥之轉向	林紀東
日本軍需工業之發展	張覺人
日本南進政策之新發展	王漢中
日本政治之實際及其機構之變遷	楊定成譯
日本侵略政策之經濟基礎	余甘雨
日本廢除不平等條約史論略	張廷錚
特輯：日本二二六事件判決全文	日本陸軍省

版出日五十月八年五十二國民

會究研本日號九〇一路鼓石京南 者行發兼輯編  
 屋書鳴雞井公楊京南 處發批總  
 局書各地各 處售經

角	三費郵	圓三幣國	册十年全	價 定
分五角一	費郵	角五元一	册五年半	

## 要聞

### 國內要聞

#### 胡先生逝世之心感及兩廣單獨出動

蔣副主席八日晨在中央紀念週報告，原詞如次，主席，各位同志，剛纔聽到居先生報告此次赴粵致祭胡先生並唁慰胡先生家屬的經過，大家心裏一定覺得很傷感，胡先生的逝世，實在是本黨失去一位領導者，本來兩粵與中央並沒有多少隔閡，中央數年以來，始終秉集中國力的方針苦心，以謀團結之增進，在胡先生逝世以後，中央認定格外要體胡先生救國的苦心，對於在兩廣各位同志的意見和政治主張，必須儘量的容納，也相信在兩廣的同志，必能夠體察胡先生的遺志，進一步的實現團結，以增加我們一致的力量，完成我們救國的志願，這是中央最近對於兩廣至誠的態度，不過胡先生剛剛逝世，大家心裏非常哀痛，決沒有心情再來商量喪祭以外的別的問題，所以此次居先生和幾位同志赴粵的時候，中央就決定單純爲弔祭及唁慰家屬而往，並商量胡先生國葬的辦法，在胡先生喪事未辦理完妥以前，不談黨務上與政治上的許多事情，這不但在情理上應如此，在我們中國的禮儀精神上來說，喪禮祭禮必須至誠專一，盡哀盡敬，實在也不應該在胡先生新喪之際，大家正在辦理喪祭的時候，來談這些事，何況國難已到這般地步，以後只要可以團結救國，大家一切的意見，無不可以化除，任何事情，都可以開誠商討，擇善而從，也不必急於求得解決，所以此次中央推派八位委員到粵致祭，公私宴會一極謝絕，更沒有商談黨政問題，不料外面

猜測紛紛，竟有什麼中央向兩廣提出五項條件等等謠言，這種謠言，全無根據，說這種話或是聽信這種話的人，根本就沒有常識，我還可以斷定這種話完全不是中國人所說，只有不明中國的人情歷史和中國民族的禮教精神的外國人，纔會隨便造這種謠言，來作挑撥離間的材料，最近一週以來，各方面的謠言格外多，尤其是日本同盟社所發的消息格外離奇，說兩廣要單獨抗日救國，組織軍政府，出兵北上，並且現在已經出兵到了鄰省的某某地方，而其他外國的新聞電訊社，也輾轉傳播，不一其詞，甚至還有推測兩廣出兵，不過是假抗日的名義，事實上是聯日，其目的在推翻中央，諸如此類的謠言，很多很多，現在兩廣的情形，究竟是怎樣，我們不十分明瞭，但我們相信中央和兩廣救國的精神是一致的，兩廣同志對於救國必先團結，以及分歧不能救國的認識，必與中央的看法相同的，不但外字報紙種種誣蔑他們的話，我們決不能輕信，就是說他們已準備單獨出動，我們根據常理來判斷，也認為絕不可信，無論那一個國家，在決定對外關係的時候，其步驟必然是舉國一致的，其行動必須是整個的，只能聽一個中央政府的命令，尤其和戰的問題，是關係整個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大事，必須由中央斟酌實際的情形來決定，而且要中央全體同志來決定，決不是那一個地方政府，或那個軍人單獨主張，就可以單獨出動，這樣不但不是為國家謀福利，而且還會喪失國家的人格，減少國家的力量，以加重國難的程度，兩廣的同志，同是中華民國的國民，而且都是本黨很有歷史的黨員，一定不會如此，所以我們對於最近的種種謠言，都一概置之不信，自從去年五全大會以後，中央的外交方針，已經明白決定，宣示全國，中央這半年以來，一切外交內政，完全是遵照五全大會的決議案來做，決議案最主要的話，是『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決不輕言犧牲』，現在外交的情形，究竟已到了什麼階段，是不是和平已經絕望，國家已至非放棄和平不可的情勢，究竟應該採取何種

方法來應付當前的事勢，這些問題，決不是一兩個人可以隨便判斷的，更不是少數人憑主觀的見解，所能輕易決定的，一個國家根本大計的決定，絕不是倉卒草率的事，不但我們任何個人，不敢將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大事，隨便決定，就是中央常會所有負責的同志，也不敢隨便來斷定，所以我們根據常識來推理，兩廣方面此時表示迫切的意見則有之，若說已經有如何行動，我認爲多不可信，以上是說明外間謠言紛紜，都不可信的理由，在中央所正式接到的，祇有從兩廣發出的兩個電報，中央對於他們的意見，當然很重視，本來我們中央全體會議，照規定每半年應該舉行一次，國家一切施政方針，及實施情況，都應該在全會中有報告和討論，現在中央同人準備就在常會提議召開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使大家對現在國家的情勢，加一番精詳的審察，對政府半年來的設施，有一番切實的考查，對以後的方針，有一個決定和指示，在此國難嚴重的時期，這個會議，關係國家前途甚爲重要，兩廣一般同志，關心國家安危，異常殷切，一定能踴躍參加，共決大計，總之，我相信兩廣決不會脫離中央，單獨對外亦決不會假外交之名義，作內爭之口實，在這個艱難困苦的時期，每一個有良心的國民怎樣想，我相信兩廣的同志一定也怎樣想，現在謠言紛紜，兄弟可以告訴大家，並告訴一般國民的，我們革命的過程中，也不知經過多少內外夾攻中的苦鬥，現在一般國民，對於革命救國的認識，日趨於遍著一致，我們革命的基礎，已經隱固，中央無論如何，必能乘一貫的信心和方針，提挈全國國民，來保障民族的生存，只要全國人民對國家當前情勢，有正確的認識，不爲浮言與謠言所惑，一心一德，堅定不移，必能解除國難，復興民族，這是兄弟今天要向各位同志報告，並且可以安慰我們全國同胞的一點意思。

要聞

## 國大代表選舉總所辦事通則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草案，二十三日晨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原草案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細則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本所職員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職務，第三條，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第四條，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有與其他部份相關聯者，應陳明主管長官與有關係之部份協商辦理，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明總幹事副總幹事核轉主任副主任解決之，

### 第二章 所務會議

第五條，本所所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但于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本所總幹事副總幹事各組組長，須出席前項會議，參事指導員視察員幹事經主任或副主任認為必要時，得出席會議，股長經總幹事或副總幹事認為有必要時，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三章 事務分掌

第六條，本所置指導員視察員幹事若干人，承總幹事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第七條，本所依國民大會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設八組，第八條，第一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一）文書股，掌理文件表冊之撰擬，繕校。登記。保管。典守印信。及整理會議紀錄等事項，（二）機要股，掌理機要文電之撰擬。收發



。保管事項，(三)收發股，掌理文電函件之收發事項，第九條，第二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一)會計股，掌理收支款項之稽核。登記。及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二)出納股，掌理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三)庶務股，掌理物品之購置。保管。發給。文書之印刷。工役之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第十條，第三組設左列二股，分掌左列事務，(一)法制股，掌理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解釋，各種關係章程之撰擬，與其解釋，及關於選舉訴訟事項，(二)編檢股，掌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令文書，及新聞之編檢事項，第十一條，第四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一)交際股，掌理一切交際事項，(二)佈置股，掌理國民大會會場之佈置，及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項，(三)招待股，掌理國民大會代表之招待事項，第十二條，第五組，設左列二股，分掌左列事項，第一股，掌理關於選舉統計之整理，及材料之徵集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選舉表格之編訂，及各種圖冊之繪製事項，第十三條，第六組設左列六股，分掌區域選舉事項，第一股，掌理蘇浙皖贛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第二股，掌理湘粵桂閩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第三股，掌理魯豫冀察晉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第四股，掌理川康滇黔青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第五股，掌理隴陝綏寧新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第六股，掌理京滬平津青島西安等直屬市選舉事項，第十四條，第七組，設左列四股，分掌職業選舉事項，第一股，掌理農會團體之選舉事項，第二股，掌理工會團體之選舉事項，第三股，掌理商會團體之選舉事項，第四股，掌理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事項，第十五條，第八組，設左列四股，分掌特種選舉事項，第一股，掌理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之選舉事項，第二股，掌理蒙古西藏之選舉事項，第三股，掌理在外僑民之選舉事項，第四股，掌理軍隊之選舉事項，第十六條，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必要時得增設副股長一人，其他助理幹事事務員書記之員額，因各股事務之繁簡，由總幹事

或副總幹事商承主任副主任酌量設置之。

#### 第四章 權責

第十七條，總幹事副總幹事輔助主任副主任辦理本所事務，第十八條，組長幹事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掌主管事務，第十九條，股長副股長事務員承組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第二十條，指導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赴各省市指導辦理選舉事宜，第二十一條，視察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赴各省市考察選舉進行情形，

#### 第五章 服務紀律

第二十二條，本所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一切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第二十三條，本所職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所辦公。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第二十五條，本通則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 國大代表選舉施行細則草案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草案，二十三日晨行政院會議通過，原草案如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六十一條訂定之，(第二條)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第三條)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公民冊，於投票一月前，

逐級彙呈省事務所審核並宣布之，(第四條)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第五條)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並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第六條)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應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分別公告之，(第七條)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國民政府指定各種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第八條)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其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明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第九條)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計算，

##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一)各縣鄉鎮劃分或各市坊劃分之情形，(二)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第十一條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並公告之，第十二條，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為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長，可用同一選舉票候選推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為限)彙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為候選人，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

當人員行使推選權，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第十四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爲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經省政府簽註意見後，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第十六條 直屬行政院之市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長送請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九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爲限。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一）農會在縣爲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爲區農會。（二）工會爲其所屬之各業工會。（三）商會爲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第十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公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代表，湖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平漢鐵路工會代表，湖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粵漢鐵路工會代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北甯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爲平綏鐵路工會代表，山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津浦鐵路工會代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正太鐵路工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隴海鐵路工會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第二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一、組織章程之程序及其經過，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三、職員及其經歷，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第二十一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

名運記法，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總選舉事務所審核。第二十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三、職員及其經歷，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彙轉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行之，凡分居各省，而有本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冊可資依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證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實證明。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幾名，其名額之分配，爲錫盟及察部八旗羣二名，烏伊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齊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一、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爲四十八名，二、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爲十八名，三、額阿：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十八名，四、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分配方法如左，一、巴圖塞

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二、烏訥思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三、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札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民，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第三十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推選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選舉監

督審核後，應分別召集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但候選之名冊，應由選舉總監督轉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一）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職業，（二）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三）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期，或為該會會員之年期。第三十九條，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第四十一條，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二）年滿二十五歲，（三）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為職業團體，曾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為限，其候選人名額，為各該地方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向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第四十五條，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之最高長官辦理之。第四十六條，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之。第四十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會，簽注意見，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第四十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申請擇定其一，所遺之名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十條，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之，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五十一條，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第五十二條，選舉監督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第五十三條，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所劃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第五十四條，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四、兩款各蒙部旗之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之。第五十五條，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噶廈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第五十六條，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為選舉監督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第五十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第五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指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第六十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二）投票方法及日期。（三）各該區或團體代表名額。第六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一）冒名頂替者。（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三）攜帶兇器入場者。（四）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一）維持投票秩序。（二）掌管投票廬。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第六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一）保持開票秩序。（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三）保存選舉票。（四）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第六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



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第六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證上加蓋（投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第六十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櫃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第六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櫃當衆開驗驗後嚴加封鎖。第六十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地址。第六十九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第七十條 投票應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投票人如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櫃。

第七十一條 蒙藏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第七十二條 頒發蒙藏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第七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第七十四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第七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第七十六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第七十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及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櫃，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行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第七十八條 各區選

舉監督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行之。第七十九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予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為限逾有必要情形時，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第八十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為之，認定後，須當眾宣布。第八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一）投票總額。（二）廢票數額。（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第八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第八十三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人該求閱覽。第八十四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八十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而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第八十六條 同一地方及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第八十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并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并同时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及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第八十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及式樣如附表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第八十九條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五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鄭天錫繼任國際法庭法官

波蘭舉鄭天錫博士為海牙國際法庭中國代表，以繼王寵惠之遺缺，按鄭博士曾一度代理任司法部長，近任倫敦中國古物國際展覽會中國專員，甚負聲望。



## 海外要聞

### 荷印政府增征華貨進口稅

南洋荷印各埠，自減輕進口稅後，雖入口貨品數額須受限制，然因華僑衆多，華貨之運銷荷印者，仍不在少數，頃據辦運荷印出入口商消息，荷印政府，有於七月一日起增征入口稅之議，查自外匯變動以後，本港幣值，較前跌落，如港幣十元前可值荷幣八盾，現則僅值四盾八，故本港貨物運荷印，而荷印海關征稅，則以荷幣爲本位，無形中已大受損失，荷印稅率，約爲百分之三十，以貨值港幣十元爲例，從前運入荷印，可征稅二盾四，而現在則僅征盾四而已，其所受損失，概可想見，現荷印政府，爲彌補損失計，故擬於估價時，將貨價略爲提高，以期略增所征稅款，並擬於下月起實行，

### 加隆坡華僑社團學校調查

吉隆坡嚴瑞棠君，爲便利來往旅客之訪問，及發表其派報之工作起見，曾費數日之時間，將吉隆坡各街道，及商店間數，社團學校總數等等，詳細調查，記者以吉隆坡爲馬來聯邦首府，商店社團學校若干，街道多少，當爲各界人士所關心，爰特趨前造訪，蒙嚴君逐一見告，據稱吉隆坡全埠，共有街道六十五條，商店三千四百七十六間，

華僑社團會所學校列下，（會堂類）中國領事館，中華大會堂，中華總商會，錫鑛總局，（報社類）廣肇園書

報社，積善堂附報社，（劇社類）最樂劇團，人鏡慈善白話劇社，（會館類）永春會館，潮州八邑會館，福州會館，茶陽會館，福建會館，廣建會館，廣西會館，番禺會館，三水會館，瓊州會館，嘉應會館，東安會館，惠州會館，安溪會館，（公會類）精武體育會，華人體育會，華僑女子體育會，中華青年文藝會，中山同鄉會，吉隆坡華人公會，半山華人公會，自由車商會，米商公會，咖啡茶業公會，中華藥商公會，中華中藥聯合公會，金商公會，（公館類）文苑公館，逸園公館，維商公館，赤溪公館，茶陽回春館，（俱樂部類）融融俱樂部，彥文俱樂部，機商俱樂部，龍溪俱樂部，海產俱樂部，晉賢俱樂部，偵探俱樂部，商業俱樂部，集華俱樂部，安閒俱樂部，樂業俱樂部，實業俱樂部，集益俱樂部，會心俱樂部，益友軒俱樂部，益賢俱樂部，羣安俱樂部，陶然俱樂部，公商俱樂部，適然俱樂部，（別墅類）林別墅，怡怡別墅，友藝別墅，親親別墅，商餘別墅，（公所類）酒商公所，黃族公所，會寧公所，益業公所，周氏公所，延齡公所，楊氏公所，北城侯，（行頭類）雜貨行，洋衣行，慎忠行，洗衣行，理髮行，達慶行，客棧行，魚商行，業藝行，修益行，岐生行，文華行，屠業行，機器行，建築行，電車商行，潮州京菓行，中華印務行，普益堂藥行，（學校類）尊孔學校，循人學校，循人分校，僑南夜學，中國學校，廣肇義學，國民學校，培才學校，精武學校，民衆學校，機師國語夜校，育三學校，新民學校，南強學校，瀛鴻學校，瀛鴻分校，中華學校，益文學校，志文學校，中華開智學校，雪蘭莪州立小學，中文義學，德新學校，華僑女學校，坤成女學校，中華女學校，培德女學校，黎明女學校，（書塾類）呂紫宸學塾，李綱章學塾，林啓仁學塾，溫福慶學塾，（宗祠類）林氏宗祠，葉氏宗祠，陳氏書院，（醫院類）同善醫院，華人接生醫院，積善堂，

邊農業外交二部長對國際錫限問題之態度

日前錫之跌價，是由于錫限前途之未確定故，所引起之價格漲落不定，致引起出產國之重大焦慮，與危及各出產國之繼續出產能力，此記者已屢在本欄爲文申述，諒必尙在讀者之記憶中也，但從國際錫委會規定第三季錫產限額爲九十巴仙後，全市場吃驚不少，引起大出售之情形，至近尙未終止，價格已跌至幾屬三年來之最低水準矣，據說錫之繼續下跌問題無不與暹羅對錫限之強硬態度有關，故暹羅政府對錫問題之一舉一動，誠足令吾人非常注意之，近來暹羅政府之重要職員，包括外交及農業部長在內，不時至南方各省巡視，農業及錫鑛之工業事情，據二部長語曼谷報記者稱，彼等此次旅行南方各省，僅爲私人要調查現實情形，想略將其改良，特對於包含有外原質之工業，彼等甚爲注意，尤其是在錫限合同未簽訂前，對於錫業事情更要十分了切，彼等繼續謂，現在有許多人士之思想謬誤，因爲彼等想暹羅必參與簽訂新錫限合同之一份子，暹羅非常願意簽訂一新錫限問題，然此要增加其產額爲條件，而其要增加產額多少，此必與各鑛商會晤後，纔能決定，南方各省所舉行之會議，多談論及發表錫限問題之意見，依各錫商之意見，暹羅政府遂決定要求國際產額從一萬八千丹至二萬丹之數，同時二部長旅行南方各省時，亦略有談及此事，遂外方謠傳暹羅更要從要求國際限額二萬丹增至二萬五丹矣，對此問題二部長并發表其意見謂，暹羅要求增加國際產額，此乃是最公平之事也，據鑛報載稱，國際錫限會本有意允計其產額一萬五千丹，但一般人相信暹羅之產額超過一萬八千六百丹，故此產額少之限額，暹羅必不願意接收也，波利非亞及安南產額均超過限額云，

### 華僑來越領取護照之手續

國人來越 均應執有護照，本國護照，自領取後，有效期間定為三年，如國人來越並無護照或護照業已過期者，一俟抵達越境，發生許多麻煩，或者竟至不能登陸，為僑胞來越便利計，對於下列各項應加注意，（一）僑胞來越，應有有效護照，如護照業已過期，應即申請領取新護照，（二）僑胞在國內領取護照後，應即請求當地或附近地之法國領事簽證，以免來越時受罰，（三）如當地或附近地帶，並無法國領事，無從簽證護照時，應攜帶足數繳納補簽費及罰款之費用，以免臨時不能應付，（四）以前在越南法國官廳所領之護照，雖未過期，法方現在亦

認為無效 故以前領有法屬護照返國，若現在來越，應另領中國護照，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中華民國駐河內總領事許念曾

（又訊） 我國出國旅居海外之僑胞，政府為易于保護起見，時發給出證「護照」，凡我出國僑胞，須先向當地政府領取，始可出國，惟領取手續方面，尙多麻煩，最近廈門市公安局對於請領出國護照手續，經從新訂定，力求簡單迅速，以便僑民，茲探錄于次，為我海外僑胞告，

請領護照者，應填妥護照事項表一張，向本局收發處免費取用，逐項填明，覓具妥保蓋印，隨帶二寸半身相片三張（不得戴眼鏡戴帽）護照費二元，印花票二元，由本人交由本局收發處，同時並量身量出尺寸後，取得收據，以憑領取護照，前項護照費，如係工人學生祇收一元印花費，如係工人祇貼二角，一，謂領護照者，如有攜帶子女出國，應於事項表內詳細填載其子女名號年齡，

- 一，請領護照者，關係出國尋父，尋夫，應於事項表上填註尋夫尋父字樣，並其夫或父姓名，
- 一，請領護照者，如有攜妻，或因尋夫前往荷屬地方者，應將婚書送由本局，免費蓋印，以免人口時挑剔之麻



煩，惟領照人，應填具保結一紙，覓具妥保蓋印，實貼印花一角，繳局存查，保結紙可向本局，收發處免費取用，

一，本局填發護照，從前原定三日，現經改為兩日，即甲日將護照事項表等件交局者，護照即於乙日製便，逐日登載廈門華僑日報，俾衆週知，免受欺騙，

注意，如領照人有特殊情形，必須即日出國者，應由本人逕向本局傳達處、或收發處，帶至行政股，述明理由，亦可

即日填發 但各項手續，均應完備，

一，未成年男女，（年在十六以下）欲出國者，應隨其父母同往，不得獨自領照出國，

一，請領護照者，同時應另領國籍證明書一本，（前已領有者不必重領），其手續應先填寫領相國籍證明書呈文紙一張，（向收發處免費取用）連同相片兩張，證明書費六角，與護照事項表同時交由本局收發處，取得收據，以憑領取，

一，請照人對於上述手續，如有不明瞭，以及有特殊情形者，儘可隨時向本局行政股查詢。

### 美移民局對華僑入境之苛待

我國同胞，僑居美利堅合衆國各地，爲數頗衆，其中尤以粵省四邑人爲最夥，職是之故，關於旅美僑胞情況，極爲一般人所欲悉，記者昨值留學新大陸新近歸國之伍君展士，據談，我旅美僑胞在美，受當地移民局待遇之慘狀，備極詳細，言時不務悲痛怨憤，我國國際地位低落，以致國人到處受人奚落與欺凌，當局若不速圖自強自救，將

來中華民族雖地球之大，實覺無立足地也，記者感念之餘，特錄其談話如下，我國人素視美利堅爲一金元國，以爲能有機會踏進美陸，所可掘金滿載榮歸，所以一般人不避艱險，遠涉重洋赴美，其目的不外以爲有金可掘，殊不知現在之新大陸，已不同往日，金元國現有失業人口百萬衆，羅斯福總統爲應付國內失業羣衆增加起見，遂實行限制我中國人入境，蓋我國同胞。皆能耐苦勤儉，致令該國人士多棄美入而改僱華人，以致美人失業漸多，華人在美乃受仇視，此實爲唯一原因，美當局爲補救失業計，移民局對華人入境，特別施以苛待，務使華人自願不赴始止，其次我國貧弱無能，即苛待之亦無如何也。

我國人初到美國，當輪抵埠時，移民局即派員登輪辦理各旅客入境手續，先辦妥各國人如日本人等，最後始輪到我中國人，不問是非曲直，一律用車載返移民局禁錮室，如非華人，除犯走私無護照者及有特種情形而可疑者外，始須入此室，入室後無異嘗鐵窗風味，我僑胞入禁錮室經過少則十日，多則數月，方獲查問口供，其中若與其父或祖父之口供略有不符，即拒絕入境，在禁錮期內，即親友來訪，亦不得接見，同在禁錮室內之別國人，每殮可享西餐，而華人則五六人一桌。共啖不新鮮之小魚及醬油，劣飯，日常用具，均需自備，別國人則反是，尤可惡者，移民局之翻譯員對同胞不特無愛護之心，而且常常睜眼倒眉，叱咤喝罵對畜牲不如云，本是同根生，作惡何太甚，伍君談至此，不禁引聲長嘆。

### 古巴華僑失業者達五千餘人

南美西印度羣島之古巴共和國，我華僑旅居其間者，爲數非少，在民國十二三年間，當地政府，因積極開發國

內資源，大募華工前往，閩粵兩省民衆之售田變屋取船資前往者，一時達萬餘衆，此實爲華僑赴古巴之最踴躍時期。

在民十二年間，華僑抵古巴最爲踴躍，蓋此時期，美國實業家，大量投資古巴各地，從事種植甘蔗，烟草，咖啡等，而古巴政府，亦進行開拓各種礦源，需求之工人，爲數極巨，乃特派員往香港，招募華工，故當時華僑既抵古巴後，即受僱於各實業區，月中所獲，大約卅餘元左右，除個人之膳宿等費外，尙有盈餘，大可從事積蓄，寄回祖國，作父母妻子供養費，間有撙節所獲，乃將之充爲資本，脫離受僱，而從事作小規模之什貨店，食物店，洗衣店，因華僑勤謹信實，當地土入及歐美人士，多樂與之交易，年獲亦頗豐，惟此乃屬少數耳，大半尙埋頭園圃礦場中，或爲歐美人士商店家庭工役。十餘年來，生活尙能過得去，詎此四五年來，當地因遭世界不景氣之侵襲，糖業，咖啡，烟草，及各生產事業，均日形衰退，商場貿易，極爲不景，各園圃，礦場工廠，商店，咸告裁員減薪，失業業者乃日增加，據此間當局之調查報告，華工失業者達五千餘人，雖未告失業者，而月薪亦約減低十份之四，僅足個人自給，而經營商業者，亦因市場不景，虧蝕頗多，失業華僑，遂受當地政府資遣回國，數亦不少云。

### 去年度我國貨品輸入坎拿大之增加

我國去年度（自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輸往坎拿大貨品，較前年增加百分之五十八，去年全年輸坎貨品總計爲三，七一七，〇〇〇元，蓋前年爲二，三四六，〇〇〇元，至本年三個月（一月至三月），我國出口總計較前更有進展，總計值五一六，〇〇〇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十四，輸坎貨品以落花生，花生油爲大宗，其餘如

# 時 旬 刊 論

## 第 二 十 九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出版

### 目 錄

十日春秋	救國呢？禍國……	陳著木
解鈴繫鈴的制裁政策	許曼萍	
日俄戰爭之預測	李晉天	
顯微鏡下	陳中	
國難中之歌詠團	李晉天	
陳中	李晉天	
西南變後意見紛紜	李晉天	
形勢色下的漢奸	李晉天	
華北走私簡述	李晉天	
言所欲言	李晉天	
國際三民主義共和國	李晉天	
戰雲瀰漫中的同盟外交	李晉天	
德國社黨執政後的新聞統制	李晉天	
新近中歐政局之檢討	李晉天	
南洋情報	李晉天	
暹羅論(續)	李晉天	
菲律賓自治共和國的透視(續)	李晉天	
風景線上	李晉天	
甘肅文縣瑣記	李晉天	
文心雕龍	李晉天	
編輯後記	李晉天	
苦衷	李晉天	

蛋，茶，藥料，古玩等次之，至坎拿大輸入我國貨品，去年度總計值四，五五六，〇〇〇元，較前僅增加百之二，坎拿大輸華貨品，以紙，板，魚，麥，麵，鉛，鎊等云。

社刊旬論時京南：者行發  
 處八十里達四巷管鐵京南：址地  
 ---八--二：話電  
 店書樓牌花路平太京南：處發批總  
 局書大各處售代

價目克已 招登廣告

歡迎代售 歡迎投稿

角三元一年全角七年半定預分四幣國册每售零：價定

# 時 旬 論

## 第 三 十 四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出版

### 目 要

中日調整關鍵在日本	李晉天
粵局奠定後的善後問題	田雨民
蔣委員長重臨廣東	上官性康
桂局陰霾不展之索隱	
梁漱溟蠢然有動	
共黨策動婦女救亡會新花樣	
石友三不忘漢奸	
翁平玄槍殺之趣聞	
明德社抗社份子已形鳥獸散	
華北走私問題之面面觀	白方策
讀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有感	曾衍明
談談憲法草案中的總統緊急命令權	褚保鏞
英蘇關係的新趨勢	趙毓麟
最近歐洲政局之透視	關星三
日俄關係與中國	李衍
暹羅經濟的現狀	雲盈波
阿木	勃盼

發行者：南京時論旬刊社

地址：南京鐵管巷四里八號

電話：二一八一一

總批發處：南京楊公井十號雞鳴書屋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歡迎代售  
歡迎投稿

招登廣告  
價目克己

定價：每冊國幣六分，預定半年一元，全年二元，國內郵費免收

# 現 代 青 年

第 三 卷 第 五 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出 版

插 圖  
世界最大飛行船  
各國青年底集團訓練  
雖滅猶榮數阿邦

卷頭言……如何渡過失業的難關……	汪運坤
狂熱化的德國備戰……	開來
名言與軼事……	編者
青年的思想與信仰……	慎儀
蘇聯婦女生活……	大任
青年消息集錦……	編者
青年底認識不足……	相抱輪
時論選粹……	編者
臺西被炸記……	林慰君
介紹兩位民族英雄——閻應元與黃淳樾……	黃瑛
現代知識……	編者
中國農村經濟疲敝之現勢與原因……	汪澤坤
南遊散記……	蘇國魂
告女青年……	突浪
黃金國裏的羅斯福……	孫明梅
讀者園地	
及時奮發……	趙澤生
給青年朋友……	魏精心
盧溝曉月……	加爾
蘇聯北極探險記(十二)……	郭淨秋

## 定 價

零售每册一角

預訂全年(廿四册)二元

半年(十二册)一元

## 優待直接訂閱辦法

(一)凡直接向本社訂閱者，普通訂戶按定價八折，學生六折；

(二)經舊訂戶介紹者，普通訂戶按定價七折，學生五折；

(三)凡同時介紹全年訂戶每滿五份者，對於介紹人，贈閱全年一份；

(四)舊訂戶續訂者，仍得依照徵求基本讀者辦法，享受優待，即普通訂戶按定價七折，學生五折

◀ 行 發 社 年 青 代 現 同 胡 手 抄 內 宣 平 北 ▶

# 四川經濟月刊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 第五卷第六期要目

- 歐戰後十八年來之世界經濟概觀(續)
- 民國二十四年我國外匯市場之回顧
- 德國電力事業之統制
- 國庫制度論(續)
- 中國的經濟恐慌
- 成渝路沿綫經濟概觀——資陽，內江，
- 從證券市場價格漲落之原因說到現在之中國市場
- 重慶申匯及洋水漲落圖
- 重慶證券漲落圖表
- 重慶申匯洋水及比期利息漲落表
- 四川之桐油貿易
- 雅安經濟概況
- 日本馬場財政之歸宿
- 日本侵略滿洲之一般
- 華北五省富源調查
- 兩淮產鹽之今昔
- 全國交通現狀述要
- 蔣委員長在川演詞續誌

每冊國幣二角 全年二十冊二元二角 半年六冊一元二角

總發行處：重慶四川省銀行經濟調查室

### 代售及預定處

- 重慶 各大書局
- 南京 花牌樓書店
- 上海 羣衆雜誌公司
- 中國圖書雜誌社
- 中華雜誌公司
- 生活書店
- 北平 玉山書局
- 武昌 新生命書局
- 漢口 生活書店
- 蘇州 時代雜誌服務社
- 杭州 中國雜誌公司
- 廣州 上海雜誌公司
- 本行 成都 萬縣 兩分行 瀘縣
- 內江 宜賓 遂寧 涪陵
- 上海 達縣 南充 自流井
- 各辦事處

編主會究研本日京南

第八卷 第五期

# 日本評論

六月號

## 華北危機之展望

日本增兵華北與辛丑條約……………趙紀彬

論華北走私問題與日本……………林雲谷

與中公司或立之經緯……………劉燕華

中日華北經濟合作之檢討……………馬秉詳

日本駐華官憲之新陣容……………林紀東

馬場財政之前途……………孫季勤

日本農村面面觀……………張觀人

日本之農民精神更生運動……………徐旭

英日在華經濟勢力之檢討……………劉守仁

日本偵察中國的人物——荒尾精與樂善堂……………王古魯

中日提攜聲中之「中華匪國論」……………周憲文

日本政治講話（完）……………林希謙

國民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南京石鼓路一〇九號日本研究會  
總批發處：南京楊公井鷓鴣書屋  
經售處：各地各書局

定價：全年十五元 半年八元五角 郵費一角 三折



# 現代司法

第一卷 第十一期

論著  
犯罪分類之檢討……………蘇克友

德國修正行刑法及理由書……………彭清鵬合譯

德國關於檢察制度之法條……………朱毅如合譯

法國檢察制度……………張企泰

比利時檢察制度……………洪鈞培

日本檢察制度之檢討……………施明

司法行政部最近六個月工作報告……………統計室

二十五年五月份各法院民刑事案件……………統計室

司法行政部重要法令……………統計室

司法行政部消息……………統計室

司法人員動態……………統計室

意大利之司法組織(續完)……………賴班亞

附錄 法學論文索引(續)……………喻友信

▲月出一期 每月一日出版

定價 每册三角 半年一元六角 全年三元  
寄費 國內不另收郵費 國外照章另加  
發行處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二科  
代售處 各大書店

## The Nanyang Research

By

The Oversea Culture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n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Term of Subscription: One Year \$3.60, Single Copy 30C.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出版

第六卷 第三期

編輯者 上海真如國立暨南大學  
發行所 海外文化事業部

印刷者 國立暨南大學印務組

總發行所 上海真如國立暨南大學  
海外文化事業部

代售處 真如南新書店

定價		每月一册	
定	預	零售每册	大洋三角訂閱(國內)郵費在內
一卷	六册	一元八角	國外每册
兩卷	十二册	三元六角	加郵費

郵票可以代用但本國為限

廣告價目表	
地	位
封面之外面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底封面之內面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正文之對面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正文之對面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普通	通二十六元 十六元 九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印刷價目另議繪圖刻圖工價另議連登多期價目從廉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